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AND THE WORD WAS
WITH GOD, AND THE WORD WAS
GOD. THE SAME WAS IN THE
BEGINNING WITH GOD. ALL

約翰福音

聖荷西基督徒會堂 錫安團契查經

WITHOUT HIM; AND
THING MADE THAT WAS MADE.
IN HIM WAS LIFE; AND THE LIFE
WAS THE LIGHT OF MEN. AND
THE LIGHT SHINETH IN DARKNESS;
AND THE DARKNESS

聖荷西基督徒會堂

CHINESE CHURCH IN CHRIST, SAN JOSE

1490 Saratoga Avenue, San Jose, CA 95129

COMPREHENDED IT NOT.

前言

今年教會的主題是“在基督裡誇勝”，在哥林多後書 2:14 緊接著的經文是“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得勝”我們了解，我們得勝因為基督已經得勝，並且祂率領我們得勝，但是，我們所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是什麼呢？“香氣”是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那如何能認識基督呢？聖經中沒有哪一卷書比約翰福音更能幫助我們認識基督，但是，每想到約翰福音，馬上就想到（3:16）「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們多的是想到蒙拯救“不至滅亡”，對於“反得永生”的內涵和豐富，卻很模糊，希望，藉這次查考約翰福音，能幫助我們真認識基督，使我們的生命滿載基督裡的豐盛。正如二十章 31 節所說，“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每次開始一部重量級的書卷，心中真的是沉愴愴的，不單是因著經文長度，實在是因為大家已經很熟悉約翰福音的敘事部份了，為了要設計討論問題，不讓弟兄姊妹陷入千篇一律，標準答案式的分享，而能在聖靈光照下，坦誠地反思自己屬靈的光景，並基督在我們生命的地位，這常常使我們腸思枯竭。如今回首，將近十一個月，約翰福音查完了。只能感謝神豐盛的恩典和帶領，也感謝多位帶領預查同工以及所有參與預查的同工、小組長，因為他們的忠心的擺上，這個針對我們團契需要的約翰福音查經材料才能完成。當人的話結束，神的話仍然在我們心中作工，祂的靈仍然運行，“認識基督”才正開始。

9/26/2014

目 錄

第一課、	序言／道成肉身（1章 1-18節）	4
第二課、	施洗約翰與門徒將主表明出來（1章 19-51節）	10
第三課、	耶穌變水為酒（2章 1-11節）	15
第四課、	潔淨聖殿（2章 12-25節）	19
第五課、	與尼哥底母談重生（3章 1-21節）	22
第六課、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3章 22-36節）	25
第七課、	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4章 1-26節）	28
第八課、	撒瑪利亞人信主與醫治大臣之子（4章 27-54節）	31
第九課、	醫治畢士大癱子（5章 1-18節）	35
第十課、	耶穌解釋祂的工作、權柄和見證人（5章 19-47節）	38
第十一課、	耶穌訓練門徒（6章 1-21節）	41
第十二課、	耶穌是生命的糧（6章 22-71節）	44
第十三課、	神所差的基督（7章 1-52節）	47
第十四課、	犯姦淫的婦人（8章 1-11節）	50
第十五課、	我是世界的光（8章 12-30節）	53
第十六課、	遵行-真理-自由（8章 31-59節）	56
第十七課、	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第9章）	59
第十八課、	得生命，得的更豐盛（第10章 1-21節）	61
第十九課、	主耶穌與父神原為一（10章 22-42節節）	63
第二十課、	我是生命、復活：拉撒路復活（11章 1-57節）	66
第二十一課、	在伯大尼的筵席（12章 1-11節）	69
第二十二課、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12章 12-26節）	71
第二十三課、	人子要被舉起得榮耀（12章 27-50節）	74
第二十四課、	耶穌為門徒洗腳（13章 1-17節）	77
第二十五課、	我是基督（13章 18-38節）	80
第二十六課、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章 1-31節）	85
第二十七課、	活在基督裡結果子榮耀神（15章 1-27節）	88
第二十八課、	約翰福音第二十八課 賜下聖靈保惠師（16章 1-33節）	91
第二十九課、	大祭司的禱告（17章 1-26節）	94

第三十課、	耶穌被捕與受審（18章 1-38節前）	98
第三十一課、	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18章 38節後-19章 16節）	101
第三十二課、	成了！（19章 17-42節）	104
第三十三課、	復活（20章 1-31節）	107
第三十四課、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21章 1-25節）	110
第三十五課、	耶穌是誰？（總結）	113

約翰福音第一課 序言／道成肉身（1章 1-18節）

序言：約翰福音 1 章 1-18 節可說是全書的序言。而這段序言卻也可以說是整卷約翰福音的摘要；在短短的十八節經文，作者將基督的神性與人性，及世人對他的回應表現出來，然後，在接下來的章節中，再對這些內容作詳細的闡述。

經文分段：

一. 成為肉身之前的道 (v.1-5)

- 道作為神 (v.1-2)：基督和父神的關係
- 作為創造者的道 (v.3)：基督和萬有的關係
- 作為生命和光的道 (v.4-5)：基督和世人的關係

二. 成為肉身的道 (v.6-18)

- 被世人棄絕或者接受的道 (v.6-13)
 - 施洗約翰為道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v.6-9)
 - 對基督的回應 (v.1:10-12a)
 - 接受基督的結果 (v.12b-13)
- 作為人將父顯給人看的道 (v.14-18)
 - 話成了肉身 (v.14)
 - 約翰為主作見證 (v.15)
 - 父懷裏的獨生神將神彰顯出來 (v.16-18)

經文解析：

一. 成為肉身之前的道 (v.1-5)

- 道作為神 (v.1-2)：基督和父神的關係

約翰在第 1 節中陳述了關於基督的位格的三個事實：

- 他在道成肉身之前的永恆存在：「太初有道」(v.1)

「太初有道」：在時間開始之時，道便已經存在了。「有」字原文是「未完成狀態」，表示「道」不受時間約束。

主耶穌的存在並沒有起頭，是從亙古直到永遠的。早至人類能夠想像到的遠古時代，主耶穌已存在。沒有人創造祂，祂並無生之始(這卷福音書沒有家譜)。道與神同在。耶穌有祂獨特的個性。祂並不是一個理念，一種思想，或一些模糊的觀念。祂是一個真實的實體，又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祂不但與神同在，更是神本身。

- 他與父的關係以及與父的區別：「道與神同在」(v.1)

在位格與作用(功能)上，耶穌與父是有區別的，但他與父又是密不可分的一個整體。

聖經教導我們只有一位神，但在神本體中有三個位格—父、子、聖靈。三個位格都是神，其中兩位，即父與子，都在本節中出現。第 2 節似乎只重複第 1 節，但其實不是。這節教導我們基督的性情及神性是沒有起初的。祂並非只在伯利恆降生時才有位格；也並非如一些人所說，在復活後才成為一個神。祂從亙古直到永遠是神。

- 他在本質上與父是平等的：「道就是神」(v.1)

在性質與本質上，凡父神所是的一切，聖子耶穌也是。

- 作為創造者的道(v.3)：基督和萬有的關係

「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世紀 1:1-3)

神的三個位格都有分於創造。「神創造天地」(創一 1)「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 2)「一切都是藉他(基督)造的，又是為他造的」(西一 16 下)。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 1:2)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v2-4)在這裏我們看見了幾件事情：就是「道」跟神其實是一個，「道」就是神。而且是在最太初之前就與神在一起，整個萬物是藉著祂造的，所有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翰一開始就把我們整個的注意力帶回到萬有的起點，還不是人類的起點，是帶到整個宇宙萬有的起點，就是講到「太初有道」，讓我們來認識起初的那一位。

- 作為生命和光的道(v.4-5)：基督和世人的關係

- 生命在他裏頭(v.4)：這句話不單指祂擁有生命，亦指祂是生命的源頭。生命包括屬靈及肉身的生命。我們出生的時候，便有肉身的生命；重生的時候，便有屬靈的生命；二者都是從基督而來的。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這位給我們生命的主也是人的光。祂給人所需要的指導和引領。生存是一件事；懂得如何生活、生命真諦，知道通往天家的路，又是另一件事。這位給我們生命的主亦給我們在路途上所需要的光。

- 光照在黑暗裏(v.5a)：罪來到世界，將黑暗帶進人類的心靈。他們再不知道神是誰，也沒有興趣去知。整個世界也陷於黑暗之中，主耶穌到來，就像光照在黑暗裏。

- 黑暗卻不接受光(v.5b)：主耶穌來到世界，黑暗不明白祂，人類不知祂真正的身分，也不知祂為何而來。

第 4 節，開始慢慢把焦點從萬有，從無限遠，從這麼偉大的神，慢慢的開始轉到祂怎樣跟地和地上我們這些受造的人類發生關係。第 4 節「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講到生命在神的裏頭，也在神的話裏頭，而這個生命有一天要成為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講到這個“地和地上人”，對這位偉大的神的態度是什麼—光照在這裏，它卻不肯接受。第 6 節講到神為了這個緣故就打發了一個名叫約翰的人來「為光作見證」，叫人可以信祂。但是「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在這裏看見兩件事情：

二. 成為肉身的道(v.6-18)

- 被世人棄絕或者接受的道(v.6-13)

- 施洗約翰為道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v.6-9)

第 6 節所指的是施洗約翰，不是本福音書的作者約翰。施洗約翰是從神那裏差來的，作主耶穌的先驅，他的使命是宣告基督來臨，囑咐百姓預備好迎接祂。

這人來為要證實耶穌就是世界的真光，叫眾人可以信靠祂。倘若約翰叫人注意他自己，便是對所託的工作不忠，他指示人歸向及留意基督，而不是他自己。

約翰	光／「道」
歷史人物	太初有道
從神而來	與神同在
受差而來	道就是神
為光作見證	是人的光（是真光，一 9）
因他可以信（信仰本身的介紹人；約翰是僕人）	他（信的對象；光是主人）...

歷世以來，有不少人稱自己是救世主，但惟有約翰所見證的那一位是真光（v.9）。但這不是說每個人心中對基督都有認識，也不是指每個人都曾在某時某刻聽過耶穌基督；而是光照亮世人，並不分國家、種族或膚色。主耶穌來到世上，光照每一個人，讓人類看清楚自己的本來面目；與完全的人子基督相比，人類便見到自己的不完全。一個人在漆黑的屋子裏，傢具有塵污也看不見；但若有光，一切都要顯明出來。同樣，真光照亮時，人的實況便顯露出來。

「真光」意是是“真正的”（與“假冒的”相對）。「真」（alethinos）是約翰福音一個鑰字。應用於「崇拜的人」（4:23），「天上的糧食」（6:32），「葡萄樹」（15:1），「神」（17:1）。

○ 對基督的回應（v.10-12a）

- 棄絕（v.10-11）：督自降生伯利恆至回到天上，他所在的世界實與我們今天的無異。祂創造世界，為世界的合法主人。但世人卻不認識這位創造主，視祂如普通人一個，並待祂如陌生人，更如被遺棄的人。他到自己的地方來，祂沒有僭取別人的財產，反而在自己所造的世界居住，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v.11）。廣義來說，這裏泛指全人類，而事實上，大多數人都不接受祂。狹義來說，這裏指猶太人，祂所揀選、在地上的子民。基督來到世上，在猶太人中間，要作他們的彌賽亞，但他們卻不接待祂。
- 接受（v.12a）：故此，基督再向全人類呼召，凡接待他的，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本節清楚的指出，我們如何能作神的兒女，不是靠善行，也不是成為教會會友，更不是盡力而為作好人，而是接待他，相信他的名。

○ 接受基督的結果（v.12b-13）

「凡接待」神子的，都成為「神的兒女」（v.12），接待的方法就是相信，信甚麼？「信祂名」，在希伯來文中「名」代表整個人的本質、人格、名譽、工作、話語。

從生理上說，一個人先要出生，才能成為人的兒女。故此，若要成為神的兒女，必須有第二次的出生（v.13）；這稱為新生，悔改信主或得救。這節先指出三個不能使人得救的途徑，然後才指示得救的唯一道路。首先，得救的人不是從血氣生的，意即人不能說自己的父母是基督徒，所以他就是基督徒。救恩

不能由血緣從父母傳給子女。其次，得救的人不是從情慾生的，人的肉體沒有能力使自己獲得新生。雖然人要願意才能得救，但單靠意志並不能使人得救。舉例說，傳道人雖熱切期望某人能重生，但他沒有能力使人重生。

- 作為人將父顯給人看的道 (v.14-18)

- 話成了肉身 (v.14)

耶穌降生在伯利恆的馬槽時，道便成了肉身。祂原在天上與父神同在，是神的兒子，但甘願來世成為人，住在我們中間。神實實在在的降臨世上，成為人，住在眾人中間。「住」這字有「支搭帳棚」的意思。祂的身體就是帳棚，神就在這身體的帳棚裏住在人中間三十三年。

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 (v.14b)。聖經中，榮光指神顯現時那耀眼奪目的光芒；此外也指神的完美、威榮。有兩個方法可以揭示基督隱藏的榮耀。首先是祂的道德榮光。基督的生命及為人完美無瑕，是各樣美德的結晶。祂行的一切盡都美善，各種品德均勻細緻地在祂生命中彰顯出來。在登山變像中(太一七 1, 2)，基督曾親自展示祂的榮光。當時，彼得、雅各、約翰見祂的臉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他們所看見的，是主耶穌將再來，在地作王一千年時的榮耀。

約翰所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基本上，所指的無疑是主耶穌品德上的榮光。約翰和其他門徒曾親眼見證一個在世上完美生活的榜樣，但他亦可能將登山變像的情景包括在內。

救主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一方面，祂給予人所不配受的厚愛。另一方面，祂又是全然誠實、正直的，絕不容任何罪或認同任何惡行。只有神才能同時滿有恩典和公義。

- 約翰為主作見證 (v.15-16)

施洗約翰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早在耶穌出來傳道以先，約翰已告訴人有關祂的事。當耶穌來到時，約翰便這樣向人見證說：「祂就是我向來對你們提到的那位。」在出生及傳道的時間上，耶穌是後於約翰的。祂在約翰出生六個月後才出世，亦在約翰展開傳道及施洗後才向以色列人顯露，但祂卻反在約翰以前。因祂本來就在約翰以前。祂是神的兒子，從亙古直到永遠。

- 父懷裏的獨生神將神彰顯出來 (v.17-18)

第 16 節，凡相信主耶穌的人都從祂的豐滿中領受屬靈的力量，祂豐滿的恩典廣大無邊。恩上加恩，解作多而無盡。主耶穌是何等的豐滿！我們不只一次從祂領受，還可「恩上加恩」取之不竭。越享受基督的恩典，越發覺基督的恩典無限豐滿。人越知感恩，就越多得恩，這是「恩上加恩」。

在第 17 節，約翰將舊約及新約時期作一對比，摩西傳的律法不是恩典的彰顯。律法本身要人遵守，有違者則定其死罪。律法叫人知道何謂善，但卻沒有賜人力量行善。律法能顯出人的罪，但不能救人於罪。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祂來不是要審判世界，而是拯救那些不配的人。

不只恩典……由耶穌基督而來，真理亦從祂而來。祂曾指自己說：「我就是……真理。」祂每一句說話，每一件工作，都是絕對的誠實、忠信。祂沒有為彰顯恩典而犧牲真理。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 (v.18)。神是靈，沒有身體，肉眼不能看見。雖然在舊約中神曾以天使及人的形狀向人顯現，但這些形狀不代表神的真貌。他們只是神向其子民說話時暫取的樣式。而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祂與父神至為親近。雖然耶穌降世，祂仍在父懷裏，與神同在並與祂同等。可稱頌的主向人類完全表明出神的樣式。人看見耶穌的時候，就是看見神，並聽見神說話，感受到祂的愛和溫柔。神的思想及對人類的態度全由基督表明出來。

對我們這個有限的人來說，因為神看不見，所以我們覺得祂很抽象，很模糊，神就藉著一個成為肉身的人，我們可以明白，可以認識，可以看見，可以聽見，可以摸著的，一位拿撒勒人耶穌，把神的榮耀彰顯出來。

「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9 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約 14:8)

討論問題：

1. 留意與找出這段經文的一些重要關鍵字，留意這一章經文裡的那些鮮明對比，請列舉出來。

關鍵字：

- 1) 神
- 2) 道 (logos, 羅各斯; 英文是 word) : 可以說是道理、表達、話語、思想、講說、命令、道路等。
- 3) 生命
- 4) 人的光
- 5) 黑暗
- 6) 信
- 7) 見證
- 8) 接待 (領受, 相交)
- 9) 神的兒女
- 10) 血氣生的
- 11) 恩典
- 12) 真理
- 13) 榮耀
- 14) 律法
- 15) 耶穌基督

對比：

- 1) 光 vs. 黑暗
- 2) 藉著他造(造物主) vs. 被造的
- 3) 那光(真光) vs. 為光作見證
- 4) 他在世界、造世界 vs. 世界不認識他
- 5) 自己地方自己人不接待 vs. 接待的當神的兒女
- 6) 血氣生的 / 情欲生的 / 人意生的 vs. 神生的

7) 恩典真理 vs. 律法

8) 沒有人看見神 vs. 父懷中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從 v1-4 你學到那些關於耶穌基督的事情？這些和你有何關係？

2. “接待”與“信”的關聯是什麼？請解釋什麼是「信他名」的人？從第 13 節列出成為「神的兒女」要留意的四件事，試舉信仰生活實例說明之，或請分享你成為神的兒女的經歷？

提示：

- 1) 不是從血氣生的，指血統；
- 2) 不是從情慾生的，指男女雙方的結合；
- 3) 不是從人意生的，不是人想出來的任何方法；
- 4) 屬靈的生命必須從神而來，叫人成為神的兒女。

3. 請分享到底主耶穌「道成肉身」對你的意義是什麼？「道成肉身」如何「將神表明出來」？如果不借助耶穌作為人將父顯明給你，你有可能認識神，並與他認同並建立關係嗎？

4. 施洗約翰如何介紹自己？他如何見證耶穌？給我們什麼榜樣？你是「光」的見證人嗎？對今天你周圍不信的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對你有何提醒和啟示？

5. v.16 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請分享你對神恩典的領受？你是否經歷神的『恩上加恩』？

約翰福音第二課 施洗約翰與門徒將主表明出來（1章 19-51節）

引言：第一章的前 18 節不容易讀，但卻是非常重要的，總結起來，用一句話來問自己：到底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到底祂來帶給我們什麼？第一章的後半段，要來看約翰和門徒如何見證耶穌？當人們遇見耶穌後，產生了什麼影響？在這裡我們看見、碰到的人都被祂吸引，甚至能放下職業，生活，放下成見，來跟隨耶穌。這一課描寫不同的人，在看見、聽見耶穌以後不同的反應。讀完了以後，我們這些也曾經遇見耶穌的人，對我們有什麼啟發呢？

經文分段：

- 一. 施洗約翰對自己所作的見證（v.19-28）
- 二. 施洗約翰為主所作的見證（v.29-34）
- 三. 門徒為主作的見證（v.35-51）

經文解析：

一. 施洗約翰對自己所作的見證（v.19-28）

- 約翰自證他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不是那先知
- 約翰自證是曠野的呼聲豫備主的道路
- 約翰自證為主解鞋帶也不配

當約翰否認他是基督後，祭司和利未人又問他說、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麼、他說、我不是、是那先知麼、他回答說、不是。在當時猶太人的傳統裡面，這兩個人都是彌賽亞（基督）要來之前，將要來的人。那先知是摩西在申 18:15 中所說的，一個摩西式的拯救者。對於這兩個問題，約翰都給出一個斷然的回答：“不是！”

註：有關以利亞、和那先知多一點的資料，請參考所附上的補充材料

被差到約翰那兒的使者需要一個回答，好去報告他們的主人，所以他們要求約翰告訴他們一些關於他自己的事（v.22-23）。從 23 節開始，施洗約翰對他和耶穌的事工給出了確切的定位。施洗約翰引用賽 40:3，將他的工作與瑪 3:1 和 4:5 中的預言聯繫起來。將有一個人從神那裡來為彌賽亞準備道路，而約翰聲明自己就是那個人（v.23）。

然而，法利賽人並不滿意，開始對約翰靠什麼權威施洗提出質疑（v.24-25）。約翰則再一次把他們指向將來的那一位——耶穌（v.26-27）。約翰的洗禮只是用水，不能使人得救。其目的是公開認同於約翰的信息，就是同意悔改，使罪得赦免，並且期待救主的到來。

二. 施洗約翰為主所作的見證（v.29-34）

- 用水施洗為要將神的羔羊顯明（v.29-31）
- 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v.32-34）

施洗約翰在第 29-34 節中對宣告即將到來的那一位。約翰說耶穌是：

-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v.29）
- “本來在我以前”（v.30）

這裡施洗約翰指出耶穌就是那偉大的“我是”（自有永有者）——指他的永存性。注意約翰比耶穌早出生6個月（見路1-2章）。

- “是用聖靈施洗的”（v.33）

在這裡約翰把耶穌與對彌賽亞的預言聯繫起來，就是那帶著聖靈的能力而來的人。路4:18『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v.31-33 他看見聖靈降在耶穌身上，住在耶穌身上，他是用聖靈施洗的。

- 約翰的水洗：用水，是一種儀式，一種代表悔改潔淨的標誌，水沒有永恆的效果。
- 耶穌的聖靈施洗：但在全部四福音書裏卻找不到一處提到主耶穌曾用聖靈為人施洗，但是當主耶穌要離世升天到父那裏去時，祂卻曾對門徒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一章4-5節說：“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所以聖靈施洗是指信的人要受聖靈。
- “這是神的兒子”（是彌賽亞）（v.34）：因為他看見v.34所描述的。

三. 門徒為主作的見證（v.35-51）

- 行走的羔羊吸引門徒跟從（v.35-37）
- 與主同住（v.38-39）
- 見證耶穌是彌賽亞（v.40-42）
- 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v.43-51）

這一部分記載耶穌對門徒的呼召，不如說是記敘他們如何也作了耶穌的見證人，通過兩個途徑：一是成為他的門徒，二是個人宣告耶穌是誰。

施洗約翰像以前一樣繼續將人們指向耶穌，當他再次說出“看哪，這是神的羔羊”

（v.35-37）時，他的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耶穌問他們：“你們要什麼？”「你們為甚麼要找我？你們為甚麼離開約翰，而來跟從我呢？你們要甚麼呢？」這是他開始服事時向人類所發的第一個問題。這是人類生命中一個最深入的問題。你們要甚麼？你們尋求甚麼？

「（你）在那裡住？」安得烈知道耶穌問他的，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他說，「我不能立刻回答這問題。你住在那裡？我可不可以來看看你，和你談談這問題？」底下就是耶穌的第二句話，「你們來看。」所以耶穌公開服事的頭兩句話乃是，「你們尋求甚麼？」「你們來我這裡，眼睛就會開啟，並且就會看見。」於是他們就到他的住處。在約翰福音中，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是第一個有名字的門徒。兩人中另一個人的身份沒有特別指明（v.40）。當一個人真的“來到”耶穌面前，而且發現耶穌是誰的時候，唯一的反應就會是立即去告訴他人自己的發現。安得烈便徑直到他的兄弟西門彼得那裡，告之“我們遇見彌賽亞了”（v.41）。安得烈肯定耶穌的身份，一點兒猶豫都沒有。當安得烈把西門帶到耶穌面前時，耶穌先叫出他的名字（西門），並宣布他要被稱作“磯法”（注：這是亞蘭文），意思是“彼得”（注：這是希臘文），即一塊石頭。

當耶穌呼召腓力時，只簡單地說了一句“來跟從我吧！”(v.43) 腓力便像安得烈一樣去告訴了他的兄弟拿但業(v.45)。當這些人碰見耶穌以後，在他們身上也有一個共同的反應，就是不光他們自己被吸引，而且他們馬上去找人，迫不及待地想要找自己所認識、所聽見的人一同來見耶穌。當他們去看了耶穌之後，安得烈立刻跑去找他的哥哥彼得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對當時的猶太人來說，這是一件太大的事情，他們素來所盼望的，就是「彌賽亞」的來臨。安得烈把哥哥帶來，叫他來看「彌賽亞」，領他去見耶穌。

(註：有關拿但業的轉變，請參考所附上的補充材料)

「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表示『人子』就是雅各所夢見的天梯；基督是通往天上惟一的道路(約十四6)，祂是神與人中間惟一的中保(提前二5)。所以什麼是更大的事情？乃是耶穌基督要成全偉大的救贖。人因為罪的緣故與神隔絕，以致於神與人之間是沒有辦法溝通的。但是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上，為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上，承受神對罪惡一切的刑罰。在十字架上，祂也親自除去了神與人之間因罪所造成的一切阻隔。忽然間，人與神的橋樑重新被恢復，天開了！聖殿的幔子，從上裂為兩半，本來神與人中間是有隔絕的，可是如今路通了，所以天使能夠自由地上去下來。

討論問題：

1. 在 6-8 節，如何講到施洗約翰的工作？在 19-28 節，當施洗約翰介紹他自己時，他說自己不是什麼？是什麼？從他身上我們學習到什麼？

在 6—8 中講到施洗約翰的作用，有三個關於他的陳述：

- 他是“從神那裡差來的”
- 他來“為光作見證”
- “他不是那光”。

約翰自證他不是基督(創 3:15, 49:10, 賽 9, 53, 但 9:14, 耶 23:5-6, 詩 2:6-7, 118:21-24)、不是以利亞、不是那先知。在當時猶太人的傳統裡面，這兩個人都是彌賽亞(基督)要來之前，將要來的人。那先知是摩西在申 18:15 中所說的，一個摩西式的拯救者。對於這兩個問題，約翰都給出一個斷然的回答：“不是！”

約翰自證是曠野的呼聲豫備主的道路(賽 40:3)，約翰自證為主解鞋帶也不配。施洗約翰不偷竊神的榮耀，他那樣忠心、認真的傳揚基督，為主作見證。v.35-37 我們也再次看見他那樣的捨己，寧可讓他的得意門生轉去跟隨耶穌，也不在乎。他說「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是一個非常降卑的說法。

施洗約翰很偉大的地方，他把人帶到耶穌面前，自己不被紀念、高舉，不被推崇、稱讚，他寧可默默無聲的消失，但是卻把人帶到耶穌的面前，把在曠野裏的人轉向了基督。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

2. 在講完自己的“是”與“不是”，施洗約翰在第 29-34 節介紹耶穌“是”什麼？
 在第 29 節，約翰為什麼要說耶穌是“神的羔羊”？
 在第 30 節，約翰說耶穌“他本來在我以前”是什麼意思？

在第 31-33 節，約翰『用水施洗』與耶穌『用聖靈施洗』有何不同？有何相關？
約翰怎麼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

-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v.29），也是於賽亞書 53 章贖罪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
- “本來在我以前”（v.30）
這裡施洗約翰指出耶穌就是那偉大的“我是”（自有永有者）—指他的永存性。作為人比施洗約翰晚出生，但作為永生的主他在施洗約翰以前，他的先在表明他作為神的檔次。他在太初就與父同在(1:1,2)。
- “是用聖靈施洗的”（v.33）
在這裡約翰把耶穌與對彌賽亞的預言聯繫起來，就是那帶著聖靈的能力而來的人。路 4:18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v.31-33 他看見 聖靈降在耶穌身上，住在耶穌身上，他是用聖靈施洗的。
 - 約翰的水洗：用水，是一種儀式，一種代表悔改潔淨的標誌，水沒有永恆的效果。
 - 耶穌的聖靈施洗：但在全部四福音書裏卻找不到一處提到主耶穌曾用聖靈為人施洗，但是當主耶穌要離世升天到父那裏去時，祂卻曾對門徒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一章 4-5 節說：“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所以聖靈施洗是指信的人要受聖靈。
- “這是神的兒子”（是彌賽亞）（v.34）：因為他看見 v.34 所描述的。

3. 在 35-39 節，施洗約翰的兩個門徒為何要跟從耶穌？耶穌問他們說：“你們要什麼？”他們如何回答？耶穌為什麼說：「你們來看。」？最後的結果是怎麼樣？

這一部分記載耶穌對門徒的呼召，不如說是記敘他們如何也作了耶穌的見證人，通過兩個途徑：一是成為他的門徒，二是個人宣告耶穌是誰。

施洗約翰像以前一樣繼續將人們指向耶穌，當他再次說出“看哪，這是神的羔羊”

（v.35-37）時，他的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耶穌問他們：“你們要什麼？”「你們為甚麼要找我？你們為甚麼離開約翰，而來跟從我呢？你們要甚麼呢？」這是他開始服事時向人類所發的第一個問題。這是人類生命中一個最深入的問題。你們要甚麼？你們尋求甚麼？

接下來的回答的是十分有代表性的。「（你）在那裡住？」安得烈知道耶穌問他的，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而且可能他也覺得自己無法回答，因此他說，「我不能立刻回答這問題。你住在那裡？我可不可以來看看你，和你談談這問題？」底下就是耶穌的第二句話，「你們來看。」所以耶穌公開服事的頭兩句話乃是，「你們尋求甚麼？」

「你們來我這裡，眼睛就會開啟，並且就會看見。」於是他們就到他的住處。

在約翰福音中，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是第一個有名字的門徒。兩人中另一個人的身份沒有特別指明（v.40）。當一個人真的“來到”耶穌面前，而且發現耶穌是誰的時候，唯一的反應就會是立即去告訴他人自己的發現。安得烈立刻跑到他的兄弟西門彼

得那裡，告之“我們遇見彌賽亞了”（v.41）。安得烈肯定耶穌的身份，一點兒猶豫都沒有。

如果今天耶穌問你「你要什麼？」你會怎麼回答？

4. 在 40-45 節，安得烈和腓力遇見耶穌，他們的回應是怎樣？有何共同之處？你從他們身上學到什麼功課？

在 46-51 節，拿但業對耶穌的認識前後有什麼不同？為什麼？這對你有什麼提醒？

當這些人碰見耶穌以後，在他們身上也有一個共同的反應，就是不光他們自己被吸引，而且他們馬上去找人，迫不及待地想要找自己所認識、所聽見的人一同來見耶穌。

安得烈也好，腓力也好，都給我們立了一個傳福音好榜樣。我們一定要真正認識主，被主吸引。當我們去傳福音，也許我們剛剛得救，因為聖經不熟，也許因為我們的恩賜、口才不好，也許因為個性內向講不出來。沒有關係，但是至少有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可以像安得烈一樣，領彼得去見耶穌。我們可以像腓力一樣，我們對他：“你來看”你自己來看，我講不出來，我講不過你，你的成見我也不能夠回答你，但是有一件事情，你可以跟我來看耶穌。他們就把他帶到耶穌的面前。當拿但業被帶到耶穌面前之前，有這麼多的成見，瞧不起拿撒勒人，等到他真見了耶穌以後，48 節「拿但業說：“拉比！祢是 神的兒子，祢是以色列的王。”」

5. 約翰福音第一章講到耶穌是誰。你能說出哪些？透過這章的查考，你對耶穌是否有更深的認識呢？（全章）

- 是道（v.1）
- （道）就是神（v.2）
- 是創造萬物的（v.3）
- 是光，是真光（v.9）
- 是人（道成肉身）（v.14）：過去神藉先知傳話，如今，神藉他兒子親自地，完全地曉諭我們（來 1:2）
- 基督／彌賽亞（創 3:15, 49:10，賽 9, 53，但 9:14, 耶 23:5-6，詩 2:6-7, 118:21-24）
- 那先知（申 18:15）
-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v.29）
- 是用聖靈施洗的（v.33）
- 神的兒子（v.18, 34, 49）
- 以色列的王（v.49）

約翰福音第三課 耶穌變水為酒（2章 1-11節）

引言：約翰福音第 20 章告訴我們，本書所記載 8 個神蹟，是非常有選擇性的，「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 20:30-31）

約翰福音記載的第一個神蹟，就是耶穌在迦拿婚宴“把水變酒”的故事。這個故事看起來好像很簡單，可是背後所要傳達的信息非常重要。讓我們一起來查考，這神蹟的意義是什麼？如何彰顯神的榮耀？如何讓我們更深的認識耶穌？

經文大綱：

- 一. 一場歡樂的筵席：耶穌被請去赴席（v.1-2）
- 二. 一個尷尬的場面：他們沒有酒了（v.3-5）
- 三. 一件平靜的神蹟：“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v.6-8）
- 四. 一場圓滿的結局：顯出祂的榮耀（v.9-10）

討論問題：

1. 第二章的婚禮發生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經上記載哪些人被邀請？遇到什麼美中不足的困難？倘若此困難沒有解決，會發生什麼事情？

- 「第三日，」指主耶穌往加利利遇見腓力和拿但業（參一 43，49）之後的第三天。
- 「在加利利的迦拿，」『迦拿』位於拿撒勒以北約十四公里，是拿但業的家鄉（參廿一章）
- 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v.2）主耶穌不但被請，而且還去赴席；這證明：(1) 祂尊重婚姻；(2) 祂願與喜樂的人同樂。
- 古時猶太人的婚筵通常長達七天，給前來祝賀的親友提供流水席，暢喝『喜酒』。「酒用盡了，」『酒』是象徵生命的喜樂；因此，『酒用盡了』是從一個羞辱、尷尬的局面，來表明人間的福樂是不完美的，是有盡頭的。婚禮是人間最大的事，是人們籌劃最周到的事，尚有料想不到的危機出現，何況在人生其他的境遇？人生的歷程離不開好酒→次酒→無酒的事實；有時，正在得意之中，難處一來，快樂便消失無蹤。

2. 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做了什麼事？為什麼？（3節）耶穌如何回答她的母親，這樣的回答是否對她的母親不敬？耶穌這樣回答是什麼意思呢？（4節）他的『時間』是什麼時間？『他的時候還沒有到』告訴我們，他到世上的使命和任務是什麼？

- 耶穌的母親來找耶穌，說：「酒用盡了」。因為她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她知道她的兒子不一樣，祂能作特別的事。
- 「母親，」原文是『婦人』，並無不敬的意味。
- 但是主耶穌卻說：「母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原文是「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此處應係拒絕她以主肉身母親的地位，想越權指揮神子的行動。馬利亞雖然是主耶穌的生母，但她仍只是神所造的一位“婦人”，所以她在神的面前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地位。當我們碰見神的旨意，神的榮耀時，地上所有的人在神的榮耀和神偉

大的旨意面前，都是極其渺小的。馬利亞在肉身上是耶穌的母親，耶穌愛她，也孝敬她，尊敬她，但是在碰到神旨意的事上，人沒有資格來叫耶穌作什麼事，耶穌主要是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因為祂是一個與父同行的人。

馬利亞的反應，顯出她對主耶穌的回答，並沒有覺得不滿或被得罪的感覺。當然，這也是因為她知道，這一位名為是她的兒子的，乃是道成肉身的神的兒子。同時，我們也再次見到馬利亞之超越的信心；這種信心使她說出，"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這樣的話來。這句話，今天也可以作為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座右銘。"順服主、聽從祂所說的話"來行事為人，這是絕對不會錯的一件事！

- 在約翰福音後面主耶穌自己也講過：「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5：19）
-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我的時候』在本福音書裏特指主耶穌藉死得榮耀的時刻。

3. 從瑪利亞的反應，和僕人的反應，你學到了哪些功課？如果你是在當場的門徒，你會有什麼反應？"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v.5-9）這句話對你有什麼提醒？

- 馬利亞的反應，顯出她對主耶穌的回答，並沒有覺得不滿或被得罪的感覺。當然，這也是因為她知道，這一位名為是她的兒子的，乃是道成肉身的神的兒子。這種信心使她告訴僕人說，"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這樣的話來。
- 當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把缸倒滿了水」這些僕人二話不說，就去倒水。這是很不容易的事情。而且一直倒滿，滿到缸口。這種順服實在難能可貴。
- 然後，「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弟兄姊妹，這一步比前面的更難，倒水還容易，不知道祂要幹什麼，六口缸都是空的，大家也不需要水，這個時候讓倒水幹什麼呢？但是他們還是順服了。倒完了以後，就直接舀出去，拿給人喝。這個需要更大的信心。這真是『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5節）的最佳榜樣。耶穌的介入與人的順服，這是很重要的，當人肯順服的時候，也就是主行神蹟（參9節）的時候。
- 信心不是看環境事實（水），信心是看主；明明知道環境事實不符所想望的，卻仍因主的話而不動搖，這就是信心。

4. 耶穌行這神蹟帶來了什麼結果？有何意義？透過這神蹟，你對耶穌有什麼新的認識？（11節）如果你要用一句話來形容這個故事的中心信息，你會怎麼寫？

-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那『水』在何時變成『酒』？有人說『是在把水倒滿缸的時候』；有人說『是在把水舀出來的時候』；也有人說『是在送去給管筵席的半路上』。其實，我們不必對此加以猜測。
- 最後，是一個歡樂的結局，整個局面被扭轉，客人從失望變成歡樂。酒喝完了，不僅次酒也喝了，酒越喝越差，喝到最後連酒都沒有了，那是一個非常失望的局面，但是卻變成了歡樂，大家喝到了上等的好酒。對主人來說，是從一個羞辱、尷尬的局面，變成一個榮耀的局面，人家說：“你的酒怎麼好，怎麼好，這是全世界我喝

過最好的酒。”你看主人從一個羞辱的局面變成榮耀。缸，被喝光了，原來是虛空的，現在變成滿的，六口缸都滿，足足有餘，而且倒到缸口，那麼滿溢的祝福。原來是水，卻變成了美酒，說到原來是平淡、褪色的，但現在卻變成這麼香醇，這麼叫人享受的內容。相同的，只有主耶穌是我們人生真實的喜樂。地上的喜樂會有盡頭，主耶穌作人喜樂卻是永遠的、無限的。

-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神蹟』的原文共有三個字：
 - 『異能』(dynamic，如太十一 20~23)，指神的大能；
 - 『奇事』(miracle，如徒二 19)，指脫離常軌的事；
 - 『神蹟』(sign，如本節)，指從神而來的記號，有表記，表號，標記，徵兆，豫兆，兆頭，跡象；「顯出」顯示，顯明，使可見的意思。
 在《約翰福音》書裏，都是用『記號』(sign)來稱呼『神蹟』(參 23；三 2；四 54；六 2，14，26，30；七 31；九 16；十 41；十一 47；十二 18，37；廿 30)，這個字是在強調所作的事含有重要的意義，而不是它所顯的神奇現象。
- 『頭一件神蹟』這話暗示主耶穌所行的一切神蹟都是記號，用來表明祂就是神(一 1下)。「顯出祂的榮耀來，」(v.11)這句話的意思，不止只是叫人知道祂是神；而且，更是叫人因此能更認識神。“榮耀”是一個很抽象的名詞，但我們可以用約翰在第一章中的一句話來解釋它。約 1: 14 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這就是說，主耶穌來是要叫人從祂的身上，看到在神的生命中之兩方面：神是一位“有恩典”和“有真理”的神！不是單單“有恩典”(只有糊糊塗塗的愛心)，也不是單單“有真理”(只有冷冷冰冰的道理)。“有恩典”、“有真理”，這纔是真正的神性中的榮光；這也應當是我們在生命的成長中所追求的方向！
- 這個故事看起來好像很簡單，可是背後所要傳達的信息非常重要。約翰寫神蹟，不隨便寫，也不用 miracle 或 wonder 這些字去形容神蹟，他是用「sign」。這個「sign」說到是一個兆頭，一個表號，背後有它的含義和經歷在其中，也有重要的信息蘊藏在故事裏。所以在這個神蹟裏，我們看見因著耶穌的介入而讓一個局面完全得到扭轉，且帶來一個歡樂的結局。如果要用一句話來描述這個神蹟的中心信息，我個人會講：**耶穌基督祂永遠是人類最深而且最真實的滿足。**我為什麼加上永遠？因為酒會變味，世界上的酒越喝越淡薄，越喝越沒有味道，甚至會喝盡了。但是耶穌祂永遠是人類最深而且最真實的滿足。這是第一個神蹟，很重要的信息。

5. 這神蹟如何顯明耶穌對我們各人需要的顧念？祂關心你的「家事」嗎？水變酒是一種『質的改變』，若水代表「平淡」，酒代表「甜和豐盛」，你的生命中有哪些地方需要『從水變為酒』的改變？

婚宴中、酒用完了，好像和救恩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但我們的神是顧念我們需要的神。我們生命中，沒有一件事，對神是太大的事，祂做不了的、也沒有一件事，是太小的事，祂不顧念的。我們可以將我們生命中、大事、小事，都帶到耶穌面前求。主耶穌在我你身上也作改變的工作，祂使我們生命改變（林後 5：17 新造的人，4：16 內心一天新似一天），觀念改變（西 1：9-10）。

我們的生命、我們的服事、我們和神的關係（靈修、讀經、禱告）、我們和人的關係（特別是配偶、孩子、同工）等。都需要經歷從「平淡」到「甜和豐盛」的改變。

約翰福音第四課 潔淨聖殿 (2章 12-25節)

引言：主耶穌在加利利迦拿娶親的筵席上所行的第一個神蹟：「變水為酒」，彰顯了祂的慈愛和大能。本課我們將繼續討論約翰所記載主耶穌來到耶路撒冷所作的第一件事：「潔淨聖殿」，表明了祂的聖潔、公義和審判。約翰福音將這兩件事擺在一起，讓我們完整的看到耶穌就是那位慈愛、全能、聖潔、公義和掌權的救世主。

經文大綱：

- 一. 耶穌潔淨聖殿 (2:12-17)
- 二. 耶穌以身為殿 (2:18-25)

討論問題：

1. 「這事以後」的「這事」是指那件事？「這事以後」耶穌又行了什麼事？請分析比較這兩件事有何不同、相同的意義？

- 「這事」是指主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變水為酒」，彰顯了祂的慈愛和大能。「這事以後」耶穌又「潔淨聖殿」，是主來到耶路撒冷所作的第一件事，表明了祂的聖潔、公義和審判。
- 在「變水為酒」的婚筵上，耶穌一直安靜沉默、刻意低調，只有母親瑪利亞和幾個門徒知道祂所行的神跡；但在聖殿裡，祂卻公然行事、用霹靂手段、讓人驚訝。一方面，祂默默的把一些(歡樂的、豐富的、上好的)東西帶進你的生命；另一方面，祂卻毫不妥協的把一些不潔淨的東西從你生命中除掉。
- 相同的意義:顯出祂神子的榮耀(記號)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

2. 耶穌潔淨聖殿：

a) 耶穌是以什麼身份來潔淨聖殿？祂如何潔淨聖殿？耶穌對聖殿(神國)的態度有什麼是我們應當學習的？

- 耶穌是以「神子」的身份，「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2:16)。
-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v.15-16)
- 耶穌為神國的事，心裏焦急，如同火燒。對不潔淨的事物毫不妥協，不怕得罪人(買賣雙方)，不怕得罪權勢(斷了祭司的財路)。一切以神國的事為念，不但有熱心，而且勇敢有行動。

a) 面對耶穌潔淨聖殿，猶太人和門徒的反應分別是什麼？你覺得猶太人問題的動機和目的是什麼？

- 門徒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詩 69:9)
- 猶太人問祂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v.18)。如參考NIV的譯本：「The Jews then responded to him, “What sign can you show us to prove your authority to do all this?”」和中文新譯本：「猶太人就問他：“你可以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證明你有權作這些事呢？」。似乎可以感受到猶太人的不滿，而質疑耶穌作這些事的權柄。質問和挑戰耶穌「還有甚麼記號，能讓我們看了就相信你是神的兒子呢？」

b) 當時聖殿允許作買賣，或許可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迫於現實的環境，可讓更多的人"願意"來敬拜)。你覺得有何不妥嗎？

祭司在聖殿外院(外邦人敬拜神的地方)，對遠道而來猶太人提供猶太錢幣兌換(聖殿不收希臘和羅馬的錢幣)及牛羊給他們奉獻，從中取利，破壞聖殿秩序及事奉原則。利用事奉的機會牟利，為工價事奉或乘機謀取名利，「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6:5)

實例討論：為了讓更多人能知道我們的教會，吸引更多人潮，增加建築使用率，甚至有額外經濟上的收入來支持神國的事工，你覺得好不好出租教會沒有聚會的時段給人來開辦課後輔導班、才藝班？為什麼？

記得羅得的例子，「...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創13:12)。在屬靈的事上，應把持原則，才不致漸漸的"為方便而隨便、為和諧而妥協、為變通而變節、為包容而縱容"。

3. 耶穌以身為殿：第19節，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對耶穌的回答是如何反應？門徒又如何能明白耶穌所說的話？

- 「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12:38)，基督耶穌三日所建的「殿」，就是祂的「身體」，將要在釘死以後第三日復活；耶穌的死裏復活，其實才是所有神蹟中最大的神蹟。沒有聖靈的啟示，加上猶太人的頑耿，他們只能看到眼前的聖殿，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
- 「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

4. 23節記載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又行了神蹟(約翰沒有詳載)：

a) 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為什麼「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不將自己交託」如何解釋？耶穌如何看人的信心？

- 此時耶穌所行的神蹟沒有記錄下來，但這些神蹟卻令不少人表面上信了他。耶穌卻不信(中譯「交託」)他們，因為他知道這些人的信若只因看見了神蹟，那信是膚淺的(很多異端也能行「超自然」的事)。惟有信靠耶穌，從聖靈重生的人，不憑眼見，乃憑信心。
- 耶穌不需要人的見證，即是不需要人證實人內心的真假，因他知道人真實的存心，將「自己交托他們」，是指耶穌信任那些真心信靠祂的人，而將祂的使命和神國的事託付(信託)他們。因為祂知道一個人若未完全從內心改變、順服、捨己跟從主，是不可靠的。(眾人高喊『和散那』(眼見耶穌行神蹟奇事)和眾人極力的喊著說：『把祂釘十字架。』(眼見耶穌被捕)，會不會很多是相同的一批人？)

b) 門徒的信心和那些“看見神蹟就信了的人”有什麼差別(1:37,39,45; 2:17,22)? 他們不也是因看見「變水為酒」的神蹟就信祂了嗎(2:11)?

- 「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1:37) – 不是先憑著眼見，仍是先憑著信心跟從耶穌。
- 「這一天便與祂同住」(1:39) – 與耶穌同住，從每日生活中經歷耶穌。
- 「腓力找著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1:45)
- 「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 2:17) – 熟讀聖經。
- 「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 2:22) – 相信聖經和耶穌所說的每一句話。
- 人都是軟弱的，惟有常在主裏面。「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 15)

c) 你的信心是否也常常隨著看得見、摸得著的外在環境而起伏? 請分享本課經文帶給你的亮光是什麼? 提醒又是什麼?

- 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7-29)

約翰福音第五課 與尼哥底母談重生（3章 1-21 節）

引言：上一課我們看到主耶穌「不將自己交託」那些只因著神蹟而信祂的人。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他夜裏來，因耶穌所行的神蹟，來請教耶穌“神國”的事。主耶穌清楚明白的告訴尼哥底母：「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本課我們將根據主耶穌的教導，來探討“重生”這一個重要的課題。

經文大綱：

- 一. 為什麼要重生？（3:1-8）
- 二. 什麼是重生？（3:9-15）
- 三. 如何能重生？（3:16-21）

討論問題：

1. 從 v.1-4 可以看出尼哥底母是怎麼樣的一個人？

- 法利賽人(v.1)：法利賽人是當時猶太教的四大派別之一，另外三大派別為撒都該人、愛色尼人（Essenes）和奮銳黨（Zealots）。「法利賽」這個名詞意思是「分離」，指一些為保持純潔而與俗世保持距離的人，與撒都該人追求俗世的權力及物慾相對。法利賽人認為他們是先知與摩西律法解釋的權威。
- 猶太人的官(v.1)：猶太公會的成員，可參（約 7:50-51）。
- 年長(v.4)
- 以色列人的先生(教師)（v.10）

尼哥底母是個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他謙卑主動地來找耶穌，開口稱耶穌是拉比，意即老師。尼哥底母很敬重耶穌，說耶穌是從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他看見耶穌所行的那些神蹟，而且他知道，那些神蹟若沒有神同在，是無人能行的。

尼哥底母什麼時候來見耶穌？他（和當時的猶太人）對耶穌的認識如何？他為什麼要來見耶穌？他有什麼需要嗎？

- 尼哥底母夜間來見耶穌可能是因為怕人說閒話，又或者，他是誠心地想請教耶穌，為了避免有人打擾，因此選擇夜間來找耶穌。
- 他（包括當時的猶太人，因他說：「我們知道…」）對耶穌的認識，似乎就是「從神那裡來作師傅的」，來作教導的（拉比／師傅）。
- 因為耶穌所行的「神蹟」，他相信耶穌是從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就想來請教耶穌，要知道如何能「進神國」。

回想你當初未信主時是怎樣的人？你當時對耶穌（或基督教）的認識如何？你來接觸（不論是主動或是被動的）或尋求真理（來見耶穌）是為了什麼？你當時有什麼需要嗎？

我們起初可能為了不同的需要（地上的事）來尋求神，但最後，神整個扭轉我們的眼光，把救恩（天上的事）賜給我們。

2. 針對尼哥底母的需要，在 2-11 節，他與主耶穌有三個來回的問答，你能找出來麼？

從尼哥底母的三問，我們可以看出他對神國和人的認知是什麼？耶穌又如何回答他？耶穌的回答是想告訴我們一條到“神的國”的路麼？

- 尼哥底母說：「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v.2)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v.3)
尼哥底母覺得神的國可以學得來，想得通，做得到的，但是，人的能力和行為不能見神的國，只有屬神的生命才能領悟神的事物，因此，人必須重生得著神的生命，才能看見或進入神的國。主耶穌在本節的回答話，與尼哥底母所問的(2節)似乎答非所問；主乃是從根本糾正尼哥底母所追求的方向—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他以為人所需要的只是遵守律法，靠著肉體有好的行為，就能見神的國，但主明白表示不是靠著外表有好的行為，而是內在生命的重生和改變。
-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v.4)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v.5)所以，「神國是“生”進去的，不是“加入”進去的。」從肉身而來的，就永遠是肉身，即便能再進母腹生出來，也還只是肉身，不能進神的國，正如「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羅9:8)
- 尼哥底母說：「怎能(從水和聖靈生)這事呢？」(v.9)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v.11)
人的理性是不能明白神的國。重生的過程，是神成就的，人不曉得，人也不需要曉得。這裡“風”原意：靈；重生是“風隨著意思吹”，意思是聖靈隨著己意成就的，這都是神的主權和恩典。我們可以“聽見風的響聲”，看見風吹過樹葉飛舞，但卻看不見風本身，也不曉得風從那裏來，往何處去。同樣的，雖看不見聖靈，你也可以見證人的生命是如何經歷聖靈的改變。

什麼是“重生”？為什麼要“重生”？人如何能“重生”？

- “重生”就是得到新的屬靈生命，其中，除了“生”的部分，還必須包含“死”的部分，「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羅7:6-8)
- 若不“重生”，沒有人能見神的國，不能見神的國，就代表著滅亡，因此，若不“重生”，就是滅亡。所以，「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
- “重生”的唯一途徑是從水和聖靈(v.5)。「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1:13)，正如人不能選擇“生”我們的父母，我們只能領受(聖靈的)“重生”，而無法自己主動去“重生”。

你能和弟兄姐妹分享你“重生”的經歷麼？你覺得“重生”和“得救”有差別麼？

3. 摩西在曠野所舉的蛇(民21:4-9)和耶穌有什麼關連？耶穌和“重生”有什麼關連？

- 當日摩西在曠野所舉起的“銅蛇”，只有毒蛇的形狀，但沒有毒蛇的生命。摩西在曠野高高的舉起“銅蛇”，使所有被毒蛇咬的人都能看的見，而且一仰望那銅蛇的人就都活了。“銅蛇”預表主耶穌，祂是完全“無罪的”，只有罪人的樣式，卻沒

有罪人的生命，祂替我們成為罪。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 12:32）耶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使所有仰望耶穌人都因祂罪得赦免，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 人藉耶穌的救贖從水和聖靈重生，因為，耶穌是用祂的血（羔羊的血，除去世人罪孽，1:29），用聖靈給人施洗的（1:33）。「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v.13），只有祂是道路、真理、生命。（14:6），所以，惟有透過主耶穌基督，沒有人能見神國（生命），沒有人能進神國（道路），沒有人能知道屬天的事（真理）。

4. 接下來 16-21 節，耶穌解釋了“天上的事”，神對人“重生”的計劃是什麼？耶穌在這“重生計劃”的角色是什麼？耶穌來不是審判世人，那世人的罪是怎麼被定的？正如「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所以，

- 神愛世人（v.16）：神的屬性
- 將神的獨生子耶穌賜給他們（代贖）
- 使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滅亡”原是我們犯罪公正的審判，因此，“反得永生”正代表神的恩典。
不信的人是因著自己的行為按神的律法是惡的（犯罪）所以被定罪（審判）（羅 2:12）；又因他們連耶穌的救恩也拒絕了，他們的“定罪”就無法改變（定）了。
- 全備的救恩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真神所成就的。

不信的人和重生的人有什麼分別？他們的結局又如何？

- 不信的人：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v.19），不信神獨生子的名（v.18），恨光、並不來就光（v.20）→罪已經定了，滅亡。
- 重生的人：行真理，必來就光，必靠神行事。（v.21）→得救（不定罪），得永生，進入神的國。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8:5-6）

請分享你重生的生命，和過去屬肉體的生命，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自由分享

約翰福音第六課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3章 22-36節）

引言：從上一課的經文—主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我們探討了「重生」這一個重要的課題。我們知道惟有屬神生命的人才能領悟神國的事物，因此，人必須從水和聖靈重生，得著神的生命，才能進入神的國。重生之後隨著我們屬靈生命成長的一個必然結果，就是我們生命中若屬基督的成分越來越多，那我們屬肉體老我的成分就必然越來越少。本課我們將探討重生之後的一個必然現象，就是「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經文大綱：

一. 施洗之爭（3:22-29）

二. 施洗約翰最後的見證：祂必興旺、我必衰微（3:30-36）

討論問題：

1. 「這事以後」的「這事」是指那件事？「這事以後」又發生了什麼事？

- 這事是指主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3:1-21)
- 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在那裏居住施洗。(3:22) - 事實上主耶穌並不親自施洗，乃是祂的門徒施洗。(參4:2)
- 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裏水多；眾人都去受洗。(3:23)
- 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3:24)

a) 猶太人的「潔淨之禮」(可7:3-4)和約翰的「洗禮」(太3:2)有什麼不同？約翰的「洗禮」和耶穌的「洗禮」(1:33)又有什麼不同？

- 猶太人的「潔淨之禮」拘守古人的遺傳，是一種宗教禮儀，只注重一些外表的規矩與作法，徒有外表，而無內心真正虔誠悔改之意。
- 約翰的「洗禮」注重悔改，要糾正猶太人的「潔淨之禮」徒有外表，而無內心真正的悔改，這或許是約翰的門徒和猶太人所辯論的。
- 耶穌的「洗禮」使人重生得新生命，因著人的罪性，若不信靠耶穌，從水和聖靈重生，得著新的生命，是不可能從裏面有真正的改變。

b) 「受洗」的意義是什麼？你認為「重生」的人是否一定要「受洗」？

- 受洗不是“入教儀式”，而是必須遵行的真理。有兩個聖禮，是每個相信耶穌的人必須遵行的，就是洗禮和聖餐。兩個聖禮都是主親自吩咐(聖餐:路22:19-20；洗禮:太28:19，可16:16)要我們遵行的。受洗不是為洗去罪(彼前3:21)，而是藉著受洗歸入主的名下、藉著受洗見證主復活的大能；也是見證自己確有悔改作新人的決心，在教會和弟兄姊妹面前，見證自己決志一生堅定信奉主、依靠主、跟隨主、榮耀主；見證自己與主同埋葬同活復(羅6:3-4)。
- 信(領受耶穌的見證、相信接受耶穌)而受洗(從水和聖靈重生)，必然得救。
-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3:21)
- 「豈不知我們這些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6:3-4)

-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28:19)
-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16:16)

2. 約翰的門徒對約翰「抱怨」了什麼？約翰的門徒為什麼「抱怨」？

約翰的門徒看到眾人都往主耶穌那裏去了(如此他們的人數就相對的『衰微』)，因此嫉妒主耶穌的『興旺』。

a) 對門徒的「抱怨」施洗約翰用什麼比喻來回應？誰是『新婦』？誰是『新郎』？誰又是『新郎的朋友』？

『新婦』指領受耶穌見證的所有信徒；『新郎』指耶穌基督；『新郎的朋友』指施洗約翰。聖經常用婚娶比喻耶穌和信徒的關係，參啟19:7-9羔羊之婚筵。

b) 約翰的門徒與猶太人在“潔淨之禮”的辯論以及對耶穌門徒“施洗更多”的內心反應，對於我們在教會的服事和同工上有什麼提醒？

無論是猶太人的“潔淨之禮”，甚至是施洗約翰的潔淨之禮，也都只是耶穌救贖洗禮的預象，都不是最重要的，但是，施洗約翰的門徒似乎在這旁支末節與猶太人辯論。相同的，我們有時稍不經意也在一些次要的事(做事方法、喜好、習慣)上，與人發生爭執。

另外，又如約翰的門徒，我們有時對於別人在恩賜或服事的果效上比我們好，就心生嫉妒，忘了賜恩賜的主對我們所看重的是什麼。又或只看到事工的表象(如人數的多寡，表面的興奮)，而忽略了靈命的成長，以及服事真正的對象和目的。

3. 你如何解釋「祂必興旺、我必衰微」這句話？你覺得什麼是你可以作的，使這句話能夠應用在你身上？

- 重生之後隨著我們屬靈生命成長的一個必然結果，就是我們生命中若屬基督的成分越來越多，那我們屬肉體老我的成分就必然越來越少。
-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 2:9-10)
- 「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9-10)
- 「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 1:20)
-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 4:16)

在教會的各樣服事上，什麼是你最大的滿足？什麼是你最大的喜樂？

(自由分享)

討神的喜悅並神在我們生命的作為。

4. 比較施洗約翰最後的見證(3:27-36)和上一課主耶穌從天上來的見證(3:11-21)，從這兩段經文，歸納總結這從天上來的見證(可從耶穌基督的超越、啓示、豐盛、全權和救贖來歸納總結)。

- 基督：
 - 超越性：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v.12↔v.27, v.13↔v.31)
 - 啓示性：神所差來的、說神的話。(v.17↔v.34)
 - 豐盛：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
 - 全權：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
 - 救贖性：信子的人有永生。(v.16↔v.36)
- 人的回應：
 - 耶穌將天上的事說出來，但世人不領受。(v.32↔v.11, 19, 20)
v.19, 20 是世人不願領受的原因、恐怕自己的行為受責備。
 - 領受耶穌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 神是真的。(v.33↔v.16, 17)
神曾多次應許彌賽亞的降世。神子耶穌道成肉身、降世拯救罪人。領受耶穌見證的、就證明神的話句句不落空，都應驗了，都是真的。「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約一 5:6-13)
 - 不信耶穌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罪已經定了的，定罪的結果，可參羅馬書 1, 2 章)。(v.36↔v.18, 19)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v.19)
-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該領受原文作大〕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 5:6-13)

約翰福音第七課 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4章 1-26節）

引言：本段接讀第三章，提到耶穌離開猶大往加利利，經過撒瑪利亞向一位婦人傳福音。從耶穌和她的對話裡，我們可以看見耶穌對人的關懷和不棄，祂傳福音的方法與技巧，以及福音裡的中心訊息。結果撒瑪利亞婦人不但認識耶穌就是她所盼望的彌賽亞，還到城裡見證耶穌，使許多撒瑪利亞人來信基督。

經文大綱：

- 一. 事件背景(1-6)：時間，地點
- 二. 第一段對話(7-15)：水→活水
- 三. 第二段對話(16-18)：丈夫→罪
- 四. 第三段對話(19-26)：敬拜→彌賽亞

討論問題：

1. 耶穌為什麼離開猶大到加利利？為什麼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v.1)是耶穌離開猶大往加利利(v.3)的原因。在第三章約翰的門徒因人多到耶穌那裡施洗而議論，同樣的也引起法利賽人，也就是當政者的注意。這才是初期的傳道，耶穌不想引起太多的爭論或抵擋，所以離開了猶大，回到故鄉加利利。

當時從猶大到加利利有兩條路：最直接的是經過撒瑪利亞地區，另一條是往東過約旦河向北到加利利海南端再過約旦河回加利利地區，乃刻意繞過撒瑪利亞。通常”正統的”猶太人都採用繞道到加利利，原因乃是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v.9)。但第4節說”必須經過撒瑪利亞”，可見耶穌走猶太人很少走的最直接的路，是有目的的一祂乃是為撒瑪利亞人而去的。

背景介紹：

- 撒瑪利亞、撒瑪利亞人和他們的宗教：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首都，後來轉而指地區，有時指整個北國。亞述滅北國後，放逐以色列人，把外族人遷入當地，那些人與剩下的以色列人通婚，以致血統混雜，宗教也受到各種玷污。約主前400年，撒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上建立了一座聖殿，跟耶路撒冷互別苗頭。在第一世紀左右，撒瑪利亞人基於摩西五經發展了自己的宗教傳統，和猶太教分裂，並混合了許多傳統和文化—很像中國或台灣的民間宗教。
- 敘加—靠近示劍，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之間。
- 午正(第六小時)，羅馬人記時從午夜到午夜，猶太人從日出到日落。

2. 耶穌碰到什麼人？她來做什麼？為什麼中午來？

撒瑪利亞婦人，中午到雅各井打水。在巴勒斯坦地人通常在清晨或黃昏時到井邊打水，聚在一起乘涼聊天。這位婦人似乎要避開人群，選在中午酷熱時出來打水，也許和她複雜的人際關係有關。

耶穌跟婦人說祂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之後，婦人是不是真想要那湧到永生的活水？

耶穌從婦人正在做的事”水”引入話題，並引起婦人的訝異與好奇，而開始發問—反應並思考。然後從水，談到可以永遠不渴的活水，再巧妙地引她面對自己的問題—罪。最後進入真正的敬拜是用靈和真理敬拜神。

至於婦人剛開始所想的，也僅只於物質的水，和如何能省卻打水的麻煩。

之後，耶穌跟婦人說了什麼？為什麼？婦人又如何看出耶穌是“先知”？看出耶穌是“先知”後，婦人是不是真想知道該如何“禮拜”？

- 婦人的反應，剛開始是冷漠，閃躲，不想面對生活中的問題，生命中的需要，生活不合律法，不道德，是受歧視的撒瑪利亞人，對信仰無知或不甚清楚正確，對自己的需要不清楚，不滿足，忽略。對於“敬拜”，她所想到的，也僅止於禮拜的地點和宗教的儀式，並不曉得敬拜的對象（神）所要的是什麼。
- 藉著耶穌的啟示，婦人對耶穌的認識，從只是一位猶太人(可能帶有敵意或防衛心理v.9)，到先生(一般的稱呼v.11 &15, v.19)，再到先知(知道她的過去和現在, v.19)，最後知道耶穌是彌賽亞(v.26)

“活水”、“禮拜”和“彌賽亞”又有何關係？“彌賽亞”來了要告訴我們什麼？

- 時候將到(v.21, v.23)—指主耶穌被釘死，復活和被高舉的時候，開始了教會時代，也就是末世。因為耶穌回到父神右邊，並賜下聖靈，敬拜神也進入新的秩序。敬拜神不再受限於時間—主日或安息日或節期、聖會；也不受限於地點—聖殿或教堂，所以既不是基利心山上的聖殿，也不是耶路撒冷的聖殿(v.21)，廢掉了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之間的爭論不休。
- 真正的敬拜者乃是認識耶穌就是真實的聖殿(2:19-22)，是神的真理(3:21; 14:6)，是唯一引到父神的道(徒4:12)。所以「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就是在聖靈裡，在基督的真理基礎上敬拜神。24節特別強調「神是靈」，是看不見的，是不受時空限制的。人唯有透過將神表明出來的耶穌(1:18)和啟示人有關神真理的聖靈，來到神面前，才是真正的敬拜。
- 因此，我們不只在教會或聚會時敬拜，我們隨時隨地都可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事實上，若我們活在基督裡，我們的生命和生活應當就是敬拜神。

In spirit—神是靈，拜祂的要用靈，聖靈

In truth—基督就是真理，在基督裡

你是如何見證生命的活水從你裡面湧流，讓人看了，就渴慕認識神？

3. 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也會遇見像撒瑪利亞婦人一樣，對福音顧左右而言他，或者用一些宗教術語／活動來閃躲，從這段故事，你學到什麼個人談道的要點？

- 耶穌沒有偏見，沒有牆—祂可以對有學識的尼哥底母談重生，也可以和受歧視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泉源和敬拜....
- 主動接觸—刻意經過撒瑪利亞(婦人的所在)，引發對話(她的所做和所是)
From where they are, not where we are
- 引發好奇心 (v.10)—使人發問，從被動到主動，引導人自己去思考和發現問題
- 從生活切入人心的需要 (v.13-14)

- 循序漸進—從外在，物質（體）□內在，感情（魂）□中心，信仰（靈）
- 面對罪，正視它（v.16-18）
- 引人到基督面前，唯一的解決—耶穌基督，福音的中心，活水泉源。（v.26）
- 不定罪不築牆不爭辯—引光進入罪就顯明，無需我們去定罪

請分享你在傳福音的時候，曾經就哪些生活方面的需要來切入福音？

你我在傳福音時，是把“水”帶給人？還是把“活水”帶給人？還是把“如何敬拜”教給人？還是將人完完全全帶到耶穌基督面前，

4. 試將主耶穌和尼哥底母及撒瑪利亞婦人的個人談道，做個比較，並找出其異同。
（本題乃作參考用，不用討論）

- 尼哥底母：
 - 尋找渴慕、高級知識份子受尊敬統治階級、態度認真、猶太人
 - 有道德、正統信仰、熟悉宗教
 - 他主動找耶穌問問題，耶穌跟他談抽象的聖靈重生，沒有交待結果—他是否接受？
- 撒瑪利亞婦人
 - 冷漠、下層百姓(低級)、無禮輕率的、受歧視的撒瑪利亞人
 - 不道德(生活淫亂)、異端信仰、對宗教無知，耶穌主動找她，與她談生活中可以了解的水、敬拜…
 - 許多人因她的見證信了耶穌。

雖然兩人有許多不同，但卻有兩點相同的：同樣都需要永活的生命，都期盼彌賽亞(重生，活水泉源)，同樣都有罪。

約翰福音第八課 撒瑪利亞人信主與醫治大臣之子（4章 27-54節）

引言：本段敘述撒瑪利亞人知道和她談話的是她所期盼的彌賽亞後所做的見證，以及門徒的反應。這段撒瑪利亞的插曲，提醒讀者耶穌的身分：彌賽亞、救世主，奉父神的差遣，前來收割莊稼到永生。最後一段敘述迦拿的第二個神蹟-醫治大臣之子，凸顯屬於聖約群體的人，無法超越對於神蹟與政治的迷戀，應證了「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祂」(1:11)。

經文大綱：

- 一. 婦人進城見證(v.28-30)：眾人往耶穌那裡去
- 二. 與門徒對話(v.27-38)：食物和遵行神旨作神工
- 三. 與撒瑪利亞人對話(v.39-42)：兩種信心
- 四. 醫治大臣的兒子(v.43-54)：神蹟與信心

討論問題：

1. 婦人遇見耶穌，知道祂就是彌賽亞後，有什麼轉變？她怎樣作見證？結果如何？

在這裡我們看見婦人遇見耶穌，聽到祂宣稱「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彌賽亞)」後的轉變：

- 人生追求的目標或價值觀改變：原本是出來打水，現在卻把水罐留下-得著活水泉源，需要得到滿足，不再渴了。遇見耶穌後，她的優先次序不一樣了。
- 態度改變：原本冷漠，對信仰不甚感興趣，變成急切地向人公開作見證。
- 人際關係改變：原本是閃躲人群，現在卻進城往人群裡去

她所作的見證

- 「你們來看」- 將眾人的注意力引到耶穌；
- 將耶穌所做所說的公開說出來- 見證乃是將主耶穌在我們身上的恩典與作為向人宣揚出來，是每個信主的人都可以作的。它不需要有高深的學問，更不需要對主有完全的認識，只要信了主，經歷過主恩就可以。
- 「莫非這就是基督嗎？」- 基督是福音的中心，是救恩的唯一來源，這婦人發出一個問題，讓眾人自己去找答案。

結果(v.30, 39)：許多撒瑪利亞人因她信了耶穌

2. 什麼是耶穌所說門徒不知道的「食物」？耶穌為什麼這麼說？你我活著，是如何「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食物是人活著每日所必需的，中國人甚至說「民以食為天」，因此，門徒一如往常馬上想到看得見的，物質的「食物」。但耶穌在這裡，要告訴另外一種我們所不知道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v.34)。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為要遵行和完成父神的旨意，這是祂賴以為生的食物，這讓祂得著能力與滿足，大過門徒所給的食物。照說耶穌這時應該又餓又渴，可能又累，但在和婦人談道後，得到更新的力量與滿足，就如吃過食物之後的飽足。換句話，耶穌傳福音給撒瑪利亞

婦人，向她啟示祂就是基督，就是遵行父神的旨意，作成神的工，也就是收割屬靈的莊稼。

這種從天上來的食物，是門徒所不知道的，所不理解的。這食物呼應申命記 8:3 所說：「祂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不認識的嗎哪給你喫，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耶穌所說的“食物”和撒種與收割有什麼關係？

耶穌以莊稼和食物為比喻，表示那是生活必需的，是生命賴以唯生的，是十分重要的。並且這“食物”是需要我們去撒種、耕耘和收割的。我們既是神的僕人，就該聽從主人的命令，祂是莊稼的主，我們就是收割的工人。讓我們回應基督的呼召，有屬靈的覺醒和異象，關心周遭人心的需要與饑渴，投入撒種和收割的工作，領人到基督面前，得活水得生命，多結果子進入永生。

受差遣→傳福音→聽見→信基督(神的話)→求告主名(羅 10:13-15)

你有沒有經歷撒種的勞苦，卻看不到收割？那時，你如何仍能快樂？而你作工的能力來源是什麼？

舊約裡神所差遣的先知和公義的領袖，不斷地傳遞神的心意和回歸的呼喚，還有在耶穌之前的施洗約翰，為耶穌預備道路，都可以說是勞苦的撒種者(詩 126:5-6)。撒種者與收割者的工作都是不可或缺的。撒種者勞苦，預期將要來的收成；收成者所享受的收成是前人勞苦的果子。我們在傳福音時，可能是在別人心田裡撒下基督種子的人，也可能是使別人心中基督生命發芽成長的收割者。無論是那一種，都是快樂，值得慶祝的事。

你我如何判斷“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是什麼讓我們以為「到收割還有四個月」，而神卻說「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發白了，可以收割了！」？

「到收割還有四個月」可能是當地的諺語，也可能當時真是離收割時間尚有四個月。但在屬靈方面，耶穌看見到處都是饑渴的心靈，無須漫長的等候，就是收割的時候了。無論猶太人、撒瑪利亞人、外邦人都已是發白的莊稼，可以收割了。從救恩來看，耶穌是活水的江河，是唯一領到神的道路，是預備賜給世人的拯救。祂來了，就是最佳的收割時機，就是人心得飽足的機會。

我們常被自己的事纏累(自我中心)，或被日常瑣事蒙住心眼(忙!茫!盲!)，看不見神的心意(耶穌的心)，對周遭人的需要視而不見，對他們的饑渴見而不動(優先次序不對)，我們似乎不冷不熱地跟隨主，不像撒瑪利亞婦人熱切地傳揚耶穌。就像跟隨耶穌的門徒，4 以耶穌要他們「舉目觀看」，看到神所看到的，並且，不再等待，起身下田去收割，積蓄五穀到永生。

如果“莊稼真的還沒熟”，你我都怎麼作？你有沒有經歷收割莊稼的喜樂和滿足？

忠心工人的“等待”絕對不是在那發呆空等，莊稼還沒熟，我們還不能收割，那我們照樣還是可以作撒水、施肥的工作。可是很多時候，“莊稼真的還沒熟”卻成了我們懈怠的藉口。

3. 後來，「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裡住下...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第39節的「信了耶穌」和41節的「信」有什麼不一樣？

- 39節的「信」是因婦人的見證-人的話，間接的認知，透過別人的經驗而來的第二手認識。「莫非是基督」-雖然還不完全確定，但卻是可以作見證。這讓我們了解「見證」的重要(徒1:8)和見證的目的-指路標，指向基督。
- 41節的「信」是因著耶穌的話，親身經歷包括聽見耶穌的話，看見祂的生活和生命，是第一手的經驗，乃是面對面認識耶穌真是救世主-彌賽亞！
- 42節不是貶低婦人的見證，兩個講同樣一件事-耶穌就是基督。過去聽說(見證)，現在更加確信(親身經歷)。

你對神的信心是基於別人的見證，第二手的認識？還是紮根於神的話語和與耶穌面對面的經歷？

4. 加利利的猶太人如何接待耶穌？他們所要求的和撒瑪利亞人有什麼差別？

加利利人因為見過耶穌在耶路撒冷所做的事(2:23)，都歡迎祂(v.45)。但44節耶穌自己說過：「先知在本鄉是不受尊敬的。」似乎和45節互相矛盾。

從上下文來看可能的解釋：在撒瑪利亞，耶穌未遭反對，且被邀留下兩天，使不少撒瑪利亞人相信祂是救世主。但相對於撒瑪利亞，加利利人(猶太人)對耶穌的歡迎是因他們看見祂逾越節期間所行的神蹟。激發他們的「信心」的乃是祂所行的神蹟。並不是以祂為彌賽亞(不同於撒瑪利亞人的信心!)而這位大臣來找耶穌，正是具體表現出整體加利利人的錯誤，以致耶穌責備他們(複數)。所以44節對加利利人的描述並沒有與45節衝突，加利利地和猶大地的猶太人一樣，許多看似相信祂的人其實只是虛有其表的歸正者(2:23-25)，他們無法超越對於神蹟與政治的迷戀。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祂(1:11)。

大臣來見耶穌，原是為快死的兒子迫切求醫治，也算是為神蹟而來找耶穌，以致耶穌責備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v.48)而他接著對耶穌的稱呼和請求，可看出他是不太認識耶穌是誰，能做什麼。但在耶穌回答：「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後，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特別當他的僕人告知「昨日未時熱就退了」，他更加確定耶穌的話(v.52-53)立時生效，他的信心更加增長，甚至使全家都信了。因此，他跟大多數的加利利人不一樣，他不是只關心神蹟奇事。

這裡我們認識耶穌的話大有能力，可以超越空間成就主的工。(賽55:11)你我對神的話語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而他們(包括大臣)之後的“信”和撒瑪利亞人的“信”又有什麼差別？

我們傳福音，如何能幫助福音朋友的“信”是建立在“因耶穌的話”？哪天，若沒有看得見的神蹟奇事，我們如何經歷“因耶穌的話”而“信”？

太過關心神蹟本身，在屬靈方面是危險的(約2:22-25)。神蹟不能使人產生真實的信心(約11:45-46)，或說建基於神蹟的信心是不完全的信心。但是，神蹟具有為信仰辯護的價值。神蹟的目的是使人從神蹟看見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引到基督面前。

撒瑪利亞人 加利利人(猶太人) 大臣

信主的媒介 耶穌的話 神蹟奇事 耶穌的話
相信什麼 耶穌是彌賽亞救世主 ？

把這章所查的，和約翰前幾章連起來-耶穌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是應許的彌賽亞。
過去所等待的彌賽亞在這段顯明出來。

約翰福音第九課 醫治畢士大癱子（5章 1-18節）

引言：本段提及耶穌在節期時上耶路撒冷，於安息日在畢士大池旁看見三十八年的癱子醫治他，顯明祂就是應許的彌賽亞。卻因違犯安息日，招致猶太人的逼迫；而耶穌有關安息日做事的答覆使他們更想殺害祂，因為祂稱神為祂的父，把自己與神同等。

經文大綱：

- 一. 事件背景(1-4)：時，地，人
- 二. 耶穌醫治三十八年癱子(5-9)：你要痊癒嗎？
- 三. 耶穌觸犯安息日(10-13)：祂是安息日的主
- 四. 猶太人想殺耶穌(14-18)：耶穌與父神同等

事件背景：

- 猶太人的一個「節期」：沒有明確指名哪一個節期，它解釋了耶穌為何到耶路撒冷，可能距第三章的事件有一段時間。耶穌公開的傳道經過三個逾越節(2:23, 6:4, 11:55)，如果這一個是逾越節，就有四個，耶穌公開服事長達三年半，若不是就是兩年半。也可能是新年或普洱節。
- 羊門(尼希米 3:1, 32)：如果和尼希米記相同，就是城市北牆的一個小開口，在東北角偏西一點。
- 畢士大池：希伯來文意為「水流的屋子」或「憐憫的屋子」，希臘文音譯希伯來文。考古發現，在現今聖安妮教堂附近，也就是在古城聖殿的東北區，有兩個池子，一個在北，一個在南，周圍有四個有頂蓋的廊柱，第五個廊柱隔開兩個池子。
- 第4節的問題：第四世記前的抄本沒有第4節(像英文NIV譯本)，但400A.D.後，有些抄本像和合本一樣有小字的全部或部分，似乎是加入的註解，說明為什麼水動成為百姓視為醫治的機會，以致許多病人聚集，希望得醫治。

討論問題：

1. 試著想像許多病人(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或坐或躺地)聚集在畢士大池旁，那是何等光景？

畢士大池旁的光景，應該很陰暗淒慘，充滿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paralyzed)的，而那個癱子明知他得醫治的機會渺茫，他卻年復一年在那等待。今日世人的屬靈病癥就像畢士大池旁的情景，明知毫無希望，卻也只能緊抓著不切實際的盼望在那裡等後。

耶穌來到畢士大池，看見病了38年的患者，說了什麼話？

在這樣我們避之唯恐不及的地方，耶穌走進去，「看見」三十八年的癱子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v.5)，耶穌知道他的景況和需要(1:48, 2:24-25, 4:18)。於是問他：「你要痊癒嗎？」這問話吸引了病人注意到耶穌，也刺激他的意志，喚起他的希望。

從癱子的回答(v.2)，他不想得痊癒？

他不是缺乏想得痊癒的欲望或意志，而是沒有得醫治的途徑和能力。水動時靠自己無法比別人先到池子裡，也無人幫助他到池子，毫無治癒的可能，三十八年了，是絕望

至極的景況。遇見耶穌是他唯一得醫治的機會。我們也像38年癱子一樣絕望，靠自己或靠別人都無法得醫治得拯救，只有耶穌基督是醫治，是拯救！別無他法。

那人如何回應？耶穌怎樣醫治他？

從那人的回答，可看出他一點也不認識耶穌，因為他一點也沒期望跟他談話的人會治癒他。雖然他沒有向耶穌求醫治，也沒有信心，但耶穌卻醫治了他：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v.8)耶穌的話語，大有能力，成就祂的旨意。那人立刻痊癒—神超能力顯明，就拿起褥子走了一完全的醫治(v.9)。當人相信而遵行祂的命令，神就透過祂的話語作工！

以賽亞書35:1-7提到彌賽亞的日子：「瞎眼必看見，聾子必聽見，瘸子必像鹿跳躍，啞巴唱歌…」在耶路撒冷，眾人親眼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是彌賽亞來到的異象，祂已經來到，祂就是耶穌。

回想耶穌為什麼要去畢士大池？你曾走進一些悽慘、絕望的地方，「看見」、「知道」那些人的絕望與痛苦，把得救的福音、生命的希望帶給他們？

2. 為什麼耶穌的醫治反遭致猶太人的逼迫？耶穌對安息日的態度和猶太人有何不同？

因為耶穌醫治癱子的那天正是安息日(v.10)，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病患，而那得醫治的癱子，拿褥子回家，似乎都觸犯了摩西頒布十誡的第四誡：「當守安息日，...無論何事都不可作，...定為聖日。」(出20:8-11, 31:12-17)

從耶穌數次在安息日的活動，成為爭論的焦點(可2:23-3:6; 路13:10-17, 14:1-6; 太12:1-14)，可以看出耶穌對安息日的看法，很明顯地和猶太人，特別是當政者和宗教領袖，十分不同。

猶太人，特別是當政者和宗教領袖：猶太人的宗教團體後來在摩西律法上又加許多條文，成為非常複雜又難守的三十九類規條。他們把律法條文化，嚴格的遵守這些規條，想要靠遵行律法稱義，卻忽略掉律法背後的真義，以致人的傳統經常模糊了神設定律法的神聖心意。

耶穌論安息日：

- 可 2:27-28 「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主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安息日使人可以休息，且可以專心喜樂地敬拜神，享受神的同在，是為人設立的。而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之來到，將舊約的律法帶入更新一層的意義—實體的來到取代了影兒，進入新約時代。可惜猶太人看不見這點(心盲)，不認識這位彌賽亞！
- 路 14:3 「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耶穌提醒試探祂的宗教領袖，律法允許人在安息日救出掉井的牲畜或解開捆綁的牲畜去飲水(14:5, 13:15)，更何況使病了38年的患者得醫治恢復健康，解開被鬼附18年婦女的捆綁，是何等榮耀神的事！在安息日彰顯神的作為和榮耀，正是敬拜神？

3. 耶穌後來又找到那個癱子，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v.14)，這對我們信主和傳福音有什麼提醒？後來耶穌為何躲開？

他對耶穌的認識非常有限，他的信心不太清楚也不穩定，也沒有顯示對醫治的感恩。此外，他將犯安息日之罪責推給耶穌，閃避了猶太人的質問。得知是耶穌治癒他後，還去告知當局(v.15)，有迎合猶太人的嫌疑(v.15)，導致猶太人逼迫耶穌(v.16所以..)。耶穌在14節的話，提醒他不要繼續犯罪，似乎他可能在犯罪的路上或有往那個方向去的傾向。這句話同時也是對每位得救人的提醒，「不要犯罪」，不要繼續活在罪中，要時時親近主，活出新生的樣式。

就如同祂在第三章離開猶大到加利利一樣，耶穌避開人群，可能為避免引起正面衝突或反對，直到最後的一個逾越節，祂的時候到了。也可能為避免人們蜂擁而上求醫治，像在行五餅二魚的神蹟後獨自退到山上，免得人們為找祂為要吃飽，或要強逼祂為王。

4. 為什麼耶穌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會遭到殺身之禍？什麼阻攔了猶太人接受耶穌就是基督，把耶穌當作絆腳石？

因為稱神為他的父，把自己和神當作平等的，也就是說祂就是神。這對猶太人來說，是大不敬的，是褻瀆神的。如果耶穌只是人，那麼祂就如猶太人所反對的，是該死的。但殊不知耶穌也是神，祂是應許的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被差到世上，為要將罪人從黑暗罪惡中拯救出來。因為這一句話引出接下來一段非常有名的基督論(19-47)，下次再查。

這個神蹟顯明耶穌是耶和華神應許的彌賽亞，是安息日的主，祂賜下恩典和真理。但猶太人卻忽視神蹟所傳遞的信息，卻死守律法，不承認耶穌是神，以致逼迫、甚至殺害耶穌，最終錯失救恩。在這段我們看到猶太人對耶穌的敵擋，這只是衝突和拒絕的開始。

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後，有沒有些什麼事我們當時以為是不可以的，後來卻神卻光照我們，讓我們明白那些不過是像那“猶太人的盲點”？

耶穌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我們跟隨耶穌是否也如此？那我們做什麼事呢？我們傳福面對衝突或逼迫，是不是能從耶穌學些功課？

將這段和上一章撒瑪利亞人對耶穌的態度和認識做比較：

<u>撒瑪利亞人</u>	<u>猶太人</u>
沒有神蹟	醫治38年癱子神蹟→彌賽亞
婦人的見証	
耶穌的談話	
耶穌是彌賽亞	不認耶穌是彌賽亞
歡迎，接待	逼迫，想殺祂

約翰福音第十課 耶穌解釋祂的工作、權柄和見證人（5章 19-47節）

引言：第五章前半部分記載了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一位 38 年的癱瘓病人，招致猶太人的逼迫。後來又因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猶太人很想殺他。今天的經文緊接著 5:17 開始的耶穌對猶太人的回答：耶穌關於祂的工作做了更深層的解釋，並提醒猶太人為什麼他們應該相信祂。

經文大綱：

- 一. 父所做的一切事，子都照樣做（5:19-21）
- 二. 子憑己意賜人生命和審判人，當受與父一樣的尊敬（5:22-30）
- 三. 子可信的憑據或見證（5:31-40）
- 四. 猶太人不信子的原因與結局（5:41-47）

神學疑難：

- “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惟有看見父所做的，子才能做”（v.19b）：
子總是按著父的旨意行：子不會背離父的旨意，憑自己的意思做事。這不是說子缺少能力，而是說子與父是合一的、不可分割的

討論問題：

1. 請再讀5:19-20：為什麼耶穌在安息日醫治38年的病人沒有錯？猶太人對安息日不可求醫治病的規條有什麼錯誤？在父所做的事情中有那些子也可以做？

從19-20節的經文中耶穌講到：祂做的所有的事都符合父神的旨意，因為他不憑著自己的意思而是只憑著父的意思做事。既然是按照父的旨意做事，耶穌所做的當然是對的。猶太人認為耶穌犯了安息日的規條，因為猶太人對安息日不可求醫治病的規條是錯的，因為他們持雙重標準（解開被繩子拴著的牛驢可以，但解開被病捆綁的人不行），忘記了神設立安息日是為了讓人享受安息（路加福音13：10-16）。

2.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v.17），從5:21-23節可以看出哪兩件更大的事，父要交給子作，叫你們希奇？人該怎樣來看待子？

賜人生命和審判人。19b-20節清楚說明：父所做的一切事子也照樣做，包括隨自己的意思賜人生命。這可以看出，耶穌不只有賜生命的能力，耶穌還有賜生命的權柄，因此，耶穌能隨自己的意思賜人生命。世界上所有其他宗教的教主都不能賜人生命，連他們自己都死了。只有耶穌是生命的主宰，能戰勝死亡。只有耶穌是真神。除此之外，父也將審判的權柄交給子（v.22, v.27），祂能赦罪（路5:20, 7:48），也能定罪（8:11）。

人要尊敬子像尊敬父一樣。我們來到主耶穌面前要俯伏敬拜、尊崇、榮耀祂。

3. 子如何審判？如何定罪？人如何能出死入生，不被定罪？他們將來的結局分別是如何？

經文解釋：25節裡的死人是什麼人？

25節講到的死人是靈裡的死人，即：對神沒有反應的人。但是，25節說，當神的兒子說話時，這些靈裡死掉的人中某些人能聽見神兒子的聲音。這些能聽見的人就活過來了。正如《以弗所書》2:1-5所講論的：一個人信主前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但是當神的救恩臨到某人時，神會賜他能力，讓他得以聽見神兒子的聲音並因此得到生命。28-30節提到的是身體死了的人，將來要復活，接受主耶穌的審判。他們當中行善的復活得生；行惡的復活定罪。表面上看好像行善的人是靠行為得救，其實不然，因為沒有人可以靠行為得救（羅3:12b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因此，在已經死了的人當中，得救的是那些生前信主的人；因為只有信主的人才可能行出真正的善。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約一5:10）。在神眼裡，他們任何的行為都不是善的。（詩篇9:17）稱忘記神的人為惡人。

在傳福音的時候，我們不難聽到有人這麼說，“人死就一了百了”，是這樣麼？你會如何跟他傳福音？

4. 耶穌提到了哪些見證來證明他是可信的？請分享這些是怎樣見證耶穌的？那些猶太人對這些見證的回應是什麼？為什麼？他們將來要面對怎樣的結局？

耶穌一共提到四樣見證：

- 約翰：他給耶穌解鞋帶也不配（約1:27）；稱耶穌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看見聖靈彷彿鴿子降在耶穌身上；耶穌是用聖靈施洗的。猶太人有一段時間喜歡約翰的見證，但最終拒絕了約翰（太21:25）。
- 耶穌所做的事：耶穌行的神蹟，例如：醫治38年的癱子（約5:1-15）猶太人看到耶穌行的神蹟但不信耶穌是從神來的。
- 父：在耶穌受洗時從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太3:17）
“聖經”沒有記載猶太人是否聽見或看見父神在耶穌受洗時為祂兒子做的見證。約翰看到了，估計部分猶太人也看到了；但是就像他們不信耶穌行的神蹟那樣，他們也拒絕了父神的見證。
- 聖經：「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v.39），舊約聖經的每一類書卷（摩西五經、歷史書、智慧書、先知書）都提到過基督。猶太人查考《聖經》但沒有明白聖經為耶穌做的見證。

猶太人沒有接受以上的四種見證。原因是：

- 他們心裡沒有神的道（38節）：神的道掛在他們嘴上、額上、袖口上，但沒放在心裡。所以，他們看不到聖經為耶穌做的見證；他們也不明白耶穌講的道是從神來的。
- 他們沒有神的愛（42節）：他們深深地掉進律法主義的陷阱裡，失去了神的愛。當他們看到38年癱瘓的人走路時，他們沒有為那人得醫治而歡喜，他們看到的是那人犯了他們定的安息日的規條。
- 他們只求從人來的榮耀，不求從神來的榮耀（44節）：他們注重的是人怎麼看他們。對於神怎麼看，他們不怎麼在乎。當他們看到很多人跟隨耶穌，到耶穌那裡去聽道時，猶太人心了嫉妒耶穌。無論耶穌說什麼，他們都唱反調，聽不進去。

猶太人將來要受審判。很諷刺的是：將來控告他們的是他們仰賴的摩西。原因是：猶太人根本不信摩西的書，雖然他們自以為是解釋《聖經》的權威和遵照《聖經》生活的人。

5. 你如何向不信主的慕道友分享剛才的四種見證是可信的？除這四樣之外，還有第五樣，就是你（我）的見證，你會如何和慕道友分享，見證耶穌的確是神的兒子？

- 約翰：不圖名、不圖利、簡樸地生活了幾十年，最後被殺。他沒任何動機或理由去說謊；況且耶穌出身貧寒，無錢無勢，約翰沒有任何好處替耶穌做假見證
- 耶穌做的事：耶穌行了那麼多神蹟，連反對他的人都無法否認這些神蹟。而且，耶穌還不止一次地讓死人復活。除了耶穌以外，沒有人能給人生命。
- 父神為耶穌做的見證：這被記載在聖經的四卷福音書裡。除非這四個人都是說謊的，這見證必定是真的。況且，馬太因為信耶穌被殺；約翰因為信耶穌被放逐孤島；馬克、路加為傳揚耶穌的道顛簸流離了大半生。如果他們知道他們所傳的是謊言，他們不可能願意做出這樣的犧牲。自古以來雖然有多人願意為信仰捨身，但是未曾聽說有人為了他知道是謊言的信仰捨身。
- 舊約聖經對耶穌基督的預言很多，而且大部分都應驗。例如：出生的城市、被朋友出賣、替眾人死、被列在罪犯當中、與富人同埋、口渴了人給他醋喝，等等。有人統計：應驗眾多關於基督的預言的機率好像用一美元的鈔票灑滿 Texas 至馬的臍蓋，其中有一張鈔票上面簽上自己的名字。然後讓人騎著馬飛奔，隨手撿起一張來正好就是那張簽字的鈔票。

除了以上四種見證外，我們還可以分享耶穌在生活中對我們的帶領以及我們信主後的改變。我們也可以分享我們家人或朋友信主的見證。

約翰福音第十一課 耶穌訓練門徒（6章 1-21節）

引言：在上一章（第五章中）耶穌宣告他是賜人生命又審判人的主宰，該受與父神一樣的尊敬。他有提到四樣見證可以證明他的話是可信的。在今天的經文裡，耶穌行了兩個神蹟，讓他的門徒們看到他確實是賜人生命又有權柄掌管自然的主宰。

經文大綱：

一. 耶穌行五餅二魚的神蹟（6:1-15）（太 14:15，可 6:35，路 9:12）

五餅二魚是唯一四卷福音書都記載的神蹟。約翰福音書記載了時間（逾越節近了）和地點（加利利海的對岸）來強調事件的確實性。

二.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6:16-21）

背景：

- 逾越節（出 12:1-14）
- 要到世間來的先知（申 18:18,19；徒 3:22）

討論問題：

1. 當時為什麼許多人跟隨耶穌？當初你是為什麼來到教會的？你今天為什麼跟隨耶穌？

因為他們看見耶穌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有些人可能像尼哥底母那樣認為耶穌是從神那裡來的，所以想多認識他，來聽他講道；有些人或許有病，希望得到醫治；有些人可能是湊熱鬧-看到很多人來跟隨耶穌，他們就跟著來了。具體的原因不詳。

今天人們來教會的原因有很多：朋友邀請，個人有需要（生病、找工作、找對象）、思考死亡的問題，等等，請幾位分享他們跟隨耶穌的原因。而今天要跟隨耶穌，是因為他是道路、真理、生命。

2. 耶穌明明知道在當時為五千人預備食物是不可能的事，為什麼要問腓力「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喫呢」？腓力和後來的安得烈的反應分別是什麼？如果是你，你的反應又會是什麼？那個孩童為何願意將他僅有五餅二魚交給耶穌？如果是你，你會怎麼做？

第6節說耶穌已經定下主意要讓跟隨他的這些人吃一頓飽飯，因為他憐憫這些人（太 14:14）；但是，耶穌這麼做的目的：

- 主想試驗腓力，看他如何面對這件他自己不可能完成的事。（v.6）除此之外，耶穌可能想藉著這件事，讓門徒也能看到耶穌憐憫那些人的心，就是那些人如同羊沒有牧人，藉此，教導門徒一個牧人的心腸。我們常常是遇到問題（這是野地、天已經晚了、眾人要吃飯），就叫“眾人散開”，而耶穌卻利用那個時候顯出他的供應和恩典；相反的，當眾人聚集吃飽後，我們常常把它當作作工的“機會”，耶穌卻叫“眾人散開”（太14:22），藉此，可以看出誰是真正渴慕真理，要跟隨耶穌，而不是只為“吃餅得飽”（v.26）。
- 在這之前，腓力曾多次看見主行的神蹟（水變酒，醫好大臣的兒子、醫好三十八年的癱子，等等）。所以，腓力應該能想到：他做不到的，主耶穌做得到。但是，腓力沒有想到求問主，單憑著他的經驗、理性和常識，就認定這是不可能的，可能心中還在想：“為什麼要這麼麻煩，就叫眾人散開、各自去借宿找喫的。”（路

5:12)就好了。至於安得烈的結論，與腓力差不多，但是安得烈在下結論前先做了實際調查，而且把一個孩童的五餅二魚帶到主面前。如果是我，可能對那孩童的五餅二魚根本不屑一顧。

- 那孩童可能只是單純的願意將自己僅有的與人分享，絲毫沒想到自己所擺上的跟眼前的問題比起來，簡直是微不足道。

耶穌如何施行這個五餅二魚的神蹟？為什麼耶穌不直接讓眾人立時就飽足了，還要不厭其煩地把這五餅二魚遞給門徒，然後擺在眾人面前 (v.16)？

耶穌既然要求門徒“你們給他們吃吧！”，他就供應，並從門徒的親手親眼見證這個神蹟，相信，神既差派，他也必供應。而神實在不需要我們的“五餅二魚”來成就他的事工，這五餅二魚乃是神給我們特權來參與並經歷祂的能力；這五餅二魚乃是神教導我們，把唯一的一點安全感（“五餅二魚”）都交出來的時候，祂就要用祂的豐富（“十二籃”）來充滿我們；這五餅二魚乃是當我們願意把我們有限的、微不足道的所有憑著信心獻上的時候，祂就讓我們看到神的無限。

在你過去的生活或服事，神有沒有將又大又難的事交給你，你當時的反應和做法是什麼？今天這個五餅二魚的神蹟給你什麼提醒和啟發？

- 我們對周圍有需要的人要存憐憫的心，像主那樣牧養我們周圍的小羊
- 當遇到巨大的挑戰我們力不能勝時，我們不要忘了主凡事都能
- 在神的事工上，我們每個人只管做自己能做的，把我們的五餅二魚獻上交給主。主可以用我們微不足道的奉獻來成就大事，好像在許多個“0”前面加上一個“1”，使缺乏變成豐富

主有時也把我們放在山窮水盡的光景裡讓我們學習信靠他，經歷祂的大能和愛護。

3. 眾人看到五餅二魚的神蹟後對耶穌的認識有什麼改變？耶穌為什麼不願意接受眾人“擁戴”祂作王？我們能從耶穌的反應學習到什麼？

相信有人因這件事想起「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著說：『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v.31），因此，當眾人看到這件神蹟後，就“知道”耶穌是摩西所說（申18:18）的神要差來的那位先知（v.18）。但是，我們卻以為那先知來，是為了幫助他們脫離外邦人的欺壓。眼前的這位耶穌，充滿神的能力，他們很自然地要耶穌作王來領導他們；況且有耶穌作他們的王，他們不用為糧食發愁！但是，耶穌沒有同意，因為他來（第一次降臨）是為了藉著在十字架上死給世人開一條脫離罪和死亡的生命之路。而他復興以色列民族，是他第二次降臨時將要做的。

主耶穌獨自又退到山上，沒有讓眾人立他為王。主沒有忘記父神賦予他的使命，沒有被環境沖昏頭腦。這是我們應該學習的。表面上的“成功”未必是神的旨意。我們要牢記主給的使命，順從主的引導而不是跑到主的前面。

4. 在剛經歷五餅二魚神蹟的興奮之後，門徒上船行到海中央，遇到風浪，然後看到海面上有東西在走動時，他們的反應是什麼？主耶穌是怎樣安慰、幫助門徒的？

在人生的風浪中，會不會讓我們看不清楚耶穌的同在，聽不見神說：「是我，不要怕！」？

門徒們高高興興地上了船。遇到風浪時搖櫓甚苦。看到水面上有東西走動時非常懼怕。看出是主的時候，歡歡喜喜。主用話語安慰他們：“是我，不要怕！”，當門徒因耶穌所說的話，就認出耶穌，然後歡喜接他上船。在面對人生風浪的時候，我們常常因外在的環境，就看不清楚（甚至懷疑）神的同在，但是，神仍用祂的話語來安慰我們，也唯有神的話，才能帶來真正的平安，給我們力量。

上船後，「風就住了」（路14:32），然後，主讓船順利到達目的地。耶穌藉著這些超自然的能力再次向門徒們顯明祂在第五章裡所講關於祂自己的話是真的：他確實是神的兒子（路14:33）。

今天的經文，如何幫助你更認識主，並能面對生活或服事中的難處和挑戰？

今天的經文再次幫助我們認識到：主耶穌真是神的兒子：他有能力供應我們的需要，解決我們的困難。在所有環境中我們需要做的是獻上我們的五餅二魚，然後仰望主大能的供應和引導。

約翰福音第十二課 耶穌是生命的糧（6章 22-71節）

引言：耶穌行完五餅二魚的神蹟之後，把打發門徒上船，他獨自一人退到山上去了。而當時吃餅的眾人中不少人也留宿在了山腳下，計劃繼續跟隨耶穌。從表面看，這是大好“傳福音”的機會；但是，耶穌卻在夜裡離開了那裡。等到眾人再次找到他時，他將生命的糧、永生之道講給眾人聽。結果，不僅眾人都離開他了；甚至他的門徒中也有許多人離開了祂。為什麼？今天我們要學習的經文會給我們答案。

經文分段：

- 一. 當為永生的食物勞力（v.22-34）
- 二. 主是生命的糧（v.35-59）
- 三. 門徒對主的講道的反應（v.60-71）

背景：

- 神的工（神要我們做的工）
- 一個人得救需要神吸引他到耶穌這裡來，而他本人需要信耶穌
 - 神的工作：吸引人到耶穌這裡來（v.44）
 - 人的責任：信主耶穌（v.40）（在耶穌講話的那時候是見到他就信他；今天是沒見到他就信他）

破冰問題：

某包肥(Buffet)餐館，在新開張的那個星期推出“免費吃到飽”酬賓活動，造成大排長龍，你會不會去？

討論問題：

1. (v.23-25) 眾人如何尋找耶穌？他們尋找耶穌的目的是什麼？他們覺得耶穌是誰？

在五餅二魚的神蹟之前，眾人因為看到耶穌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v.2）就跟隨他。但是，當他們看到五餅二魚的神蹟之後，他們知道耶穌沒有跟他的門徒們上船離開，而是上了山。他們當中許多人就留在山腳下一宿，盼望第二天繼續跟隨耶穌。但是，耶穌和門徒卻不見了，當下，他們立刻根據現場留下的線索，推測門徒必定是搭船渡到海的那一邊，並調查耶穌並沒有和門徒一同上船，然後看見有幾隻小船靠在那裏，就上了船，到迦百農去找耶穌。如此千辛萬苦，爬山涉水，終於找到耶穌。他們尋找耶穌的原因，不外乎是希望能繼續從耶穌那裡得餅吃（v.26）。

找到耶穌之後，眾人的第一句話卻是讓人跌破眼鏡：「拉比，是幾時到這裡來的？」，相信耶穌在醫病行神蹟的時候，已經將自己的身分告訴眾人，確實，許多猶太人也因耶穌說自己是神的兒子要殺耶穌（5:18），然而，他們找到耶穌的第一句話居然是「拉比，是幾時到這裡來的？」，當然，還有許多耶穌的鄰居，同鄉，只不過將耶穌當成來自加利利的一個普通人（v.42）。

耶穌告訴眾人應該尋找的是什麼？眾人說：「主阿、常將這糧賜給我們。」時，他們心裡想得到的是什麼？他們覺得如何能得到？耶穌有沒有說如何能得到（v.29-40）？

耶穌告訴他們：他們不應該為了必朽壞的食物勞力，而是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但是，當眾人聽到耶穌說起存到永生的食物時，他們心裡一定覺得，如果能

種存到永遠，吃了“必定不餓、永遠不渴”的食物，那就再也不用辛苦工作，也不用一天到晚追著耶穌跑，那就太美妙了，就如4章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一樣，他們很想得到那食物。

從眾人問：「我們當行甚麼、纔算作神的工呢？」，代表他們心裡就在想，要付上什麼代價，做什麼工怎樣才能得到這“存到永生的食物”。其實耶穌已經明明地告訴他們他來就是要把這食物賜給他們（v.27, 32），他們需要“做的工”就是相信耶穌，相信他就是“做神的工”，就可以得到永生的食物，也惟獨信從神差來的耶穌，才能得到這生命的糧，但是他們卻以為能靠自己的努力來賺取這食物。而有些人卻還要求耶穌再行個大神蹟來證明耶穌真是神差來的，像當年神從天上降嗎哪那樣的神蹟（儘管他們前一天剛經歷五餅二魚的神蹟）。

2. 第35-40節所說的“生命的糧”有什麼內涵？這生命的糧和“嗎哪”有什麼異同（v.48-58）？

- 滿足：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v.35）。當我們與神的關係恢復了，我們就得永遠的滿足，因為，「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8:11）
- 恩典：父所賜我的人（v.37）。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v.44）。所以，這都是神揀選的恩典。
- 信實：我總不丟棄他（v.37），叫一個也不失落（v.39）。「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11:29）
- 永生：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v.40）。其實，神所給我們最大的應許就是永生（約一2:25）

	嗎哪	生命的糧
相同	都是吃的，都是神所賜，從天降下的（v.31-33）	
相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素食 ● 餵養肉體 ● 會朽壞 ● 還會餓，還會渴 ● 吃了還是死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血、肉→死→不潔淨 ● 餵養生命（v.51） ● 不朽壞（v.27） ● 不再餓，不再渴（v.35） ● 吃了就必永遠活著（v.50, 51, 57, 58）

主耶穌說“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這是你的生命經歷麼？為什麼是？為什麼不是？

35節說主耶穌是生命的糧。信祂的人有永遠的滿足，他們的心靈不再飢渴，隨時有生命糧在旁邊，來滿足他們的需要。主帶給我們的是永遠的滿足。我們可以並且應當靠主喜樂、靠主滿足。當一個基督徒偏離主而想從世界中尋求滿足時，他必定會失望，因為世界只能提供短暫的快樂，不能長久地滿足人心靈的乾渴。

3. 主耶穌說：「我的肉真是可喫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v.48-55），我們如何吃這生命的糧？這樣做有怎樣的結果？

吃主的肉、喝主的血就是讓主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換句話說，就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v.56）。基督是道成肉身，。因此，吃他的肉，就是把神的道吸收到我們裡面。所以，吃主的肉、喝主的血就是讀聖經、默想聖經、消化吸收聖經，使我們自然地照著聖經去生活。這樣，我們裡面的新生命會漸漸成長，我們就越來越像基督。

我們“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甚至汗流浹背）”，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我們擺上什麼樣的功夫，盡上什麼樣的責任？使我們靈命得到成長。

生命的成長和改變：

- 吃：讀神的話
- 消化：順服聖靈的教導
- 操練：遵行祂的道

4. 從60-70節猶太人和門徒對耶穌的講道有何反應？門徒中為什麼有退去不再跟隨耶穌？這對我們有什麼提醒和警惕？

猶太人沒有接受耶穌講的道，因為他們只從外表看耶穌，又因耶穌沒有接受他們的挑戰，從天上行神蹟給他們看，他們不認為耶穌是神差來的（v.30），也拒絕耶穌講的道。門徒們對耶穌講的道有兩種反應，一種是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v.60）儘管耶穌向門徒們解釋了他說的話是靈，不是把他的肉身給人吃，但是這些門徒們仍然不能接受耶穌所說的，這些門徒只是暫時跟隨耶穌，不是真正地相信耶穌；所以「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v.66）。另一種繼續跟隨耶穌，像十二個門徒那樣。他們相信耶穌是神差來的聖者，相信耶穌講的是永生之道（v.68, 69）。

其實，還有第三種，就是猶大，他口裡可能跟著大家說：「主阿！我們相信你有永生之道；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但是，他從來沒有真正接受基督，也從來沒有基督的生命在他裡面。

約翰福音第十三課 神所差的基督（7章 1-52節）

引言：約翰福音記載耶穌行過五個神蹟之後，為吃餅得飽的群眾散去了，好些“門徒”也退去了，只剩下耶穌揀選的十二個門徒，並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定意要殺他。這時，住棚節到了，因此，耶穌的弟兄也調侃他，刺激他，要他挑在這眾人都聚集的節日和地點，去行神蹟，顯明自己。但耶穌，照著神的時間，忠心傳講從神來的教訓，為要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而神差耶穌是為了使我們得著聖靈，要從腹中湧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背景：住棚節（又叫收藏節，宗教曆七月十五日）是這是以色列人的三大節期（是逾越節／除酵節、五旬節和住棚節。申 16:16）之一，一切男丁都會上耶路撒冷守節。在住棚節（利 23:34-42），以色列人收藏了地的出產，在耶和華神面前歡樂七日。

經文分段：

- 一. 耶穌上耶路撒冷過住棚節（v.1-10）
- 二. 耶穌上殿裡去教訓人（v.11-39）
- 三. 眾人對耶穌教訓的反應（v.4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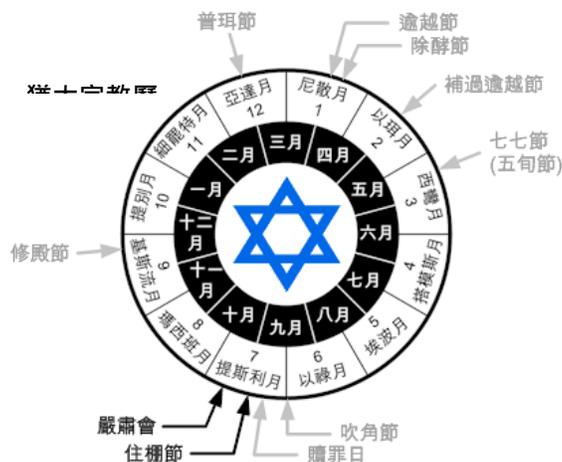
討論問題：

1. 你覺得耶穌弟兄的“建議”有沒有道理？他們為什麼如此建議？耶穌為什麼不接受？但是，後來卻又為什麼自己暗暗地去？
 - 耶穌的弟兄如此建議，主要是因為不信他（v.5），當然，他們的建議也符合人的常理判斷，但是，如此的建議實在基於對耶穌工作和處境的無知。耶穌來不是求自己的榮耀，乃是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v.18），並且，猶太人不只恨他，更想殺耶穌。（v.7, 19）
 - 耶穌不與他弟兄同去，因為：
 - 「耶穌的時間還沒有滿」（v.6）
 - 耶穌並不是為了要張揚他的名聲，他「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賽42:2）
 - 「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瑪3:1）
 - 什麼時候去？如何去？耶穌有完全的主權。耶穌暗暗地去，並不是害怕猶太人，他明知猶太人想要殺他，但卻毫不畏懼到耶路撒冷過節，甚至上殿裡去教訓人。

（optional）我們有時在服事或傳福音時，會不會也有耶穌弟兄類似的“邏輯”？
2. 眾人對耶穌的議論（v.12）是什麼？眾人議論的憑藉又是什麼？

眾人的議論相當分歧，「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說：他是迷惑眾人的」（v.12）無論是“好人”，還是“迷惑眾人”，都是以人的角度來看耶穌。

猶太人覺得耶穌的教訓如何？他們認為如何才能明白律法（神的話）？耶穌為什麼說那些（學過律法的）猶太人沒有行律法（v.19-23）？



想必猶太人很驚訝耶穌的教訓，所以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但是，他們認為律法是從“老師”（另一個人）那兒學來的，而耶穌從未在任何律法教師下受教，卻能帶著權柄地將律法講解清楚。但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

猶太人口口聲聲說守摩西的律法，其實，只在外表行為和儀文上，因為「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麼。」(v.23)，甚至想殺耶穌，所以那些猶太人不是守律法的。(v.19)

17-18節告訴我們如何分辨教訓是出於人，還是出於神？這兩者的差別在哪裡？

「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v.17)，人憑著自己說，是為求自己的榮耀；人若忠於差他的神的話語，是為求神的榮耀。另外，耶穌還告訴我們，唯有立志遵行神的話，我們才能知道神的話。

你我如何認識神的話？進而認識神的旨意？能否分享最近一次神的話在你生命發生作用的經歷？

聽道、上主日學甚至到神學院唸書確實能幫助我們知道聖經的知識和教導，厚厚的講義或是薄薄的律法畢業證書都不能保證認識神的話，要認識（真正知道）神的話，只有透過在生活中生命的操練。正如（太7:24-27）「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而明白神的旨意，更不是在選擇哪一個工作或者遭遇難處時才問的問題，神的旨意要我們這些按祂旨意蒙召得救的人「宣揚祂的美德」（彼前2:9），彰顯祂豐盛的榮耀（羅9:23），「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4:3），「凡事謝恩」（帖前5:8），最後，與一切聖徒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弗1:10）。在這永恆的旨意中，神藉萬事互相效力來引導我們，塑造我們。

3. 從眾人許多不同的反應（v.31, 40-52），可以看出人是如何來認識耶穌？

耶穌告訴眾人他從哪裡來（v.27-29），要到哪裡去（v.33-36）為什麼人還是不明白耶穌是神所差來的？

- 人都是按外貌待人：
 - 所作的事：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v.40）：基督來的時候、他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v.31）
 - 出身：「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麼，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麼。」（v.41-42）猶太人只從字面來理解基督將從哪裡來，其實，耶穌確實生在伯利恆。
 - 所說的話：差役違背命令沒有捉拿祂（v.44-46）：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
 - 其實，以上這三樣，若存心查考，也能知道都指向耶穌就是那彌賽亞，但官長、法利賽人的心剛硬（v.47-49, 52），所以看是看不見，聽是聽不明白。
- 若不藉著道成肉身的基督（父懷裡的獨生子），聖靈的啟示和神所賜的信心，人無法靠自己的理性和智慧能認識神（v.28-29）。人能知道耶穌這個人從哪裡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他從那裡來。」（v.27），以及「猶太人就彼此對問說：這人要往那裡去，叫我們找不著呢？」（v.33-36）

4. (v.37-40) 神差基督（那先知）來的目的什麼？對我們的生命要帶來怎樣的改變？

神差人子耶穌來要用聖靈和水來給我們施洗，在第37-39節，在「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正如之前在6:36節「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而這活水的江河指的是我們要得到聖靈。這一切是三位一體的真神，照著祂榮耀的旨意，一同完成的救贖計劃和恩典—父神在創世以先揀選（弗1:4）；賜給耶穌，藉著他的救贖，罪得赦免；並藉聖靈的重生，得豐盛的新生命。你我知道這就是神為我生命所定下的美好旨意麼？

「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v.38）你的理解和經歷是什麼？

滿足、喜樂、使人蒙福，從今以後，我們不再需要從外面吃、喝來得飽足，因為，我們從內中要湧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我們要有真理的生命，豐盛的生命，永遠的生命。

（optional）耶穌“回到差我來的那裡去。”（v.33），你知道你在永恆中要回到哪裡去麼？這個“認知”如何影響你在世上的生活？

有一天我們也一樣要“回到差我來的那裡去。”（20:21），那時我們要如何在基督台前面對我們的父，和拯救我們的主？

約翰福音第十四課 犯姦淫的婦人（8章 1-11節）

引言：因耶穌在安息日醫病，並把自己和神當作平等，文士和法利賽就定意要殺耶穌，在第8章，他們精心設計了一個計謀，為要得告耶穌的把柄，將一個正在行淫的婦人帶到耶穌面前，用一個左右為難的問題，想要來陷害耶穌。但耶穌反倒藉著這個機會，將人的罪和耶穌審判和赦罪的權柄（5:22-27）顯明出來，因為他是神的兒子。

背景：律法對行淫的規定：「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裡遇見他，與他行淫，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強與他行淫，只要將那男子治死。」（申 22:22-25）

討論問題：

1. 這事件有哪些人物（who）？發生了什麼事（what）？在什麼地點（where/when）？文士與法利賽人的詭計是什麼（why/how）？既然摩西在律法上已經清楚所吩咐當如何行，他們為什麼還要問耶穌呢？

這實在是法利賽人精心設計的詭計，能夠捉姦在床並不是容易的事，而且必須要在準確的時間發生，然後能帶到耶穌面前。還有，犯姦淫的男方卻不見了！說不定這是一場設計好的陷阱。相信他們對耶穌可能的回答，也都設想過了，這實在是“妙招”！

- 如果耶穌說好：那就違背羅馬的律法，因為猶太人沒有殺人的權柄（18:31）；此外，也與主耶穌所宣講神是慈愛的教訓相矛盾。
- 如果耶穌說不：那就違背摩西的律法（就是神的律法），也就與耶穌所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自相矛盾。

2. 當主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群眾的反應是什麼？為什麼？

（可以讓大家設想自己也在那些文士、法利賽人，甚至是看熱鬧人群中的一位，你會想到自己的罪麼？你的反應又會是什麼？）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想必，每一個人都想起自己曾經犯過的罪，也不過是另一個罪人，實在沒有審判權柄。

你如果是那婦人，你會覺得眼前發生的是什麼情況？沒有人定她的罪是不是代表婦人無罪？後來，耶穌對婦人說什麼？那代表什麼意思？

當主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而眾人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就顯明是每一個人都是罪人，正如“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最後，只剩下耶穌和那位“罪人”，就代表唯有耶穌是無罪的，也唯有他有權柄審判人。

從耶穌對婦人所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代表婦人確實是犯了罪的，只不過，耶穌赦免了她的罪，不定她的罪。神的赦罪並不是神不認罪的存在和嚴重性，否則，耶穌就不用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那天到底誰是罪人？他們的結局又是如何？

眾人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就顯明是每一個人都是罪人，我們不曉得，那些人最後的結局會是什麼，可能繼續在罪的無力和無奈中生活（包含操練宗教上的淨虔）；但是，那位犯姦淫的婦人是得到了神的赦免，當然，她日後的生活我們也不得而知，但可以確定的一點，當天，主耶穌對她所說的話，所發的憐憫，一定會造成徹頭徹尾的改變，因為，她彷彿是從死亡中被救回。

你從小到大有沒有被赦免的經驗？請分享你的罪被神赦免的心情？這對你日後在面對罪惡試探時，有什麼影響？

（自由分享）

3. 你有沒有想過耶穌所說的這句話“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若從婦人或法利賽人口中說出，你覺得結果會是怎樣？為什麼？

這個犯姦淫婦人的故事，大概是聖經中最常被那些外遇、犯姦淫的公眾人物（非基督徒或所謂基督徒）拿來當為擋箭牌，意思是“天下烏鴉一般黑”，這實在是犯罪無知的人對耶穌所說的話的扭曲和誤用。在1998年，台灣某教會牧師，在擔任牧師期間性侵犯女教徒，被判刑3年2個月。2005年2月出獄後繼續犯案，他在自己設立的門徒教會性侵13名女信徒，於2007年再度被捕，判刑10年，須接受強制治療3年。2009年二審改判徒刑5年、強制治療3年。他在被記者詰問的時候，居然自己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

相信，當天這句話如果從婦人口中說出，大家一定義憤填膺，心想犯罪不認罪，還敢強嘴挑戰，當場石頭滿天飛；又或者這句話從法利賽人口中說出，一些為神律法大發熱心的人，一定身先士卒。唯有當這句話從耶穌口中說出來的時候，祂“照出人黑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裡的動機。”（林前4:5）

4. 總結這段經文，耶穌主要是告訴我們什麼？

- a. 不要彼此論斷
- b. 耶穌不會定我們罪
- c. 不要犯罪
- d. 已上皆是
- e. 以上皆非，那是什麼？

以上(A), (B), (C)都跟本段經文有關，主耶穌來不是要定我們的罪（3:17, 8:13），（乃是要叫我們因祂得救）；在聖經其他地方也告訴我們不可彼此論斷（羅14:13），或不要犯罪（約一2:1），但是，是不是這段經文主要的信息，我們要看這個事件的背景，整個事件的發生是因為耶穌干犯安息日並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所以，猶太人設計要殺他，猶太人完全不相信耶穌的身分（基督、那先知、神的兒子（1:17, 34, 49），有審判（5:27）、赦罪（3:17）的權柄），所以，猶太人要用摩西律法的權柄挑戰耶穌，然後用羅馬律法的權柄來陷害祂，但是，耶穌的回答清楚顯明祂的身分，祂就是有審判權柄（5:27），也有赦罪權柄（3:17, 太9:6）的那一位（神的兒子）。

這段經文對於我們在面對犯罪的人和事，可以怎麼應用？又不可以怎麼應用？

這段經文絕對不是告訴我們，在面對犯罪的人或事（特別是在教會中），我們就引用“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然後，就不要去“論斷”或“定罪”，這實在是斷章取義。保羅在林前5:11-13，清清楚楚地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喫飯都不可。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否則，罪將如“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

相反的，這段經文，也不是告訴我們要把犯罪的人“治死”。有一點我們可以應用的，就是主耶穌在對待這行淫婦人的時候，祂的用心是挽回，相同地，我們在教會中，「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6:1），除此之外，「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最後，我們要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因為我們的救主也是公義的審判官，當知道，那救我們的主耶穌除了說「我也不定你的罪」，也說了「去吧！不要再犯罪」，正如約翰一2:1「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這節經文和約翰一1:9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

約翰福音第十五課 我是世界的光（8章 12-30節）

引言：耶穌再一次向眾人（包括法利賽人）將祂的身分和工作顯明，祂是世界的光，跟從祂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但因著剛硬的心，法利賽人始終不明白（其實是不願接受）耶穌所說的，不斷重複類似的問題（你的父在那裡？你從哪裡來？要到哪裡去？你是誰？），祂們不信耶穌是基督，終究必要死在罪中。

經文分段：

- 一. 耶穌是世界的光（v.12-20）→ 猶太人的判斷
- 二. 不信之人的結局（v.21-30）→ 耶穌的判斷

討論問題：

1. 耶穌說祂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什麼是“世界的光”？

這“世界的光”就是救恩，原本行在黑暗中、住在死蔭之地的人，如今有光照著祂們（賽9:2），這光帶來救贖，帶來生命，「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1:4,9）。這光也是神藉耶穌所啟示的真理（神的話），是我們生活的指引，「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119:105）「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11:9-10）

你對“走在這真光之中，不是行在黑暗裡”這句話的生活體驗（經歷）是什麼？

這光不只是代表我們已經得到永恆的生命，還有每天的跟隨，主耶穌“行走”在光中的生活。

2. 光的見證（v.13-18）：耶穌的見證有哪些見證人？

根據（申17:6, 19:15），定人的罪，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

「我（聖子）是為自己（耶穌）作見證，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聖子是為耶穌作見證，就是藉著聖經，「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5:39）。除此之外，還有聖靈的見證（1:33），施洗約翰的見證（1:8），所以，耶穌的見證是完全滿足律法的要求。

人對光的反應（v.19-22）：面對那些猶太人重複的質問，耶穌有沒有告訴那些猶太人祂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祂的父是誰？祂又是誰？他們的理解又是什麼？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距？

- 從第19-22節，那些猶太人心中有三個問題：你的父在那裡（v.19）？祂要去哪裡呢（v.22）？你是誰（v.25）？這些問題，主耶穌在過去都直接或間接回答過，「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v.25）：
 - 「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對尼哥底母講道3:13）
 - 「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6:38）
 - 「你們也知道我、也知道我從那裡來·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認識他。我卻認識他·因為我是從他來的、他也是差了我來。」（7:28-29）
 - 「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裡去。」（7:33）

- 「差我來的父」 (8:18)
- 猶太人不願相信耶穌是從神那裡來的基督，只是硬著心從外貌來理解耶穌：
 - 耶穌的父，耶穌是誰：「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他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 (6:42)
 - 從哪裡來：「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裡（加利利）來。」 (7:27, 41)
 - 到哪裡去：「這人要往那裡去，叫我們找不著呢；難道他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那裡去教訓希利尼人麼。」 (7:35)
 - 「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難道他要自盡麼。」 (8:22)
- 見證的可信度在於作見證的人，那些猶太人基本上已經定意不信，因此，就只從肉身（外貌）來理解耶穌的見證，「按外貌斷定是非；（沒有）按公平斷定是非。」 (7:24, 8:14)，這也正合了「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 (1:5)。所以，他們「不知道我從那裡來，往那裡去。」 (v.14)，也「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 (v.19)

3. 光的目的 (v.19-27)：耶穌對那些猶太人（或一切不信基督的人）的判斷是什麼？耶穌說“你們要死在罪中”的審判是公義合理的麼？那結局是神所喜悅的麼？神的心意是什麼？

- 耶穌對那些猶太人（或世人）的判斷：
 - 不能認識神：「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 (v.19)
 - 不能到神那裏去：「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v.21)
 - 屬世界的：「你們是從下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 (v.23)
 - 死在罪中：「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v.24)
- “你們（罪人）要死在罪中”而且是“必要死在罪中”，這是天公地道的（符合神公義的屬性），因為這是犯罪的工價，定罪的結局。但是這並不是神所喜悅的，人的死從來就不是神的旨意（是不潔淨的），因為我們的神也是慈愛的神，神的旨意乃是叫著基督的死（是聖潔的），洗淨我們的罪，使我們不至於死，得永遠生命。將來，我們也要隨耶穌，回到父那裏去，這才是父所喜悅的 (v.29)。至於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必要死在罪中，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3:18)。

我們知道耶穌是誰，那你知道你從“哪裡來”？要到“哪裡去”？你的“父”是誰？你是“誰”麼？你的見證人又是什麼呢？

（自由分享）

- 我們是亞當的後裔，原本我們要走向滅亡，但因著聖父的揀選，聖子的救贖，我們舊人與耶穌一同釘死在十架上，經聖靈的重生，成了新造的人，成為父神的兒女，將來，我們也要回到父那裏去。
-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8:16）也是兩個見證人。“我們的心”的見證不只是“相信”我們是神的兒女，乃是被神的靈引導，體貼聖靈，行神所喜悅的事。

4. (v.28-30) 最後，就有許多人信祂，這些人為什麼會信？之前，約翰福音記載人信耶穌的情況不少，“信”的根基是什麼？

耶穌的話（真理）對於所揀選的人是帶著能力的，對於那滅亡的人，反倒使他們心更剛硬。在此之前，有許多人“信”了耶穌：

- 「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2:23）
- 「我們（撒瑪利亞人）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4:42）
- 「（大臣）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4:53）
- 「眾人中間有好些信他的，說：基督來的時候，他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7:31）
- 「他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2:22）

這些“信”基本上有兩類：一類是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另一類是因聽了耶穌所說的話。神蹟不能成為我們信的基礎，唯有神的話，藉著聖靈的感動，才能成為我們信的根基。在約翰福音，神蹟從不是用來證明耶穌所說的，它們的目的只是（signs）用來指向耶穌是誰。耶穌從不是藉行神蹟教人信，在（馬太13:58）「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人若心裡剛硬，就算見過再大的神蹟也是不信；「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大家卻相信）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約10:41）。但是，如何能知道我們信心的真實呢？不是憑著嘴巴上所說的信，乃在從心裡的遵行，因為，「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v.31-32），「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是出於神。」（7:17）

為什麼當耶穌被舉起的時候，就能知道耶穌是父所差來的基督，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的？

父在差基督來到世上之前，早在舊約，就藉先知多次多方預表基督的來到，例如，曠野的嗎哪（預表生命的糧），摩西曠野舉銅蛇（預表耶穌被釘十字架），幔子（罪人跟神隔絕，當幔子裂開顯明人與神和好）等。而當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耶穌所做的正照著父過去所應許，一件一件應驗，因此，就能知道，耶穌就是父所差來的基督，每一件也都是照著父的意思，“常做他所喜悅的事”，請注意，約翰福音的“常”不能解釋為“時常”，而是“一直（always）”，所以，耶穌不是“大部分”作父所喜悅的事，“小部分”照自己的意思，而是“一直（always）”作父所喜悅的事；

「（耶穌）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15:10）。」，絕不是“有時”在父的愛裡，而是“一直（always）”在父的愛裡。

約翰福音第十六課 遵行-真理-自由（8章31-59節）

引言：人們常常認為先要學習認識，才能實踐應用。在某種層面，的確不錯。但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若要認識真理，我們必須先去遵行神已經啟示（或光照）給我們的道，就真是主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經文分段（NKJV）：

- 一. 真理必叫你們得自由（8:31-36）
- 二. 亞伯拉罕的子孫與撒旦的子孫（8:37-47）
- 三. 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我（8:48-59）

討論問題：

1. (v.31-36) 主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這裡講的自由是什麼？不是什麼？如何能得到這自由？這自由有什麼好？

- 不犯罪的自由，行神旨意的自由
- 不是想做什麼，就做什麼的自由，更不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 5:13）
- 遵行神的旨意，有生命的光（12節），見證，榮耀神，神也要榮耀他（羅 8：30），得能力，得榮耀，得智慧，得產業。
- 死在罪惡過犯當中，沒有希望，暫時作樂，卻永遠沉淪，羞辱，痛苦，黑暗等。

“常常遵守我的道”看似一種束縛，這跟自由有沒有衝突？

首先，這裡的“常常遵行”原文只有一個字 μένω(meno)，是繼續（remain），住（abide），同在（stay）之意（Greek Lexicon BAGD: does not leave the realm or sphere he finds himself），所以，不可將“常常”獨立出來形容“遵行主道”的“頻率”。相同地，在（約 15:4-7）中，耶穌多次提到“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也都是用同一個字，都不能解釋作“要多一點時候在耶穌裡面”。因此，“遵行他的道”不是守律法、歸條，乃是住在真理裡頭，讓行神的道成為我們生命所喜悅的事，藉此能認識真理，而真理（神的兒子）讓我們得以自由。

在你“遵行主的道”的經歷，有沒有“自由釋放”的感覺？（也可以請大家分享，信主前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有沒有“受網綁，作奴僕”的感覺？）

（自由分享）

2. 那些猶太人覺得他們是自由的麼？為什麼？他們真的是自由的麼？

那些無法理解耶穌所說“自由”的真意，只從“作不作奴僕”去理解，因此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為什麼需要）得自由呢。」就算從肉身說，他們也沒完全自由，在埃及法老之下，他們當過奴僕；在當時，猶太地不過是羅馬統治下的一個省；就更不用說，在屬靈上，他們被罪所網綁；在律法上，他們背負著“他們祖宗和他們所不能負的軛”（使 15:10）。

（v.37-47）主為什麼說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那他們是誰的子孫？（v.44）那句話太難聽了麼？怎麼樣才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 在人的傳統和血緣上，他們明顯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是，亞伯拉罕遵行神的旨意，他們卻想要殺人（耶穌），不效法他們的父，亞伯拉罕所行的。因此，在屬靈上（神的眼光中），他們並不是真的亞伯拉罕的子孫。
- 不信耶穌是基督的人是屬於魔鬼，不會有神的恩，不聽神的話。魔鬼所喜悅（情慾、殺戮、抵擋神、不守真理）的，他們也喜悅，並照著做；他們說謊，因魔鬼也說謊，並且是一切說謊之人的父。
- 到底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屬神的；還是罪的奴僕，屬魔鬼的，關鍵在於人從心裡對耶穌的回應。「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1:14）相反的，人拒絕神，不接受光，不信耶穌是基督，就證明是從血氣生的，是屬魔鬼的，必要死在罪中。（v.24）
除此之外，別忘了，這些猶太人，有些是在第30節才說“信了”耶穌，所以，信不只是嘴巴上的接受，不只是理智的認同，乃是從內心回應神的話，反應在生命中活在神的道裡。

根據47節，他們為什麼不聽神的話？我們對自己是神兒女的身份怎麼看（是我們個人的努力，信得好？還是其他）？

- 他們不聽，因為他們不是出於神，正如「若不是...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5:44）
- 我們要因自己屬神感謝他的恩，沒有什麼誇口的（6:37, 44, 45, 70）。（參考了D. A. Carson 約翰福音註釋）

3. (v.48-59) “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這是什麼意思？這段經文多次提到“道”，請找出相關經文。聽眾理解的死同主所說的死有什麼不同？

- 這裡的“遵守” τηρέω (tereo) 和31節的“遵守”稍有不同，是看守 (watch)，保守 (keep) 的意思，和中文謹守遵行的意思相近。“不見死”就是不受神的定罪，審判，隔絕。所以，當我們活在神的道中，順服聖靈持守遵行所信的道，就“不見死”，反得永生。
- 這“道” (v.31, 37, 43, 51, 52, 55) 就是耶穌的教訓，他的教訓在約翰福音主要環繞在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 (20:31)
- 猶太人把死理解為肉身的死，是人（包括亞伯拉罕和眾先知）必然的結局，因此，當耶穌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就當耶穌是被鬼附的，所以胡言亂語。

4. 附加題：請分享你最近活在（常常遵守）神的道的操練是什麼？有沒有什麼挑戰？有沒有什麼失敗或得勝的事？我們可以彼此禱告，互相鼓勵。

我們看到主耶穌認識神 (v.55)，順服神，遵守他的道 (v.55)，尊敬神 (v.49)。因他是神的兒子，“在他裡面有生命”，我們信主之人應該也有同樣的生命，因為“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注意：“生”字，約翰福音中的“生” ζωή(zoe, life)常常是“永生”，ζωή αἰώνιος(zoe aionios, eternal life), 如“我來是要羊得生命(ζωή, zoe, life)，並且得的更豐盛”。

約翰福音第十七課 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第9章）

引言：人人都需要光，因為只有在光中，才能看見。“我在世上的時候，就是世上的光”。這一段主用神蹟來再次顯明他是基督。人們有什麼反應呢？有神蹟，人一定會信耶穌嗎？讓我們一起觀看神的作為。

經文分段（NKJV）：

- 一. 生來瞎眼的見光明（v.1-12）
- 二. 法利賽人把得醫治的人趕出會堂（v.13-34）
- 三. 真的看見和真的瞎眼（v.35-41）

討論問題：

1. （v.1-12）門徒認為這人瞎眼的原因如何？主是怎麼解釋的？

門徒（或當時的文化傳統）以為人生病是犯罪的結果，所以猜測要不是生來瞎眼的人的父母犯罪，要不是他自己犯罪。但耶穌說：神要藉此顯出其榮耀（顯出耶穌是基督）。

註：關於第3節：“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的“要”字，原文為 *iva*，可以翻譯成“以至於”（so that），或“為了”（in order to）。前一種表結果，後一種表目的。

從這裡看父神給主和門徒的工作是什麼？“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這一句是什麼意思？那差我們的神給我們的託付是什麼？我們是否看到神的託付的緊迫性？

顯出耶穌是基督，顯出福音，強調主的福音工作的緊迫性，白日指耶穌在地上這一段日子。

你有沒有為自己天生（或無辜）的難處，問過為什麼？你如何克服它，甚至將它變成彰顯神奇妙作為的記號？

2. （v.13-34）法利賽人，從前瞎眼的和他的父母，他們對這個神蹟怎麼看？他們覺得耶穌是誰？他們如何回應？今天世人對基督徒的見證和耶穌的回應又有哪幾種？

- 法利賽人認為耶穌不是從神來，根據他們的條文，他“不守”安息日，是罪人，但對神蹟稀奇，難以置信，惱羞成怒，將從前瞎眼的趕出會堂。
- 得醫治的：認為耶穌是先知，大膽見證神。
- 他的父母：不表明立場，似乎傾向與他們兒子的看法，不做選擇。

註：關於第24節：“你該將榮耀歸給神”是一句成語（參考約書亞記7：19），意思是“要說實話”。

3. （v.35-41）主說“叫不能看見的得以看見，看見的反瞎了眼”這一句是什麼意思？

因為法利賽人能看見，在他們親眼看見生來瞎眼的得醫治，聽見那瞎眼的和他父母的見證之後，他們仍然硬心；擺在眼前不爭的事實，他們卻不願意相信，就像瞎眼一般，看不到耶穌的身份。並且正因他們能看見（也已經看見），所以，他們得不到救

贖，他們的罪還在。而那生來瞎眼的，不只得到醫治，得以看見，更看見了耶穌的身分—神的兒子（v.36-37），罪蒙赦免。

這段經文的幾組人物，

- 法利賽人
- 從前瞎眼的
- 他的父母

你覺得他們“看見”（或“看不見”）的原因是什麼？

- 法利賽人：
 - 假冒偽善：他們也在安息日做事，如行割禮（7：22）
 - 錯誤教導：瞎子領瞎子，參考太 23：16
 - 嫉妒：參考太 27：18
- 從前瞎眼得醫治的：除了事實、真理，更是因著耶穌（神）的恩典。
- 他的父母：因為現實利益，不能看見耶穌真正的身分。

你是否常常能在生活中看見神的作為？還是很少？為什麼？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案例討論：有一天不想去聚會，就開車出去逛街，結果才一倒車出門就被另一部開得很快的車撞到，這是我犯了罪？還是別人犯了罪？還是…

約翰福音第十八課 得生命，得的更豐盛（第 10 章 1-21 節）

引言：生命科學是這個時代的熱門科學。那麼神給人的生命究竟與我們現代人講的生命有什麼異同呢？讓我們一起通過這段經文，共同探討生命的含義。

經文分段（NKJV）：

- 一. 耶穌是真牧人（10:1-6）
- 二. 耶穌是好牧人（10:7-21）

討論問題：

1. 耶穌講的比喻（v.1-10）和其解釋，有幾個角色？各代表誰？他們本身都有什麼樣的特性？

- 羊→神的選民：包含猶太的選民和外邦的選民（另外的羊），從羊的類比可以看出，羊所在的環境不是中立的，周圍有盜賊，還有狼，如果沒有牧人的保護，羊的處境是危險的。相同的，我們若不是屬神的，就是滅亡，沒有中立地帶。神按我們的名叫我們，把我們領出來，我們也跟著祂，因為認得祂的聲音（v.3-4）。
- 好牧人→耶穌：餵養、帶領、為羊捨命
- 門→耶穌：保護、歸屬（得救歸主）。據說，中東的羊圈是沒有門的，只有一個欄杆的缺口，而牧人晚上就睡在那缺口，當作門來保護羊群。
- 盜賊→宗教領袖：「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 23:15）
- 至於這些角色的特性，可讓大家討論，不是本段經文的重點。（牧人和羊的解釋參考以西結 34 章）

2. 耶穌講的生命是什麼？他與我們日常講的生命有何不同？什麼又是更豐盛的生命？

- 生命就是永生，不是指的 biological life，乃是按照神的形象樣式造的。17：3 節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所以，永生的目的是讓我們認識神。
- 以弗所書 4：24 講到新人按神的形象而造，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唐崇榮牧師說這是說明人有理性，法性，德性。Campbell Morgan 在他的書 *The Crises of the Christ*, Chapter 1 中說，“按神的形象”乃是按照神屬靈的本質，他還引用康德的理性，感性，意志來描述人的生命。在主耶穌的身上我們看的最清楚，10：15，我也認識我父，14：31 我愛父，10：25，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
- 所以，更豐盛的生命就是認識主更多，愛主更多，遵行主的旨意更多。或者說“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

3. 這段經文中如何得生命，得的更豐盛？（請根據本段經文為基礎，如“聽聲音”，“跟從”，“得救”，“得草吃”等，及歌羅西 3：10）。請分享你的生命如何成長？

- 約翰福音得生命就是靠信心（如 3：16， 20：31）
- 得豐盛—就是與基督/父神相交，耶穌講到“要吃他的肉，喝他的血”。這也是他自己的工作的基礎，就是靠與父神相交。當然包括聽神的話，禱告，捨己等等的。希望大家分享。
- 歌羅西 3：10 講到新人的長大是靠知識上的更新。

你感受（也享受）到生命的豐盛麼？你身旁的人感受到（也羨慕）你生命的豐盛麼？

4. 好牧人的特質是什麼？捨命的目的是什麼？耶穌捨命跟父神愛耶穌有什麼關係？我們跟從主是否需要“捨命”？這與主捨命有什麼異同？你我是如何跟從耶穌的腳踪的？

- 為羊捨命：這裡的命（life, (psyche) ψυχή）同永生（life, (zoe) ζωή）不同。
- 主的捨命是救贖的目的。“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 父認識子（耶穌），子也認識父，耶穌不只明白的旨意，也順服天父的命令（v.18），道成肉身，完成救贖。因耶穌順服將命捨了，所以父愛子，叫他從死裡復活（子將命取回來）。
- 同樣“喪掉生命，必救了生命”（太 10:39, 16:25, 可 8:35, 路 9:24, 17:33, 約 12:25）的“生命”就是（life, (psyche) ψυχή）。所以，我們在順服中將命捨了，我們也要在永生中得回，藉此，我們也就認識耶穌了。
- 我們的捨命沒有赦罪含義，但同樣是捨己意，順服神。

約翰福音第十九課 主耶穌與父神原為一（10章 22-42節）

引言：猶太人一直猶疑不定耶穌是否是基督？聽其言觀其行似乎耶穌就是基督，但猶太人一直用律法條文的框框來看耶穌，結果是猶太人被自己的律法條文絆倒而終至不肯信耶穌。本課我們將探討耶穌如何再一次「明明」的告訴猶太人祂就是基督。

經文分段：

- 一. 猶太人的猶疑與不信（v.22-29）
- 二. 耶穌與父原為一（v.30-42）

背景資料：「修殿節」(Hanukkah)，或作「獻殿節」、「光明節」、「燭光節」、「馬加比節」等，猶太人於基斯流月第二十五日至提別月第二日(冬天的時候；約於11月至12月期間)一連八天慶祝這個節日，家家戶戶掛燈點燭，甚至許多人每天多加一支燈燭，故又稱為『燭光節』。這節是紀念馬加比這個愛國的猶太家族戰勝褻瀆聖殿的敘利亞人，光復猶太地和聖殿，潔淨並修復祭壇與聖殿，於主前165年猶太曆九月廿五日(相當於陽曆十二月間冬至前後)，重新獻給神。

討論問題：

1. 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下行走，猶太人為什麼還圍著問他，他們真的想知道答案麼？耶穌如何回答他們？耶穌點出猶太人不信的原因是什麼？
 - 猶太人一直猶疑不定耶穌是否是基督？聽其言觀其行似乎耶穌就是基督，但猶太人一直用律法條文的框框來看耶穌，結果是猶太人被自己的律法條文絆倒而終至不肯信耶穌。所以，猶太人為什麼圍著耶穌，不過是為了要得著告耶穌的把柄。
 - 猶太人要耶穌再一次「明明」的告訴他們祂到底是不是基督？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耶穌的「言行」已經「明明」的「告訴」猶太人祂就是基督，只是猶太人對耶穌的「言」聽了卻聽不進去、對耶穌的「行」看了卻看不明白，「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v.26）。

2. 屬耶穌的羊有什麼特徵（三個動詞）？我們身上看的到這些特徵嗎？請分享你從聽、認識到跟從的經歷。

屬神的羊：**聽**耶穌的聲音，耶穌也認識神的羊，神的羊也**認識**祂（v.14, 27），他們也**跟著**耶穌。

屬耶穌的羊得到什麼樣的應許（v.28, 29）？我們有這應許的**確據**和**把握**嗎？你為什麼相信你有？

耶穌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耶穌手裏**把他們奪去，他們是父神賜給耶穌的，誰也不能從**父神手裏**把他們奪去。這是雙重的保證（耶穌和父神），救恩是父神的揀選「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6:44），並且蒙聖子及比萬有都大的父神保守，因此，永遠不會失去。這應許的**確據**和**把握**是基於神的話，而我們有這應許的**確據**和**把握**是因為我們是屬神的羊，而我們是神的羊是因為我們聽耶穌的聲音，我們認識祂，我們也跟隨祂。

3. 耶穌為什麼說：「我與父原為一」？猶太人有什麼反應？耶穌另猶太人“討厭的地方”是什麼？耶穌如何回答猶太人的指控？

- 耶穌為什麼說：「我與父原為一」（v.30），因為「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v.38），約翰福音開宗明義就說：「太初有道（耶穌）、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是父差了子（耶穌）來（5:36, 43; 6:57），並為子作見證（1:32-33, 6:27, 8:18）；也惟有子知道父，「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1:18）；父作事，子也作事（5:17, 19），並照著父的意思作，「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8:28）。即便不信我、也當信耶穌所行的這些事，因為耶穌所行的神蹟（signs）也都指明耶穌就是父神所差來的基督。
- 猶太人要耶穌「明明」的告訴猶太人祂是不是基督，如今耶穌再一次「明明」的告訴猶太人，卻換來猶太人的逼迫（要拿石頭打祂、要捉拿祂）。
- 猶太人指控耶穌：「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其實，早在1:18，猶太人就「想要殺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
- 『律法』一詞，通常指摩西五經，在此代表全部的舊約聖經。猶太人以舊約（『律法』條文）自豪，於是耶穌引用舊約《詩篇》82篇第6節「我曾說你們是神」來回答。經文中的「那些承受神道的人」指那些遵神吩咐施行審判的官長（詩82:2），「尚且稱為神」指在某種意義上被稱為神；審判的權柄原是屬於神自己，猶太人的官長因著從神承受了託付，並且得著審判的權柄來替神成全祂的旨意。這些人被稱作神，猶太人都還能接受這樣的說法。那麼真正是神，又是父懷裏的獨生子，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怎麼反而認為是說「僭妄」的話。歸結猶太人的問題，就是不信。

我們在宣教或傳福音的時候，一般人很歡迎我們行善或社會救助，但當我們傳耶穌的時候，往往帶來反對甚至敵對或迫害，從猶太人為了什麼要拿石頭打耶穌和耶穌的回應，對於我們在傳福音時有什麼提醒？

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方法是可以很靈活的，但福音的中心—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縱使，那比較容易帶來反對甚至迫害，但卻是不可或缺，絲毫沒有模糊空間的。千萬不要只圍繞著對方喜歡的部分（如行善、救災、醫療、教育、社會救助，甚至只單純講平安、喜樂、愛、包容）打轉，而迴避福音的中心，那會讓我們錯失許多福音的機會，甚至迷失傳福音的方向。

4. 面對猶太人的逼迫（要拿石頭打祂、要捉拿祂），耶穌往那裏去了？在那裡有許多人信了耶穌，是因為什麼呢？這對我們傳福音有什麼啟發？

- 耶穌又往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裏。
- 有許多人來到耶穌那裏；他們作見證說：『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因著這許多人的見證，在那裏信耶穌的人就多了。」（8:30-31）

- 一個人信主雖是神的揀選恩典，但我們並不因此就沒有任何責任，神給我們的使命就是忠心地見證神在我們生命的作為，只要忠實地將福音的核心講清楚，無須加油添醋，「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他指著耶穌所說的都是真的，信的人就多了。另外，我們若不傳便有禍了（林前 9:16）

約翰福音第二十課 我是生命、復活：拉撒路復活（11章 1-57節）

引言：第十章記載，猶太人逼迫耶穌，想要殺害祂，所以耶穌就離開猶太地，往約但河外去。其間拉撒路病了，馬大和馬利亞差人報信給祂，耶穌卻仍在所居之地「刻意耽擱」了兩天。等耶穌到了伯大尼，拉撒路在墳墓裡已經四天了。本課我們將探討耶穌如何行神蹟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在神的時候彰顯神的榮耀，吸引人相信祂、歸向祂，從而使人靈性復活、得新生命。

經文分段：

- 一. 拉撒路病了、死了 (v.1-16)
- 二. 耶穌是復活和生命的主 (v.17-27)
- 三. 耶穌哭了 (v.28-37)
- 四. 拉撒路復活了 (v.38-44)
- 五. 猶太人商議要殺害耶穌 (v.45-54)

討論問題：

1. (v.1-16) 為甚麼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後，沒有立即動身去醫治他，反而仍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才起程？從本課經文中，你對「神的榮耀」的體會是什麼？「神彰顯榮耀」的目的是什麼？

- 耶穌刻意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等到拉撒路死了四天，一般猶太人相信，人死後靈魂會停留在身體附近三天，故三天之內，還有靈魂回到身體裡面的可能；到了第四天，靈魂遠離，身體開始腐壞，已全無復甦的可能（在人看來已經是毫無指望）。耶穌等到這個時候，才到伯大尼，是為了行死人復活的大神蹟，好叫門徒相信耶穌是生命的主宰，讓世人把榮耀歸給神，也讓人清楚知道祂是神的兒子，祂賜世人永生（3:1-21）。
- 彰顯神的榮耀：
 - 人的難處彰顯神的榮耀（11:4）
 - 神的時候彰顯神的榮耀（11:6、15）
 - 人的信心看見神的榮耀（11:40）
- 神藉著彰顯榮耀，吸引人相信祂、歸向祂，從而使人靈性復活、得新生命。（目的是為了人的好處 - 11:15 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11:45 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祂的。）

當門徒提醒耶穌在猶太地有人要拿石頭打祂，祂如何回答？是否有些答非所問？

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耶穌是世上的光（9:5），『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並非懼怕猶太人，乃是特意要等到在人看來已經是毫無指望的時候，就是神作工，彰顯神榮耀的時候了。耶穌依神的時間計劃而行（7:6, 8; 4:23; 5:25, 38），祂要遵行父心意作工，明知前面有危險，仍是要去作神的工。並且，神的時間若還沒到，耶穌並不被打死，甚至猶太人也抓不到他。（7:30, 33; 8:20, 59; 10:39）

第8節耶穌說拉撒路睡了，為何死亡對信主的人來說是睡了？「去叫醒他」和耶穌將要做的事有連貫嗎？

耶穌是生命的主宰，雖然拉撒路已經「死了」（在世人看來是一了百了），但在祂的眼中是「睡了」，是可以叫醒的（復活），因此祂要去叫醒他。除了拉撒路，聖徒雖然死了（睡了），有一日也要復活，正如「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20）

你如果是馬大或馬利亞，你看到耶穌會說什麼？你有沒有在禱告的事上，經歷過“等”的功課？結果如何？

馬大、馬利亞的回答已經相當有信心的，如果換作是我，一定會埋怨（甚至責備）耶穌，早叫人給你報信了，六里路怎麼會要走四天。很多時候，我們會要求照我們的時間、方式來成就我們的禱告。

2. 對耶穌所說的「復活」，馬大是如何理解？25節按原文乃是「我就是復活和生命」

- 當主耶穌說拉撒路必要復活，馬大想到的是末日的復活，絕不會想到復活竟是在當時（馬大認為不可能，甚至後來耶穌吩咐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馬大對祂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耶穌對馬大說的，拉撒路必然復活，並非指著末日的復活；而是指今生肉身短暫的復活。
- 主自己就是復活、是生命；是復活和生命的源頭
- 主能叫死人復活
- 「必永遠不死」不是指肉身不死，乃是指靈魂必不死，長遠活著。
- 主掌管時間
- 生命勝過死亡

在面對生死的劇變時，“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能安慰你麼？為什麼能？又為什麼不能？

3. 為何耶穌心裡悲嘆，又甚憂愁（33節），哭了（35節），又心裡悲嘆（38節）？眾人是為拉撒路哀哭，耶穌的眼淚又是為誰而流？

- 耶穌兩次悲歎（11:33, 38）。「悲歎」的希臘文意思是「憤怒」，而耶穌憤怒的原因，是因為人們的「不相信」：首先，是因為門徒的「不相信」：門徒以為主不該去（有立即的危險）也不必去（只是睡了）、多馬甚至認為去只是去送死。其次，是因為所親愛的人「不相信」：馬大、馬利亞怪主遲來，馬大遲疑的阻擋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第三，是猶太人的「不相信」：其中有猶太人說：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11:37）。猶太人這句話是帶有譏諷式懷疑的態度。他們對耶穌的相信並不是真正認識祂是神的兒子，只是想要看耶穌再行一個神蹟。
- 雖然猶太人看見許多神蹟，也聽見很多神的話語，仍然不認識祂，不相信祂是生命的主宰。面對猶太人心裡的剛硬，耶穌心裡甚是「憤怒」「憂愁」，類似的情節記載在馬可 3:5-6：『耶穌憤怒地環視他們，又為他們心裡剛硬而憂傷，就對那個人

說：「伸出手來！」他一伸出來，手就復原了。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 當耶穌行完死人復活的神蹟時，有猶太人去見法利賽人，告訴他們耶穌所行的事，顯示他們的不信。宗教領袖也是一樣，明知耶穌行了神蹟，卻不願相信耶穌。
- 耶穌知道拉撒路即將復活，所以不太可能是為他哭。面對猶太人的硬心與不信，耶穌流下眼淚。眾人哭的，是「死的活人」。耶穌哭的，特別是為那些看見神的榮耀仍拒絕相信的「活的死人」。

4. 請試著從本段經文中不同人物的角度，分享他們對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反應。

- 馬大／馬利亞：她們遇見耶穌的第一句話都是“主阿、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耶穌來的時候，馬利亞仍在家中悲傷，而馬大忍住悲傷，出去迎接耶穌，在與耶穌的對話中（v.23, 24），馬大在理智上“知道”（我們也是如此）她的兄弟拉撒路在末日必要復活，但理智上的“知道”到內心真正的“知道”似乎還有一段距離。
- 多馬：門徒原本並不是太願意下到猶大去，因為他們覺得危險不該去（v.8），也沒必要去（v.12），多馬甚至認為去了是去送死（v.16）。
- 旁觀群眾：原本有人帶著嘲諷的口吻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v.37），拉撒路復活後，有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他的。」（v.45）「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v.46）
- 大祭司（該亞法）並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出於惡意，大祭司該亞法說出：『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但是，「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面對這樣一個神蹟，他心中仍然剛硬，害怕有越來越多的人信耶穌（10:42; 11:45, 48），令他們受歡迎的程度減少，並且地位和權柄受到威脅。此外，他們又怕群眾騷亂，帶來社會和政治不安，引致羅馬政府作出更大的干預或制裁，使他們的既得利益受損，因此，所思所想的還是如何能殺耶穌（v.53）。
- 拉撒路：這一幕最大的“主角”（或者說是大配角），相信他在復活之後，不斷為耶穌作見證，使許多人信了耶穌（12:9, 11），因此，祭司長最後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12:10）

我們大都沒親眼見過死人復活，你如何經歷“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拉撒路的復活對你的意義和啟發又是什麼？

我們雖沒親眼見過死人復活，但藉著聖經所記載的，我們就憑著信心相信這確實發生了，正如「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課 在伯大尼的筵席（12章 1-11節）

引言：不久前的伯大尼，因著拉撒路的死，原本是一個哀哭的地方；但因著耶穌行神蹟，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了。逾越節前六日，耶穌又來到伯大尼，有人在伯大尼為耶穌預備筵席。筵席是一個歡喜快樂的地方，哀哭的伯大尼此時成為喜樂的伯大尼。此時距耶穌被釘十字架只有六日，在伯大尼的筵席上，有人在耶穌身上作了一件特別有意義的事；我們來看看是誰？作了什麼事？

經文分段：

- 一. 馬利亞香膏抹主 (v.1-8)
- 二. 殺害拉撒路的陰謀 (v.9-11)

背景資料：「真哪噠香膏」是從產於印度名叫哪噠的植物根莖提煉出來的香油製成。「一斤」原文是 litra，是羅馬重量單位的一磅(十二盎司)，約為三分之一公斤。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時價「三十兩銀子」，約當時一個普通工人一年的工資。

討論問題：

1. (v.1-8) 馬利亞用什麼膏抹耶穌？又如何膏抹？她為什麼會如此膏抹耶穌？

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從馬利亞的角度，她用最珍貴的真哪噠香膏，以及女子以為榮耀的頭髮（林前 11:15）來抹耶穌的腳，在在都透露她對耶穌最深的敬愛（或敬拜）。

a) 對馬利亞的舉動，猶大說了什麼？他說的有錯嗎？他背後的動機是什麼？

- 「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猶大這句話的重點不在「賙濟窮人」，而是在「三十兩銀子」，只不過是藉著「賙濟窮人」來掩飾。
- 猶大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若是賣了三十兩銀子，猶大才有中飽私囊的機會。
- 馬利亞為了「主耶穌」，「三十兩銀子」都肯捨了；猶大為了「三十兩銀子」，「主耶穌」都肯捨了。

b) 耶穌讚許馬利亞什麼 (v.7)？耶穌說『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這句話對信徒在服事主的時機上有什麼提醒？

耶穌說，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甚至還說「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太 26:13, 可 14:9）。（馬可和馬太記載耶穌的頭被膏，約翰則記述耶穌的腳被膏；前者可能隱含君王被膏的信息，後者則著重奉獻、敬拜。）所以，馬利亞所獻上的是合乎耶穌的心意，因而蒙主悅納。另外，馬利亞趁着耶穌還活在世上時先將香膏抹了耶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在主死之後，想要去膏主，卻沒得機會，因耶穌已經復活了(可:16:1)

c) “香膏”對你來說代表什麼？我們的周圍是否也常“滿了膏的香氣”？

“香膏”對某些人來說可能是他（她）的金錢、時間，也有可能是他（她）的事業，但重點不在獻上的有多貴重，而在所獻上的，能否發出香氣榮耀神。正如「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

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林後 2:14-15)

2. 伯大尼的馬利亞和耶穌的互動，聖經中出現了三次，分別記載在路加 10:38-42，約翰 11:32 和本課的 12:3。請從這三處的經文，比較相同的地方，特別的地方，其中有什麼是我們可以效法的？

馬利亞和耶穌三次的互動都是在主的腳前。

- 第一次，路加 10:38-42: 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講道。主耶穌說，她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
- 第二次，約翰 11:32: 就俯伏在祂腳前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
- 第三次，約翰 12:3: 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 第一次馬利亞在主耶穌腳前因著聽祂講道得到了福分 (Blessing)；第二次馬利亞因著喪失親人的哀痛、失望、甚至是埋怨，她將心中各樣的重擔 (Burden) 都帶到主耶穌的腳前；第三次馬利亞因著對耶穌的敬拜與感恩，將最好的 (Best) 奉獻在主耶穌的腳前。

3. (v.9-11) 在伯大尼的筵席，來了許多猶太人。他們來的目的是什麼？同耶穌坐席的拉撒路，似乎是一句話也沒說，那麼是什麼吸引人來到主前？為什麼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

- 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祂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
- 有生命的見證，才是最有力的見證。
- 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

4. 如果從一個教會的角度來看這筵席的地點—「伯大尼之家」，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這三人，似乎可以代表我們在教會生活的三個方面 (服事、敬拜、見證)，請分享你在這三方面的景況，以及你從這段經文及人物學習到什麼功課。

- 伯大尼 (字意是『困苦之家』)，因著拉撒路的死，原本是一個哀哭的地方。如今的伯大尼，因著耶穌行神蹟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有人歡歡喜喜的給耶穌預備筵席，此時眼淚變成歡笑，哀哭的伯大尼成為喜樂的伯大尼，大家享受耶穌的同在。相同的，在教會中，我們享受耶穌同在的平安、喜樂和豐滿。
- 馬大的伺候，代表我們的服事。
- 馬利亞在耶穌的腳前，代表我們的敬拜，從敬拜中，我們領受祝福，我們將我們的難處帶到主前，也將我們最好的獻上。
- 拉撒路代表我們生命的見證。

約翰福音第二十二課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12章 12-26節）

引言：就在馬利亞在伯大尼膏抹耶穌之後，在父神所定的時間，在這聖殿的所在，在這代表神所愛、所揀選的以色列民族的城，同時，耶路撒冷卻也衝突地代表了以色列人的剛硬悖逆，歷來多少神的先知被殺害（路 13:34-35）。如今，耶穌榮耀進入耶路撒冷，在表面的榮耀、擁戴之下，祭司、文士、法利賽人的惡謀卻暗潮洶湧，在人短暫的榮耀之後，耶穌即將背負人的罪走上十字架，承受極大的苦難來成就神救贖的榮耀。

經文分段：

- 一. 耶穌榮耀進耶路撒冷（v.12-22）：眾人歡呼、擁戴的榮耀
- 二.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v.23-26）：喪失生命與保守生命的反合

討論問題：

1. 當耶穌對眾人說，馬利亞所做的是為他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眾人（甚至門徒）明白耶穌的意思麼？他們會不會很納悶能叫死人復活的耶穌居然會死？

確實，如果不是他順服天父救贖的計劃，耶穌不會死。祂死是為了使神所愛的百姓能“活”，所以，祂在本段經文的末後，用一個麥種的例子來說明。正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10:18）

2. 眾人如何歡迎耶穌進入耶路撒冷？那些人都是那裡來的？眾人對於眼前這位以色列王的期望是什麼？

- 就拿著棕樹枝、並將衣服搭在驢駒上面，鋪在地上（太 21:5-11，可 11:7-11），出去迎接他。並且眾人高喊“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稱頌的話）、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
- 相信那些人很大一部分是聽了或見了耶穌所行的神蹟（特別拉撒路死裡復活），因此，來迎接耶穌（v.17-18）
- 眾人相信神要復興以色列國，脫離羅馬帝國的統治。眾人的呼喊：「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可 11:10），「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12:13）都顯示他們覺得耶穌就是他們所等候那政治上的彌賽亞。

耶穌為什麼騎著驢駒？

- 應驗先知預言「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 9:9）。
- 騎著馬或許威風，也符合百姓心中復興以色列國的期待，但耶穌來是要施行救贖，使人得與神和好，因此騎著驢駒，代表謙卑、溫柔、和平。

3. （v.20-22）有哪些人要來見耶穌？門徒（腓力，安得烈）的反應如何？耶穌的反應如何？

有幾個希利尼人，他們來見腓力，求他說：先生，我們願意見耶穌。經文並沒有對這些希利尼人的背景，並他們求見耶穌的目的有清楚的交代，但從腓力和安得烈處理這

件事慎重的態度，可以合理的推測，他們是有身分、地位或學識的，以致，門徒對這個會面多有期待。但經文並沒有記載耶穌對他們有任何的回應（至少沒有真對性的回應），可以看出，耶穌對從人來的榮耀或肯定，沒有興趣。

耶穌在眾人的擁戴中，榮耀地進入耶路撒冷，難道這就是耶穌所說“得榮耀的時候到了”（v.23）？你覺得如此的“榮耀”有沒有吸引力？對耶穌有沒有吸引力？為什麼有？為什麼沒有？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林前 1:22），如今，猶太人夾道歡迎，擁戴“以色列的王”榮耀進入耶路撒冷；而外邦希利尼人也來求見。相信，這對原本還害怕猶太人拿石頭打耶穌的門徒來說，都是喜出望外的。果然，“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但是，主耶穌面對來自人的榮耀（這也可以算是另一種試探），祂完全可以選擇不要上十字架的，因為祂不欠罪人任何東西，但是，祂仍順服天父的旨意。不但不求人的榮耀，甚至輕看羞辱。

- 耶穌不求人的榮耀：
 - 「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5:14）
 - 「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8:50）
- 耶穌尋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
 - 「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他心裡沒有不義。」（7:18）
 - 「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8:54）

人的榮耀跟從神來的榮耀很容易分辨麼？選擇的時候很容易決定麼？你有沒有類似的經驗？

我們若沒憑信心，也不渴慕那從神來的榮耀（不論是現在或將來），我們對人的榮耀毫無招架之力，甚至，無法分辨。惟有渴慕從神來的榮耀，我們才能像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

4. （v.24-25）什麼是“愛惜自己生命”？什麼又是“恨惡自己生命”？能否舉例說明。“愛惜”也好，“恨惡”也好，為什麼跟永生有關係（例如，為什麼“愛惜自己生命”就“喪失生命”）？

在十八課已經提過有兩種不同層次的“生命”，「愛惜自己生命」及「恨惡自己生命」的“生命”，原文為 life (psyche, ψυχή)，是指在地上受限制的生命，而“保守生命到永生。”的永生是 life (zoe, ζωή)，是指存到永恆的生命。這段經文的意思是說我們在順服中將在世上的生命捨了，我們必要在永生中得回（復活的身體）。另外，經文中的“恨惡”並不是討厭的意思，乃是和“愛惜”相對，就是不愛惜的意思。

“捨己”（恨惡自己生命）是什麼？不是什麼？例如，克制慾望算不算“捨己”？耶穌用一粒麥子來比喻生命，種子存在的目的是什麼？主耶穌是如何“落在地裡死了”，然後結出許多子粒？

主耶穌的榜樣，「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8）「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 2:9）

“捨己”跟“得榮耀”有什麼關係？我們如何服事（v.26）能得天父的“尊重”？

「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v.26）我們服事，不是憑自己的意思，求人的榮耀服事，乃是跟從耶穌，照耶穌捨己的榜樣行，「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並知道，我們所做的，是為主而做，像是做在主身上的，因此，我們也能像耶穌一樣，蒙天父的榮耀，「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約翰福音第二十三課 人子要被舉起得榮耀（12章 27-50節）

引言：耶穌榮耀進入耶路撒冷之後，告訴眾人祂要如何“得榮耀”，祂要被舉起，然後“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並且，萬人要被吸引來歸向祂，甚至父神當時也發聲為耶穌作見證。縱使如此，猶太人仍舊不信，神就任憑他們心中剛硬，以致，看卻看不見；聽也聽不明白。至於那些被吸引歸向神的，神就使他們成為光明之子，不再行在黑暗中，並且成為福音的見證。

經文分段：

- 一. 耶穌的時候到了(27-30)
- 二. 耶穌將被舉起 (v.31-36a)
- 三. 人的回應 (v.36b-50)

討論問題：

1. 面對父神為耶穌所定的時刻，(v.27)耶穌為什麼“心裡憂愁”？又為什麼耶穌求父“救我脫離這時候”？耶穌最後的選擇是什麼？

主耶穌“心裡憂愁”不是因著怕死，乃是全然聖潔的神要背負人污穢的罪，原本與父神完全合一卻要經歷與父的隔離。而耶穌求父“救我脫離這時候”，並不是指耶穌被強迫上十字架，這句話更顯出耶穌是以人的身分來面對十字架，有人性的憂愁和掙扎。耶穌最後選擇順服神，呼求“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也有類似的掙扎，「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太 26:39,42）

你有沒有經歷類似的“掙扎”？你的“靈路歷程”又是什麼？

自由分享

2. 父神說：「我已經榮耀我的名，還要再榮耀」(v.28)父神如何榮耀了祂的名？“還要再榮耀”指的是什麼？父神從天發聲的目的是什麼？

在過去，主耶穌照著父的旨意傳道、醫病、趕鬼，已經榮耀了父的名，而接下來，主耶穌要順服父神的救贖計劃，在十字架上被釘死，被埋葬，三日後復活，然後升天，要在一次榮耀神的名。而父神從天發聲是為了主耶穌作見證，叫人能知道是神差耶穌要來審判撒但，得回魔鬼霸佔並以奴役捆綁人心的世界，並叫人心歸回真神。

3. 接下來(v.31-32)耶穌宣告當他從地上被舉起來的時候，有三件事要發生：

- “這世界受審判”
- “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
- “吸引萬人來歸我”

這三件事指的是什麼？你真相信（或如何相信）這世界的王（撒但）已經失敗，並要被趕出去嗎？這對於我們在面對屬靈爭戰有什麼提醒？

- “這世界受審判”：耶穌來並不是要定世人的罪（審判世人），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3:17）。所以“這世界受審判”指的是審判被撒但所篡奪的這個世界系統（cosmos, κόσμος），它被利用來霸佔、迷惑人心。當然，世人卻也接受耶穌和棄絕耶穌被分別出來（審判），「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3:18）
- “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這“世界的王”是指撒但（參考 14:30；16:11；林後 4:4；約一 5:19）。按表面看，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似乎是撒但的勝利；但實際上，主乃是藉著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來 2:14），為我們付上罪的贖價，將人從律法之下贖出來，「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 15:56），眼前，撒但只是在作垂死的掙扎，罪惡雖然好像得勝，但是，撒但的結局已經定了。「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14:30）
- “吸引萬人來歸我：當耶穌（被舉起）得榮耀的時候，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晚
“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 3:6）

誰是那“光明之子”（v.36）？這個名稱有什麼意思？對你生活的意義又是什麼？
“光明之子”在這“黑暗世界”的使命和指望又是什麼？

主耶穌是“世上的光”（約 9:5），我們信從這光，成為光明之子，並且，行在光明（真理）中，不像世人迷失在黑暗（罪惡）中。除此之外，“光明之子”也指我們是神的見證。「我們是世上的，你們是世上的光」（太 5:13,14），「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4. 對於有些人聽過耶穌的道、見過神蹟，卻“不能信”，先知以賽亞指著他們怎麼說？

不能信→因為他們不願信→神就任憑他們硬著頸項（v.38-40）

在思想為什麼會有人沒得救，我們必須認清幾個事實：

- 1) 神是慈愛也是公義的。
- 2) 世人犯了罪，罪的工價就是死，所以，罪人死是天公地道（公義）的。
- 3) 不是所有人都得救的，不是說神“必須”救所有罪人，才顯出祂的慈愛。

所以，以賽亞的這段經文，是描述那些不信的人如何不信，他們不信，所以神就任憑他們硬著頸項，以致，看是看見，卻不明白；聽是聽見，卻不曉得，就好像「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太 13:15）

（v.42-43）有猶太人的官長聽了福音，信了，卻不敢承認，為什麼？今日這樣的事也仍然在發生，面對他們各樣的“苦衷”，我們能如何幫助他理解“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

「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

（v.42）。我們不曉得他們是否真的信，這也不是我們所能／所該論斷的，但是，主耶穌說：「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3，路 12:9），在這裡，主耶穌又清楚指出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

實例一：余愛軍是共產黨員，在政府機關擔任要職，現在信主了，他擔心基督徒的身分，會受到組織的冷落，甚至排擠，所以，一直不敢跟人家講他是基督徒。該怎麼辦呢？

實例二：金不換的爸媽以至家族都是回教徒，他現在信主了，他擔心如果跟爸媽說他是基督徒，必定會讓他們氣急敗壞，甚至遭受迫害，所以，一直不敢跟家人講他是基督徒，甚至，參加聚會都得偷偷摸摸。該怎麼辦呢？

(v.44-50) 為什麼說神的命令就是永生？何我們如何能明白神的命令，因而得永生？

神的命令是要我們領受、相信並遵守耶穌所說的話，因而就有永生。

- 藉耶穌信神：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v.44)
- 藉耶穌看見神：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v.45)
- 藉耶穌住在神：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裡。(v.46)
- 藉耶穌得救：聽見我的話就領受，我就要**拯救**他。(v.47-48)
- 藉耶穌認識神：惟有差我來的父...叫我說甚麼、講甚麼。...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v.49-50)

聽了耶穌的話卻不遵守並棄絕，在末日要受怎樣的審判 (v.47-48) ？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

(v.47-48) 對於信主的人，耶穌所說的是福音；對於棄絕福音的，耶穌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定他的罪，「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3:17)

約翰福音第二十四課 耶穌為門徒洗腳（13章 1-17節）

引言：13-17章是耶穌被捕被審釘十字架之前的臨別講論。在這一大段講論之前，耶穌為門徒洗腳並預言祂將被賣。藉著洗門徒的腳，耶穌教導門徒兩件事：屬靈潔淨的意義和謙卑事奉的標準。

經文分段：

- 一. 耶穌為門徒洗腳（v.1-5）
- 二. 彼得的反應和潔淨的問題（v.6-11）
- 三. 彼此洗腳的教導（v.12-17）

討論問題：

1. 你怎麼知道一個人是愛你的？有沒有經歷過因為愛的緣故，而去做一些平常不喜歡或厭惡的事？在這段經文裡，耶穌做什麼來顯明祂對門徒的愛？

（鼓勵弟兄姐妹自由分享，沒有標準答案。但希望能將分享導向做一些平常不喜歡、甚或厭惡的事，但因為愛卻甘之如飴，像為兒女換尿布，為臥床的父母清洗等。）

在13:1-17這段經文裡，提到耶穌做了一件門徒想都不曾想過的事—為他們洗腳，來顯明祂愛他們到底的表現之一，後面祂的講論裡也多次提到祂愛他們（13:34, 14:21, 15:9, 12），還有耶穌為你我的罪上十字架更是這愛的最極至表現（15:13, 19:30）。

2. 1-17節裡提到耶穌哪些「知道」，而門徒卻是一無所知？這和耶穌為門徒洗腳有什麼關係？「洗腳」在當時的文化裡是怎樣的一個習俗？有什麼意思？

● 耶穌知道：

- 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v.1）：2:4, 7:6, 8:30時候未到，12:23, 27, 17:1時候到了
→顯明祂愛他們到底（unto the end）
- 祂的權能（v.3）
 - 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
 - 祂的來處
 - 祂的去處
 →洗門徒的腳（腓2:5-8）
- 要賣祂的是誰
→潔淨，分別（不都是乾淨的）

耶穌為什麼也洗要賣祂的猶大的腳：給機會，不排拒於外

- 在巴勒斯坦地，當時一般人穿拖鞋走塵土路，所以腳上通常很髒。如果到別人家裡作客，通常先在自家洗澡後，再去作客。主人若週到地招待客人，會讓僕人為客人洗腳，以示尊重。也讓大家倚席用餐，可以更自在舒適。所以「洗腳」在當時是相當卑微的僕人的工作，同輩間很少彼此洗腳，更何況耶穌，他們的老師和他們的主，反過來為他們洗那骯髒的腳！

3. 耶穌如何洗門徒的腳？彼得對耶穌洗他的腳怎樣反應（v.6, 8a, 9）？

- 在 v.4-5 我們看到耶穌服事門徒的細膩和謙卑（在第 4 題討論），可以作為我們彼此服事的榜樣：
 - 離席站起
 - 脫了外衣
 - 拿一條手巾束腰（僕人服事的裝備）
 - 把水倒在盆裡
 - 洗門徒的腳
 - 用所束手巾擦乾
- 門徒應該相當震驚，也可能很不自在、尷尬，想要拒絕卻又不知如何是好。但是，當挨到彼得（前面可能已洗了別的門徒，可是沒人出聲，可見彼得的勇氣和憨直），彼得說：「主啊，你洗我的腳嗎？」Lord, are You going to wash my feet? (v.6) — 想像一下彼得的情緒（覺得莫名其妙）、想法和動作。

對耶穌所說的「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v.8b）是什麼意思？第10節「乾淨」是什麼意思？在耶穌死後復活之後這些話有什麼新的意義？

- 但在耶穌解釋回答後，他只聽了字面意義，不想與耶穌無分，所以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v.9) 他真的是不明白耶穌「洗腳」的用心。「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Unless I wash you, you have no part with me. (v.8b) — 耶穌洗彼得的腳，不但是使他適合晚餐潔淨的社交禮儀，更使他合乎神國度的潔淨要求，所以外面的洗淨象徵著內在屬靈的潔淨。
- 「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v.10) 如果這裡談的「乾淨」是指晚餐潔淨的禮儀，那麼猶大也應該算是乾淨的，因為他同樣接受了耶穌的洗腳。但耶穌說不都是乾淨，所以應該屬靈上的潔淨，指猶大對耶穌的拒絕和背叛，使他不乾淨(6:64, 13:11, 18)，也與耶穌無分。反之洗澡全身乾淨，應該是指一個人順從神，信靠祂的話(15:3)。
- 但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復活，成就了神的救贖之後，「洗澡」得乾淨有了更新的意義：指人接受了基督的救恩，出死入生，從黑暗入光明，與神和好。凡接受救恩的人，只需承認自己的罪，讓耶穌的血洗淨我們每天犯的罪(約壹 1:7, 9, 2:1-2)，使我們潔淨，與神相交，行在光中—所謂的「洗腳」。

4. 耶穌如何挑戰跟隨祂的門徒？祂要他們做些什麼？這和門徒（或我們）的觀念有什麼不同？「彼此洗腳」在今日是否有不同的意義？

既然門徒稱耶穌為夫子（老師）和主，跟隨祂，那麼他們應該照耶穌所做的榜樣去做—彼此洗腳！→彼此謙卑的服事，像耶穌剛剛所作的。

12-17節談「彼此洗腳」的另一個重要的意義：耶穌雖貴為夫子和主（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卻降卑為門徒洗腳（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自己卑微，存心順服...），愛他們到底。和門徒在最後晚餐時的互爭為大（路 22:27, 可10:45），成為極大的對比。也和一般世俗的觀念很不一樣。

其實，耶穌要門徒照做和學習的，並不是洗腳這件事，（像有些教會將之納為聖禮或操練）；而是願意為門徒洗腳的那種主動、內心謙卑、溫柔的事奉態度，他來是為服事人，不是來受服事。耶穌的跟隨者，絕對必須謙卑。

第二題提到耶穌「知道」，你想門徒「知道」耶穌洗腳的用意嗎？

第7節說「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關於耶穌的死洗淨門徒的罪(救贖恩典)，所謂洗澡洗腳得乾淨這部分，得等到耶穌基督被釘死復活後，賜下聖靈來幫助他們明白，門徒在當時就如耶穌所說是無法理解的。

第12節b「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13-15節耶穌解釋祂所做，為了讓門徒明白，所以是可以明白的。學效耶穌的榜樣，彼此謙卑服事是可以明白的。但有一個關鍵，就是第17節所說「你們既然知道這些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真正的、完全的明白是在「去行」了之後，且因此蒙福！

你可否分享看看在家裡、工作、教會、學校可以怎樣去實踐今天的兩項教導呢？你曾否有別人為你“洗腳”，或者為別人“洗腳”的經歷嗎？請分享。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

(v.47-48) 對於信主的人，耶穌所說的是福音；對於棄絕福音的，耶穌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定他的罪，「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3:17)

約翰福音第二十五課 我是基督（13章 18-38節）

引言：耶穌談論祂的被賣與離世，讓門徒在事情成就後信祂就是基督，並教導門徒彼此相愛的重要，而門徒的注意力卻集中在誰要出賣耶穌。

經文分段：耶穌談論祂的被賣與離世

一. 耶穌預言被賣和門徒的反應（v.18-30）

1. 預言賣主（v.18-21）
 - 預言賣主使門徒信耶穌是基督（v.18-19）
 - 實實在在告訴：接納與愛（v.20-21）
2. 門徒的反應（v.22-30）
 - 彼得的反應（v.22-24）
 - 約翰的反應（v.25-26）
 - 其他門徒與猶大的反應（v.27-30）

二. 耶穌有關離去的講論（v.31-38）

1. 人子得榮耀（v.31-32）
2. 耶穌去的地方門徒現在不能去（v.33, 36）
3. 彼此相愛的命令（v.34-35）
4. 彼得反應與耶穌預言他三次不認主（v.37-38）

經文解析：耶穌談論祂的被賣與離世

一. 耶穌預言被賣和門徒的反應（v.18-30）

1. 預言賣主（v.18-21）
 - 預言賣主使門徒信耶穌是基督（v.18-19）
 - 實實在在告訴：接納與愛（v.20-21）
2. 門徒的反應（v.22-30）
 - 彼得的反應（v.22-24）

門徒猜不透（v.22）

耶穌所愛門徒，很明顯的就是寫約翰福音的約翰（約19:26-27, 20:2-9, 21:20-23, 21:24-25），倚在耶穌旁邊（23）；猶大也倚在耶穌旁邊（推測）

彼得距離耶穌較遠，所以要約翰問耶穌，告訴是誰（v.24）
 - 約翰的反應（v.25-26）

約翰問（v.25），耶穌用蘸了的餅給猶大間接回答（v.26）。

蘸餅給猶大（不是所有人看見）：一方面是給約翰的一個回答記號，但他卻不動聲色；另一方面也是耶穌給猶大的最後一個恩典。蘸餅給人通常是尊敬和友誼的象徵，但諷刺的是耶穌象徵友誼的行為卻是用來指出猶大的背棄友誼和耶穌的愛。也接受了那塊餅，卻沒有接受耶穌的愛，反令他背叛的決心更加堅定。
 - 其他門徒與猶大的反應（v.27-30）

撒但入了猶大的心（v.27），是聖經中可怕的經文。撒但徹底地擁有猶大、使用猶大執行牠的破壞神救贖的心意，殊不知反到成就了神的計畫。

「你所做的，快做吧！」do quickly（快點做吧！所有人都聽見）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什麼對他說這話（v.28）。有人因...以為...（v.29）
 —沒有人把猶大想壞了，都是想好的，他是出去辦逾越節採買的事，或賙濟窮人。猶大也騙了其他門徒。這兩節是作者約翰回顧時解釋其他門徒的想法。
 猶大立刻就出去，那時是夜間了（v.30,是黑暗掌權的時候，路22:51；也象徵猶大離開光明8:12, 12:35, 46，進黑暗的罪中行事，不是光明正大）。
 猶大的離去是重要的轉捩點，加強了十三章末了與十四章開頭的關連。有認為臨別講論從十四章開始，但更合適的是從十三章猶大離去後，耶穌開始對長期效忠於祂的人說話，31節開始。

二. 耶穌有關離去的講論（v.31-38）

1. 人子得榮耀（v.31-32）：五次提到榮耀

猶大的離去啟動了逮捕、審訊與行刑的情節。這是令人憂愁的，但也同樣是人子得榮耀的時候（17:5）。耶穌獨特的榮耀是透過祂的死顯揚出來。而父神也在耶穌的死得到榮耀，所以耶穌的死是神自我啟示的重要時刻，在十字架的羞恥中神彰顯祂的榮耀！「人子」一詞經常與苦難和榮耀連在一起。

2. 耶穌去的地方門徒現在不能去（v.33, 36）

「小子們」耶穌對所愛的門徒們的稱呼，只在此處出現一次。約翰用過七次在約一書（約一2:1, 12, 28, 3:7, 18, 4:4, 5:21），保羅用過一次（加4:19）。耶穌告訴祂門，祂要去他們找不到的地方（太23:29, 約7:34, 8:21, 12:8, 35）—對祂的死和昇天而言，都是。

3. 彼此相愛的命令（v.34-35）

是新命令，不是因為從前沒有說過類似的命令（約一2:7-8），而是因為它對其他信徒是一種建基於耶穌犧牲（死）的愛（新的層次，新的標準）的特別之愛；是耶穌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林前11:25, 路22:20）：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基督徒的彼此相愛和相互的支持，使留下來的他們能夠在敵對的世界中存活。耶穌顯明了神的愛（具體化or實體化了神的愛），同每一個門徒也應實體化基督的愛—也就是透過自己讓人看見和體驗基督的愛。愛的標準：耶穌的愛。當我們越多認識自己的罪何等深重，就越認識救主的愛何等深廣。

4. 彼得反應與耶穌預言他三次不認主（v.37-38）

彼得想知道耶穌往哪裡去，他愛耶穌，想跟祂一起去。所以耶穌告訴他，他現在不可能跟去，但以後卻要跟去。彼得雖然不明白耶穌的話，但他的愛和勇氣讓他十分確定願意面對任何的挑戰、困難、甚或生命危險（捨命，最壞的可能）。可惜彼得對自己不夠了解，也對撒但敗壞人的能力不夠清楚。（路22:31-32）相信耶穌所說彼得三次不認主，不但讓彼得震驚，同樣也讓其他門徒不可置信。也許甚至懷疑他也許是賣主的那一位（13:21-25）。

討論問題：

1. 「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耶穌指的是什麼？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又是什麼意思？

v.18a「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是接17節耶穌說「你們既然知道這些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一順從遵行者蒙福，所以是「你們眾人不都是有蒙福的」，因為有一位不在其中，就是上一段所談不乾淨的（v.10c），也是18c, 21之後所談論的那一位，他沒有遵行所知道的，是受咒詛不蒙福的。耶穌知道或認識祂所揀選的12位門徒。祂並不是不小心誤選了猶大，而是為了要成就聖經的話—「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

這節經文出自詩41:9，乃是大衛寫的哀歌，也是彌賽亞詩：此詩的背景是撒下16:20-17:3, 23 大衛被他所信任的以希多弗（智囊）出賣給大衛的兒子押沙龍，但因計謀沒被押沙龍所採用，而回歸家鄉上吊自殺。所以猶大，十分親近耶穌的門徒，他出賣耶穌和上吊自殺，與以希多弗有不少相似之處。再一次我們看見猶大的賣主是耶穌所預知的（6:71, 12:4, 13:2），也是他自己該承擔罪責的。

在這一段裡花了不少篇幅談耶穌被賣的事，耶穌告訴門徒祂將要被賣的目的是什麼？從19節耶穌的講論，我們知道是要門徒在事情成就時，可以信祂是基督（8:24, 28, 58, 出3:14）。一方面是事先耶穌所說的話，一一應驗，可以信祂是神所差遣來的（13:19, 14:29）。另一方面因為所應驗的經文詩41:9，是預表基督的經節（大衛的國位必堅立到永遠，撒下7:12-16, 詩2...），指向彌賽亞的預言。所以可以信祂是那一位神差派來的。在耶穌復活和賜下聖靈後可以徹底明白，這樣的確信可以在面對逼迫和艱困時，堅固門徒的信心。

2. 在這一段裡，耶穌說了幾個「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20, 21, 38, 太10:40, 參可9:37, 路10:16）有什麼重要性嗎？

「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v.20）神 耶穌（彌賽亞） 門徒 耶穌代表了差祂來的神，門徒也代表了差派他們的耶穌，因此接待所差遣的，就是接待差遣人的。在此耶穌的使命具有約束力的權柄—神自己的權柄：接待耶穌就是信神；不接受基督，就是不認識神。因此門徒在世人面前代表基督，他們的使命，他們的事奉，具有同樣絕對的意義。委任和託付到此為止，耶穌一直以相當拐彎抹角的方式提及正在逼近的出賣（6:70, 13:10, 18）。門徒對祂提及祂的受苦及受死，茫然不知所措，是他們不能正視的，因為他們信祂就是彌賽亞。提及出賣與背叛，無疑也令人難解和納悶。

耶穌...心裡憂愁troubled（stirred, agitated, 11:33, 12:27, 14:1, 27），就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v.21）—耶穌的憂愁是可以看見的，吸引了門徒的注意。狹義而言，作為人，祂為猶大即將出賣祂的愛和友誼而憂愁；作為神，祂知道罪在猶大心裡造成的靈性剛硬與黑暗而憂愁。廣義而言，除了可能為猶大的執迷不悟，更可能是為門徒們即將面對祂離開他們上十字架，而留他們面對敵對的世界之事實，他們是否能堅忍到底而擔心。耶穌鄭重其事的宣告，讓門徒不可能誤解，確實明白有人要出賣他們的主和夫子，但這卻完全超乎他們的想像，猜不透到底所說

的是誰（21-22，可14:19）。同時，那出賣者知道自己行機即將敗露，面對了嚴酷的選擇：立刻快馬加鞭地執行黑暗卑鄙陰謀，或是放棄罪惡的誘惑，並祈求赦免。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38）——一方面讓彼得清楚知道他對自己不夠了解，他很快就會跌倒，做不到他所承諾的捨命一人的軟弱。另一方面也讓他警醒：撒但敗壞人的意圖和能力不可小覷（路22:31-32），但耶穌已經為他預備保護，並勉勵他回頭後要堅固弟兄。如果把這事一預先告知彼得跌倒一和第一小段事道出出賣讓他們可以信祂一起連起來，當彼得真三次不認主後（一時軟弱跌倒不信），他就較容易回到信心裡，也可以照耶穌所說，堅固其他信徒，尤其是軟弱跌倒的弟兄姐妹。

這兩點也是我們應該常常該提醒自己的！

3. 耶穌為什麼在這時候給了彼此相愛的新命令？這命令有什麼重要？

在耶穌知道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耶穌主要做了兩件事：一為門徒洗腳，教導門徒潔淨和彼此謙卑服事；另一事是談猶大的賣主，讓門徒在事成後信祂是基督。這都是為預備門徒，面對祂離開後的生活和事奉。而「彼此相愛」在這兩件事之後提出，也可見與門徒面對耶穌死後的預備有關，並且與前兩件事相協調，要彼此謙卑服事，彼此相愛，特別是當門徒跌倒軟弱時，更當彼此堅固扶持，建立信心（路22:32）。因此，對基督的信心和弟兄姐妹彼此的相愛與扶持，是留在敵對世界的門徒的生存之道。而當信徒確實彼此相愛時，人們就能看出我們是基督的門徒，因為有基督愛的特徵，基督活化在我們生活中。

請分享我們在教會生活中，可以怎樣實踐這命令呢？有什麼困難或阻攔呢？可以怎樣克服？

4. 耶穌對猶大說「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v.21）和對彼得說「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v.38），這兩者有什麼相同的地方？他們的結局有什麼不同？為什麼？

猶大的賣主和彼得三次不認主，同樣都是軟弱和跌倒，或多或少都是背棄耶穌，但兩者的結果卻是大不相同。為什麼？首先，兩人都接受耶穌的洗腳，但卻是一個不乾淨（沒洗澡，沒接受耶穌，不是屬神的），一個是乾淨（洗澡，接受耶穌，屬主的）。再一點，彼得和猶大面對自己的跌倒所做的不同：雖然耶穌多次給了他機會回轉，但是猶大沒有回頭，仍走人的老路，自己承擔自己的罪；而彼得回到信心之路，靠神處理自己的罪（所謂的洗腳得潔淨），並且與門徒一起，彼此服事互相扶持——彼此相愛接納。

這對你跟隨主跌倒或軟弱時的提醒是什麼？在別人跌倒時我們該如何幫助他(她)？

我們的生活中，也有不少背離耶穌的經歷，有大有小。我們是剛硬自己的心，繼續走自己的路，不理會聖靈溫柔的呼喚，不願意來到慈愛神的施恩寶座前，以致讓魔鬼的鬼計得逞，活在黑暗裡，甚或走進死亡，像猶大一樣？還是謙卑己心，聽從聖靈的勸戒，回到神面前認罪得赦免，靠神恩典和弟兄姐妹的愛再度站起來？

並且我們回頭以後，要用我們的經歷來建立或堅固我們的弟兄姐妹。「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正如之前「洗腳」的教導，當我們在世生活、服事的時候，若偶有沾染塵埃污穢的時候，我們就要彼此「洗腳」，相互鼓勵，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約翰福音第二十六課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章 1-31節）

引言：門徒現在知道耶穌快要離開他們去受死，還有人要出賣祂，彼得會不認主等，都使他們落在困惑、驚慌和憂愁中。耶穌給了他們一些勸勉和應許，以鼓勵和安慰門徒。其中以耶穌是通往父神的唯一道路，和賜下聖靈保惠師是本章重點。

經文分段：耶穌談論祂的被賣與離世

一. 耶穌是通到父神的那條道路(v.1-14)

1. 耶穌去預備地方必再來(v.1-4)
2. 耶穌是通到父神的唯一道路(v.5-11)
3. 應許—奉耶穌的名求 (v.12-14)

二. 耶穌應許賜聖靈保惠師(v.15-31)

1. 遵守主命令就是愛主(v.15, 21, 23, 31)
2. 耶穌求父賜聖靈(v.16-29)
3. 世界的王將到(v.30)

名詞解釋：

世界的王將到(v.30)：

- 世界的王就是撒但。因為耶穌將上十字架受死，所以世界的王將到。
- 在耶穌上十字架前，撒但竭盡全力的想破壞神救贖的計畫。他已得著猶大，也影響了其他門徒，使他們軟弱、跌倒、不認主，他甚至想得著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可怕的撒但技倆。罪和死使撒但有可以抓住人的把柄，受他轄制。(眾人都犯了罪，使死臨到眾人，撒但藉此掌控怕死而為奴僕的人，羅 5:12, 21a, 6:16, 來 2:15)。但是，耶穌是無罪的，所以撒但對祂毫無辦法或影響，所以耶穌說「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
- 撒但也許以為耶穌的死是他的勝利，破壞了神救贖的計畫。其實不然，是耶穌以無罪的代替有罪，藉著祂的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來 2:14-15)，釋放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耶穌勝過撒但，也勝過死亡復活(約 16:1, 西 2:15, 林前 15:35,-37)—這就是神的愛子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感謝神！

討論問題：

1. 門徒為什麼心裡憂愁？耶穌怎樣安慰他們？這些在你處在困境或愁雲慘霧中，曾怎樣安慰或幫助過你和他人？

門徒因為耶穌對他們所講的話—多次談祂的離去(7:34, 8:21, 12:8, 35, 13:33)，要怎樣死(12:32-33)，有一門徒要出賣祂(13:21)，彼得會三次不認主(13:38)—感到困惑、不確定、驚慌，他們正處於巨大的壓力下，所以耶穌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然後給他們解除憂愁的方法：信靠神，也當相信耶穌(命令)。並解釋祂的離去是為了他們的益處—預備地方，還有祂會再來接他們與祂同在。此外，「奉耶穌的名祈求，就必成就」的應許，第二段賜下的聖靈也會幫助他們，賜平安給他們。

2. 在十四章裡，哪幾個門徒問了哪些問題？(多馬5, 腓力8, 猶大22)，到底是什麼障礙使他們不明白耶穌的話呢？

第5節多馬問：「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他說出其他門徒心中的困惑(13:36)，也引出耶穌是那條到父神那裡的唯一道路的講論。

第8節腓力說：「求主將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引入認識耶穌，就是認識父；看見耶穌，就是看見父的父子合一的講論。

這兩個發言都在耶穌才說完你們知道那條路，和你們認識父，看見父之後。可見門徒雖有耶穌告訴他們的一切資訊，但在某種層次上他們根本毫無所悉，don't get it. 他們的思想被限制在現在和地上、看得見的，無法超越死亡看向永恆和屬靈層次。直等到耶穌死後復活升天，聖靈賜下才真正明白。

今日聖靈已經賜下給我們，但很多時候，我們還是像門徒一樣，明明神已經說了，聖靈已經指引了，我們卻還在重覆地問神、求神，不明白祂的心意與帶領，為什麼？可以怎樣解決呢？

我們經常太專注自己、現在的事、看得見的／短暫的，沒去留意聖靈或神的事，以致像門徒一樣，常常聽不懂神的話，不明白神的心意，不理會聖靈的帶領。不是嗎？

- 讓我們學習放下自己、不隨從肉體世俗，順從聖靈，聽聖靈的教導(林前 3:10-15, 弗 1:17)。
- 也學效馬利亞，每天有安靜親近主的時間，不要只是終日忙碌像馬大。
- 第22節猶大問：「主啊，為什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引出愛和遵守，與父子同住的講論。

3.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是什麼意思？

這是約翰福音七個「我是」的第六個。耶穌是「道路」，因為祂是「真理」和「生命」。就如父是真理和生命，耶穌具體的將父神表明出來(1:4, 14, 18, 11:25)，以致世人可以來到父前。在句法上，三個是對等，但從這是回答多馬的問題，那麼那條道路是首要的主題，真理和生命就用來支持主題：耶穌是通往神的道路，正是因為祂是神的真理與神的生命。

耶穌是真理：祂體現了神至高的啟示，祂將神「表明出來」(1:14, 18)，所說與所做的完全是父賜給祂要祂去說的話、去做的事(5:19, 8:28-29)。事實上，祂就「神」(1:1, 18, 20:28)，是神滿有恩典的自我啟示，是祂的「道」，成了肉身(1:14)。

耶穌是生命：祂「在自己有生命」(1:4, 5:26)，是「復活與生命」(11:25)，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 5:20)。

因為耶穌是真理和生命，耶穌才能是人通往神的道路。是門徒在父家中獲得許多住處的道路(2-3)，所以也是多馬問題的答案。如此，祂傳遞神的真理與神的生命，以致祂就是通往神的道路。只有祂可以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強調救恩不是像很多人以為的，有許多途徑可獲得的，只有一條路，而且是唯一的一條(徒 4:12, 提前 2:5)—耶穌是獨一通往父神的道路，因為祂是真理是生命，也因為祂是惟一從父神那兒來的(1:1-2, 51, 3:31)。

請分享你在生活中對於耶穌是道路、真理、或生命的個人體會與認識。

如果有人告訴你，有許多路都可以使人得救，領人到神那裡，你要怎麼回應？

4. 12-14節是不是耶穌應許了一張禱告的空白支票？有什麼約束條件？「奉耶穌的名求」是什麼意思？「作更大的事」又是什麼意思？省察你的禱告，是不是有哪些方面需畏調整或改主的？

「奉耶穌的名求」不是阿拉丁神燈的咒語，只要一念，願望就實現。而是照神的心意祈求，如約壹5:14-15所說。基督徒是基督在地上的代表或管家，負責祂託付的使命和工作，如果有什麼需要只要照神的心意祈求，神必應許。而神應許禱告的目的是為榮耀父(13b, 15:8)。

「作更大的事」(12)不是指更大的神蹟，或能力比耶穌大(程度)。而是指範圍更大。傳福音使更多的人聽道得救，神的國擴展得更廣更大。耶穌道成肉身在世時，受限於時空，作工事奉有限。但當祂死後復活回到父神右邊，並賜下聖靈，基督的工作與事奉，藉著信徒在聖靈裡就更自由和寬廣了。

5. 從16-27節，你對聖靈有什麼認識？父、子、聖靈和信徒的彼此關係如何？

- (1) 聖靈是耶穌求父賜下的。
- (2) 聖靈又叫保惠師，訓誨師 Counselor—奉召到身旁來的人、辯護律師或顧問(法律用語)parakletos (14:16.26, 15:26, 16:7)，在法庭上協助人的人，積極地為另一個人說話的人 advocate。Comforter 意指「加力量、援助、鼓勵、協助」
另一位，表示門徒已經有一位保惠師，就是即將離去的耶穌。約翰在約壹 2:1 曾用在耶穌身上(中保)，說明耶穌現在是在天上擔任辯護者。所以約翰 14 章言裡暗示：耶穌在地上事奉期間，是擔任保惠師的角色，加力量幫助門徒；也意謂著在耶穌離去後，聖靈將取代耶穌，與門徒同在，為他們辯護。
- (3) 聖靈又稱真理的靈(15:26, 16:13)，因為祂傳遞真理，為真理(耶穌)作見證，所以可以教導和引領人明白或進入真理。
- (4) 聖靈與信徒永遠同在同住，不會像舊約時成就完神的旨意就離開。
- (5) 聖靈是看不見的，不信的人(世人，悖逆神的體系)是不能接受與理解的。對信的人卻是活潑又真實的。
- (6) 聖靈幫助信徒認識「耶穌在父裡面，他們在耶穌裡面，耶穌在他們裡面」。換句話，主耶穌透過聖靈在信徒裡面，與信徒同在。

請問聖靈在你的生活中，是主還是客？請分享你對聖靈的認識和體會？

如果是主人，你聽從祂的帶領，感謝神！

如果是客人。為什麼不是？誰是主人？省察看看你和主的關係哪裡出了毛病？願意到神施恩座前，求祂幫助你改正？

- 離開教會或團契，和弟兄姐妹的分享少了，禱告也少。感覺聖靈似乎遠去，也影響屬靈生命—不可停止聚會，要彼此勸勉(來 10:25)。
- 追求聖潔，不要讓罪阻隔和神的交通。

約翰福音第二十七課 活在基督裡結果子榮耀神（15章 1-27節）

引言：前兩章記載了主耶穌和門徒吃逾越節的晚餐。飯後主給門徒洗腳。然後，出賣耶穌的猶大出去了。十五章記載猶大離開後主對十一個門徒講的話，緊接著 14 章。

經文分段：

- 一. 常在主裡面就結果子榮耀神（v.1-8）
- 二. 遵守主命令就活在主愛裡（v.9-17）
- 三. 遵行主命會受逼迫，但仍要作見證（v.18-27）

背景：

以色列曾被稱為神栽種的葡萄園。但真葡萄樹是主耶穌。

- 詩 80:8：你從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樹，趕出外邦人，把這樹栽上。
- 以賽亞書第五章也提到「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
- 主耶穌說他「是真葡萄樹」，以色列國只是地上的影子。

討論問題：

1. （v.1-8）共記載了那四種角色？他們各自的功能是什麼？

這裡共記載了四種角色：

- 葡萄樹→基督
- 栽培的人→天父
- 結果子的枝子→代表結果子榮耀神的基督徒

這裡沒有仔細講要結什麼樣的果子，但從門徒是枝子的角度看，基督徒結的果子就是他生命的果效，是那些榮耀神的東西。加拉太書第五章提到聖靈所結的果子：

「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些是門徒在聖靈的引導下漸漸培養出來的品格。我們身上能讓神得榮耀的事都是我們的果子：品格的建立、生命的改變、傳福音或建造門徒的服侍、嘴唇的果子（向神獻上感恩的祭）。

- 不結果子的枝子：關於不結果子的枝子代表什麼樣的人解經家們有兩種不同意見：
 - 認為這段聖經不是講救恩的聖經學者：John Darby, J. Vernon McGee
 - 認為是假基督徒的聖經學者：亨利-馬太，約翰-基利，約翰-衛斯理，派克，約翰-麥克亞瑟（Albert Barnes, Adam Clark, Matthew Henry, John Jill, John Wesley, JI Packer, John MacArthur Jr.）。

我個人贊成第二種說法，原因如下：這段經文講論不結果子的枝子時用的言語是嚴厲的審判，不像愛的管教：剪去、丟在外面枯乾、被扔在火裡燒了。賣主的猶大是一個假基督徒的代表。他剛剛離開，主耶穌提到不結果子的枝子時很有可能第一個想到的是猶大。

基督徒結果子的秘訣是什麼？我們離開了主能做什麼？

2. （v.1-8）你是結果子的基督徒嗎？你生命中有哪些東西妨礙你結果子榮耀神？你喜歡神的管教使你結果子更多嗎？

基督徒要多結果子需要緊緊與主相連-靠主的供應生活，照主的吩咐行事。結果子的基督徒會被神「修理乾淨」，得以多結果子。原文中「修理乾淨」這個詞有雙重含義：修剪+清理乾淨。神要除去我們身上妨礙結果子的東西。神用的方法主要有兩種：祂的話和管教。

- 神的話能潔淨人
 - 15:3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
我們要把主的話「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不能左耳進右耳出，不往心裡去。
 - 詩 119:9 「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
 - 來 4:12 「神的道...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當我們心中萌發錯誤時，神的話會警戒我們，將不良思想除去。例如：當我們看到別人發財時，神的話警戒我們不要嫉妒，提醒我們基督徒「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們要想往天上「更美的家鄉」（來 11）
- 管效能「修剪」人
 - 來 12:6 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 如果我們總是聽不進神的話，一意孤行，神會用苦難來管教我們
例一：大衛被魔鬼引誘，要違背律法數點人口。有人勸他撤回這命令，但他執意不改。結果遭到神降災懲罰（撒下 24 章）
例二：哥林多教會在吃聖餐前不省察自己，干犯主的身、主的血，結果遭到神的管教：他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了的人也不少（林前 11:27-30）

你曾否被主的話責備、提醒、安慰過？請分享一次神管教你的經歷並你的學習以及那次經歷對你以後的生活的影響。

請讀詩篇 32:9 然後分享我們應當如何配合神的管教？

詩 32:9 「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不然，就不能馴服。」
司布真：「神的話是那位偉大的園丁修理葡萄樹時常用的剪刀。... 如果我們更願意感受神話語的利刃，讓它削去甚至我們很愛惜的東西，我們就不需要很多痛苦來修理我們了。」

3. (v.9-17) 第 10 節是否說神對我們的愛是有條件的？我們不遵守神命令會落入怎樣的光景？

這不是說神對我們的愛是有條件的，因為神永遠愛我們（羅馬 8:38,39）。但是，當我們違背神的命令，不再順從聖靈的引導時，神的愛沒有減少，但是我們得到的、體會到的少了。長時間違背神的命令會讓我們陷進試探和痛苦中，不再體驗到神的愛。像路加福音 15 章中的浪子：當他離開家後開始過放蕩的生活，以至於後來淪落到替人喂豬時，他父親仍然愛他，但是他不再能享受父親的愛。基督徒若要常在主的愛裡必須常常遵守主的命令。

在 11-17 節裡主講到哪些因素來說明門徒要遵行他的命令？你是否經歷過這些？

- 這段經文提到四樣愛：父神對基督；基督對門徒；門徒對基督；門徒對門徒。

- 主的喜樂：主因遵守父神命令而有的喜樂（有的解經家：主因門徒遵行他的命令而有的喜樂）。主願意他因為遵行父神命令而有的喜樂因門徒遵行他的命令得以存在門徒裡面。這喜樂會讓門徒的喜樂滿足；否則，門徒的喜樂不會滿足
- 主解釋了門徒為什麼要遵行主的命令：
 - 叫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 叫他們配作主的朋友
 - 叫他們不辜負主的揀選和託付
 - 叫他們可以向父求任何所需的

4. (v.18-27) 遵行主的命令是否就會一帆風順？會有什麼後果？我們當怎樣行？誰會幫助我們？請分享平時生活中為主作見證常碰到哪些困難和我們當怎樣處理？

雖然遵行主命有以上所說的眾多益處，但也會伴有來自世界的逼迫，因為門徒被主從世界中揀選出來不再屬於世界。當門徒遵行主的命令，為主作見證時，世界因為不認識主會逼迫門徒。雖然有逼迫，門徒仍然要大膽地為主作見證，忠心地遵主命令而行。為了鼓勵門徒，主告訴門徒，祂會差真理的聖靈來及門徒一起為主作見證。

從今天晚上的查經中你最大的得著是什麼？你日後的生活要做怎樣的調整？

約翰福音第二十八課 賜下聖靈保惠師（16章 1-33節）

引言：自最後逾越節的筵席（13章），耶穌就不斷地（14-16章）告訴門徒祂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要門徒不要憂愁，因為祂會求父差遣聖靈保惠師，那時，聖靈將永遠住在門徒心中。除此之外，主耶穌要門徒出去結果子，為神作見證。並預先告訴他們世人會恨惡，逼迫他們，並再一次告訴門徒不要憂愁。因為，他們可以奉主的名向父祈求，神必賜下基督裡的平安，使他們的喜樂得以滿足。

經文分段：

- 一. 預告門徒將受逼迫（v.1-4）
- 二. 預告耶穌要去並差聖靈來，即聖靈的工作（v.5-15）
- 三. 耶穌預告祂的死和復活（v.16-22）
- 四. 耶穌去，成為我們與神的中保（v.23-33）

鑰字：

在讀完經文之後，可以問問組員有哪些常出現的鑰字。本章有幾個重要的鑰字，如“時候到了”和“告訴”，這幾個“告訴”基本上就將本章的主要信息串連起來：

- 逼迫將到（v.1, 4）
- 耶穌將離去（v.5, 6, 20）
- 聖靈將來（v.7）
- 禱告向父求甚麼、祂必因耶穌的名、賜給你們。（v.23）

耶穌預先將這些事告訴門徒，為的是“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因此，他們服事主能夠不跌倒，有喜樂。

討論問題：

1. （v.1-4）主耶穌“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指什麼事？主耶穌預先告訴門徒的目的？如何能夠不跌倒？

主耶穌告訴門徒，他們即將遭受來自傳統猶太教的迫害，祂“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跌倒。”（16:1），不是憑藉自己的力量或意志，乃是憑藉彼此相愛（15:17）並聖靈的同在和能力。

我們有沒有將（或已經）面對類似的逼迫？

其實，其他異教（同性戀，極端回教勢力等）的挑戰（甚至逼迫）已經臨近了，在不久的將來，我們說不定會因為信仰被下到監裡，甚至遭受生命威脅。

2. （v.8-11）聖靈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是什麼意思？除此之外，（v.12-15）還提到聖靈哪些工作？

- 自己責備自己（v.8）：“責備自己”（ἐλέγχω, elegchō）原文有將罪顯露，說明出來的意思，就是叫世人可以知罪。

- 1) 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世人最大的罪就是不信，“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3:18）

- 2) 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往父那裏去”就是指耶穌死而復活。世人因著看到神藉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就的義，完全的義人卻為罪人死，想到自己的義“不過是破爛、污穢的衣服。”（賽 64:6），因此，知道自己有罪。
- 3) 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這世界的王”指的是撒但。
“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 15:56）撒但藉著律法，綑綁“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5），而主耶穌親自“成為罪人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3,4），因此，就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所以，凡不肯相信主的人，將來必要與撒但同受審判，一同滅亡，因此，世人要看到自己的罪。
- 明白真理（v.13）：真理的聖靈帶領，指教我們明白（原文作進入）真理（耶穌）。“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
 - 為耶穌作見證，榮耀耶穌（v.14-15，15:26）：“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 1) 聖靈榮耀聖子：聖靈來使人能認識耶穌、信服耶穌、高舉耶穌、跟隨耶穌，藉此將榮耀歸給耶穌。
 - 2) 顯明基督裡的豐盛：「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就如“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 2:9）

因此，聖靈的工作都是為顯揚基督，並不是只偏頗地指醫病、趕鬼、說方言，或敬拜中的感動。

你信主前後，經歷了哪些聖靈在你身上的工作？

3. (v.16-21) 主耶穌用什麼來比喻祂的離去（被釘和復活）？到時門徒會憂愁，之後會變為喜樂，為什麼？是否是因主耶穌復活了，又可以跟他們在一起而高興？
- 主耶穌，用婦人生產來比喻祂的釘死和復活。
 - 門徒跟隨主耶穌三年半的時間，聽過主耶穌的教訓，看過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如今，主耶穌要離開他們，並且門徒要遭遇逼迫、苦難，他們當然會憂愁。但主耶穌死裡復活之後，他們的憂愁就要轉為喜樂，因為主耶穌得勝罪惡、死亡、撒但，並且，有聖靈保惠師賜下來，祂要住在我們心中，永遠不再離開，而基督藉聖靈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沒有人能奪去。
4. (v.23-24) 主耶穌說：「奉我的名求甚麼...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是指什麼？又不是指什麼？
- 這裡的喜樂不是膚淺地指我們生活中的快樂、滿足，在門徒即將面對逼迫，苦難並主耶穌離世的情況下，這裡的喜樂更是指得勝試煉的喜樂。就如「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各 1:2），「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彼前 1:6），神的兒子就因此得榮耀，正如「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14:13）。

- 關於禱告，當主耶穌回到父那裡去，聖靈賜下之後，我們禱告就不再是自己獨自禱告，乃是在聖靈的帶領中禱告，「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 8:26）；並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向父神祈求。我們因信主耶穌基督的名，我們蒙拯救，得成為神的兒女（1:12），並且，基督耶穌也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 8:34），父神因此垂聽我們的禱告。這禱告的權柄和恩典，都是在主耶穌救恩成就後，回到父那裡去，賜下聖靈保惠師之後才有的。

5. (v.33) 苦難有好處麼？什麼好處？你比較常經歷的苦難是什麼？

苦難不是自討苦吃，不只是生老病死、失業等的痛苦，更不是因犯罪或私慾造成的磨難，「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0-21），為的是叫我們的信心被試驗之後，更顯寶貴。（彼前 1:7）

面對世上的苦難，在基督裡的平安如何幫助你度過（或勝過）苦難？又或者我們“相信”耶穌勝了世界，為什麼仍然沒有基督裡的平安？

「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 4:12-13）

約翰福音第二十九課 大祭司的禱告（17章 1-26節）

破冰：（真實故事）大陸政局改變已成事實，許多人為了自己的前途逃亡海外。一位中學校長上了一艘開往臺灣的船。因為一些他不能控制的原因，他的家人（正在懷孕的妻子和四個孩子）都不能和他一起上船。船就要開了，這位中學校長思想著自己未知的前途和他撇下的妻子、兒女。左思右想以後，他決定下船留下來，與他的親人們一起迎接未來的挑戰。

引言：從 13:31 開始到 16 章最後，經文記載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去世前向門徒講的話。他告訴他們在他離開以後天上要發生的事（主為門徒預備地方），在地上要發生的事（門徒會受逼迫、聖靈會來），門徒當怎樣行（聽主的吩咐，靠主多結果子，而且要彼此相愛）。第十七章記載的是主耶穌資訊的結束禱告。他為自己成就救贖人類的最後一步-上十字架以及和升天以後的事禱告；也為他的門徒們禱告。他深愛這些門徒，但是他一定要離他們而去，而且也不能馬上把他們帶走，因為門徒需要留在地上繼續拯救人靈魂的工作。除了眼前的門徒，還有將來要信主的門徒。他們會遇到逼迫、患難、危險，但是主卻不能親自在他們旁邊保護他們。所以，主為自己禱告，也為門徒禱告，把他們交托在父神的手裡，求父神繼續保護他們。

經文分段：

- 一. 為自己求：父與子同享榮耀（v.1-5）
- 二. 與神合一：因耶穌與神合一→屬神的（v.6-13）
- 三. 真理合一：因真理成聖→不屬世界（v.14-19）
- 四. 門徒合一：在神的愛裡合一→彼此相屬（v.20-26）

疑難問題：

為什麼基督只為門徒祈求，卻不為世人祈求（V9）？

基督的這段禱告專門是為信祂的人做的。基督知道誰是屬於祂的，誰是拒絕祂的。基督在這段經文中所求的福不是為不信的人預備的，至於我們，因為我們不曉得誰會信主，我們當為所有的人禱告。

- （提前 2:1）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
- （提前 2:4）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經文解析：

- 一. 為自己求：父與子同享榮耀（v.1-5）

主來到了他在地上的生命終點，馬上就要被逮捕，被釘上十字架，替罪人死。這時，他求父神說明他走完他在地上生活的最後一步，也是最難走但又是最重要的一步，來完成父神差他來地上要成就的榮耀的救贖大工，也使父神同得榮耀。這是主為自己禱告的第一件事。從第四節我們看到，主知道父神已經聽了他的禱告，因為他雖然還沒上十字架，但他的話好像此事已經成就。在第五節中主為自己求了第二件事。在世界未開始前，主耶穌與父神同在榮耀裡。但是，當祂來到地上取了人的樣式時，主把祂在天上時原有的榮耀放下了。現在他要升天回到父神身邊去。在沒有回去之前，他求父恢復祂在創世之前原有的榮耀。

二. 與神合一：因耶穌與神合一→屬神的 (v.6-13)

這段經文是主耶穌為他身邊的門徒的禱告。首先他向父神提出兩項理由為什麼父神應該聽他的禱告：

- 這些門徒屬於父神。他們本來就是屬於父神的；而且他們對父神的反應也印證了他們是屬於父神的：他們遵守、接受父的道（7，8）；相信接受父差來的兒子（8）
- 這些門徒屬於主自己，而且榮耀了主。父既愛子，也當愛子所愛也愛子的門徒。

三. 真理合一：因真理成聖→不屬世界 (v.14-19)

接下來主為門徒求福分：

- 求父保守門徒永遠屬於主的名，不至丟了信心，偏離真道。當主在門徒身邊時他護衛了他們，以至父交給主的門徒一個也沒有丟掉。如今主要離開門徒了，他把門徒交還給父神的保護之下。主清楚：他走以後，門徒會遇到來自世界和魔鬼的攻擊。光靠門徒自己的力量，他們站立不住。門徒需要神的保守。很快的，在這禱告之後，門徒四散，彼得差一點丟了信心。多虧主的禱告，彼得得以被父神保護，跌到後重新站了起來。
- 求父用真理使門徒成聖，可以完成主交給他們的聖工。成聖的意思是分別出來歸神所有、使用。門徒要完成大使命必需聖潔。他們需要被神的真理潔淨心思意念（根本），潔淨行為-除去陋習、訓練身體作義的器具。

四. 門徒合一：在神的愛裡合一→彼此相屬 (v.20-26)

- 這段經文是主為以後信主的人做的禱告。這其中也包括我們！前面一段有提到但這段裡主特別強調的是「合而為一」：
 1. 父與子合而為一：父在子裡面，子也在父裡面（21）
 2. 子及門徒合而為一：門徒在父與子的裡面（21）；父與子也在門徒裡面（23）
 3. 門徒及門徒合而為一：因為父與子在每個門徒裡面，因此所有的門徒都是在父、子的名下合而為一了。
- 基督把他的榮耀賜給了門徒，以至於每個門徒身上都閃爍著主的光輝，散發主的榮美。當基督徒合而為一，一起見證主的時候，世人看到主的榮耀，會知道基督徒隨拜的主耶穌確實是從神來的救世主。
- 兩千年來，教會經歷了一次又一次的衝擊。但是，當教會以神為中心，緊緊地跟著主的引導時，即使外面有殘酷的逼迫，教會也不會被打垮。但是，當教會的中心不再是神而是轉向別的東西（人、權利、錢財等）時，教會會出現分裂，失去見證，虧缺神的榮耀。與父、子合而為一是主為門徒禱告的中心，因為這是至關重要的。我們在地上時是暫時與主分離。但是，24、25 節中主求父將來把門徒都接到他自己所在的榮耀之地。那時，我們的身、心、靈都與主永遠同在，徹底地與主合而為一了。主禱告時提到他從前有的大榮耀是告訴門徒這個美好的盼望：他們將來要與主同在榮耀裡。

討論問題：

1. (v.1-5) 主耶穌是神，為什麼還禱告？主在第一節中具體地向父求什麼幫助？

當基督謙卑地向父神禱告時，他是站在人的身份上，盡諸般的義，正如他接受約翰的洗禮那樣。作為人，他雖然沒有罪，但是他有自己獨立的自由意志，自己的想法。平時的生活基督需要禱告，使他的生活符合父神的旨意。在馬上要被抓、被釘十字架的時刻，基督作為人需要神賜力量來保守他勝利地走完這最後一程。

另外，基督離世後不再有形有體地和門徒在一起保護門徒，他需要父神來保護門徒。基督作為神不需要禱告；但是基督作為人需要禱告，求神的幫助。當然，基督在地上時保護門徒，以及基督離世後父神保護門徒，都是用父神賜給基督的名字—“耶穌”，意思是「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

主在地上是怎樣榮耀父神的？父神給子什麼權柄？從第 2-3 節可以看出神的榮耀和我們的關係是什麼？

-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v.4）
- 父給子權柄：
 - 管理凡有血氣的
 - 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
- 耶穌道成肉身（1:14），並「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 8:3），使神所揀選的人得到永生，就是「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

2. （v.6-13）我們信主的人有什麼特殊身份？這身份有什麼特權？主耶穌顯明了什麼叫我們知道？

- 我們是屬神的，與神合而為一：「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v.6）
- 主耶穌只為神所賜給祂的人祈求，不為世人祈求。主耶穌賜給我們：
 - 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v.6）
 - 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裡來的（v.7）
 - 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v.8）
 - 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v.9）

3. （v.14-19）你如何理解並活出“活在世界，卻不屬世界”？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

神為什麼把我們留在世上？我們所面對的是什麼？

- 見證：「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v.18）
- 逼迫：「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v.14, 15:19）

主耶穌為我們祈求的是什麼？請分享主的這禱告是否曾救你脫離罪惡的攻擊或誘惑？在屬天的路途中，有什麼原因幫助（或阻礙）你在真理中成聖？

- 保守：主耶穌求父保守門徒永遠屬於主的名，不至丟了信心，偏離真道。當主在門徒身邊時他護衛了他們，以至父交給主的門徒一個也沒有丟掉。如今主要離開門徒了，他把門徒交還給父神的保護之下，「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作脫離罪惡〕」（v.15）。主清楚：他走以後，門徒會遇到來自世界和魔鬼的攻擊。光靠門

徒自己的力量，他們站立不住。門徒需要神的保守。很快的，在這禱告之後，門徒四散，彼得差一點丟了信心。多虧主的禱告，彼得得以被父神保護，跌到後重新站了起來。

- 成聖：求父用真理使門徒成聖 (v.17)，可以完成主交給他們的聖工。成聖的意思是分別出來歸神所有、使用。門徒要完成大使命必需聖潔。他們需要被神的真理潔淨心思意念（根本），潔淨行為-除去陋習、訓練身體作義的器具。
- 盼望：「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16:33)

4. (v.20-26) 主為門徒祈求合而為一，“合而為一”是什麼意思？這為什麼很重要？

- “合而為一”不是統一，更不是鄉愿的同流，乃是因父在子裡面，子在父裡面，藉父對子的愛在我們裡面，使我們合而為一，也就是在基督（真理）裡彼此合而為一：
 - 父與子合而為一：父在子裡面，子也在父裡面 (21)
 - 子及門徒合而為一：門徒在父與子的裡面 (21)；父與子也在門徒裡面 (23)
 - 門徒及門徒合而為一：因為父與子在每個門徒裡面，因此所有的門徒都是在父、子的名下合而為一了。
- 基督把他的榮耀賜給了門徒，以至於每個門徒身上都閃爍著主的光輝，散發主的榮美。當基督徒合而為一，一起見證主的時候，世人看到主的榮耀，會知道基督徒隨拜的主耶穌確實是從神來的救世主。「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v.23)

在信徒“合而為一”上，你（我）特別需要操練（並禱告）的是什麼？

5. 主耶穌為門徒的禱告和我們常向主祈求的禱告最大的差別是什麼？有什麼是我們常求的，卻不在主耶穌的禱告中？為什麼？

查完大祭司的禱告，對你的禱告觀、世界觀、人生觀、教會觀有什麼衝擊或提醒？

約翰福音第三十課 耶穌被捕與受審（18章 1-38節前）

引言：前幾章記載了耶穌向門徒講完他臨終前的最後一篇道，並藉著禱告把他們交在父神的保守之下。第十八章記載了主受難的開始-在客西馬尼園被捕、受大祭司和彼拉多盤問、以及彼得三次不認主的經過。學習第十八章的經文我們可以明白主是自願地為我們受難；而且就是在他被逮捕的時刻還記得保護門徒。另外，從彼得這位勇士的失敗中我們再次被提醒：人都是軟弱的，都需要一位救主。從主耶穌向彼拉多作的見證中我們也會學習到主的降生以及他的國是怎樣的國。

經文分段：

- 一. 耶穌被捕 (v.1-14)
- 二. 彼得三次不認主 (v.15-27)
- 三. 耶穌向彼拉多作見證 (v.28-38)

經文解析：

- 一. 耶穌被捕 (1-14) 主禱告完後與門徒進了客西馬尼園。猶大領著兵和差役來逮捕耶穌。逮捕的過程中主一句“我就是”（原文：我是）將所有來逮捕他的人都打倒在地，顯出他作為神兒子的榮耀，也說明主耶穌完全有能力保護自己不被逮捕但是他沒有這樣做。甚至彼得拔刀要保護耶穌不被逮捕時，主吩咐彼得把刀收起來。所以，主耶穌被捕以及後來被處死都是出於自願，正如他自己所說的，“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10:18）”。另外，主在被逮捕的過程中還保護門徒，使他們沒有失落一個，應驗了他自己說過的話。
- 二. 彼得三次不認主 (15-27) 彼得三次否認他是主的門徒。每一次的情景不同。聖經沒有說這位剛剛拔刀護衛主的勇士為什麼會接連三次不認主。我們可以想像：彼得當時可能很害怕，害怕他承認自己是主的門徒可能會被抓起來。彼得的經歷提醒我們：一時的剛強不代表一生的剛強，因為人都是軟弱的。這就是為什麼每個人都需要救主。“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10:11,12）”。
- 三. 耶穌向彼拉多作見證 (28-40) 這些押解耶穌的猶太人從外面看上去好像很敬虔，很小心不要沾染污穢，耽誤了吃逾越節的宴席；但是他們裡面全然黑暗，要治死生命的主。因為他們沒有處死人的權柄，所以他們把耶穌押解到羅馬巡撫彼拉多那裡，叫彼拉多處死耶穌。他們這樣做正好應驗耶穌關於他怎樣被殺的預言：“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3:14）（猶太人通常是用石頭打死）。彼拉多盤問耶穌後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但因為屈於猶太人的壓力，還是訂了耶穌十字架。在盤問耶穌的過程中，彼拉多問了耶穌三個問題，都是很重要的問題：
 1.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v.33) 關於這個問題，耶穌沒有正面回答。但是，他間接地告訴彼拉多：他有國，但是他的國不屬於這世界。
 2. 你是王嗎？(v.37) 主對於這個問題在37節裡做了詳細的回答：他是王；他降生到世間就是為了做王；他來到世間的目的是把真理見證出來；屬於真理的人會聽他的話-他們就是他國的民。主在世上傳道時曾多次說，“神國近了”，因為他就是神國的王。他來到了人世間，傳講神的真理。那些屬於神、屬於真理的人一一地就了他來。這些是他的國民。這些人的外表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他們當中有猶太人，但

大多是外邦人。他們有一個共同點：他們都信從耶穌。所以，準確地說，主耶穌的國不等同於猶太人的國，而主耶穌也不只是猶太人的王而是萬王之王。

3. 真理是什麼？(v.38) 這問題出現在所有爭論、糾紛中，從國與國到家裡親人之間。人們都喜歡宣告真理在他那邊，但是許多人都不曉得真理是什麼，也沒有太多興趣尋找真理。這裡，主耶穌說祂到世上來就是為了見證真理。在生活的各個層面裡，主告訴人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什麼是真正討神喜悅的，什麼是膚淺的宗教儀式甚至假冒為善：敬拜、禱告、禁食、奉獻、安息日、起誓、姦淫、休妻、論斷、施捨，等等。主耶穌就像大光，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耶穌曾宣告：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有了耶穌，就有了真理；沒有耶穌，人仍然活在虛晃之下，不管人自己怎樣評價自己，因為“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14:12)。現代人拒絕真神，自以為是。結果，現代人離真理越來越遠。“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1:21b, 22)。

討論問題：

1. (v.1-14) 在《約翰福音》中主耶穌曾多次宣告“我是”。請分享他宣告了什麼？在今天的經文中，當耶穌說“我就是”時發生了什麼事？

逮捕的過程中主一句“我就是”(原文：我是)將所有來逮捕他的人都打倒在地，顯出他作為神兒子的榮耀，也說明主耶穌完全有能力保護自己不被逮捕但是他沒有這樣做。

當彼得拔刀要保護耶穌時，耶穌怎樣吩咐彼得？這些事說明耶穌是否可以避免被捕？他為什麼沒有那麼做？門徒有被逮捕的嗎？為什麼？

甚至彼得拔刀要保護耶穌不被逮捕時，主吩咐彼得把刀收起來。所以，主耶穌被捕以及後來被處死都是出於自願，正如他自己所說的，“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10:18)”。另外，主在被逮捕的過程中還保護門徒，使他們沒有失落一個，應驗了他自己說過的話。

2. 為什麼彼得有勇氣削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v.10)，卻沒有勇氣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v.17, 25-27)？這兩種勇氣有什麼不同？在每次否認主時，難道彼得沒想起主曾經說過他會不認主的話？

彼得在耶穌預言他要三次不認主的時候，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太26:35)有時，慷慨殉道只要有血氣之勇就夠了，當然，彼得手中的刀也給了他些膽量，因此，面對一隊帶著刀棒的兵丁，彼得就“勇敢地”砍了大祭司的僕人一刀。但是，在大祭司的院子，火堆的後面，當手無寸鐵的使女認出是和耶穌一夥的，彼得卻不敢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如果說第一種“勇氣”是DO-ing的勇氣，那第二種“勇氣”就是BE-ing的勇氣。DO-ing的勇氣有時只要一點衝動，腦子一熱就有了，第二種卻必須不斷倚靠神。

你是否曾因任何理由不敢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在當時，你會想起彼得不認主的景況麼？最後，你又是如何回到主的懷抱？

3. (v.15-27) 耶穌被審訊的程序是什麼？罪名和罪證是什麼？整個程序公正合法麼？

耶穌先被押到亞那那裡，亞那曾經是猶太人的大祭司（路3:2）。在耶穌降生後15年時解職。他的女婿該亞法也是有祭司（v.13），所以亞那退職後，仍然握有大權。亞那「以耶穌的門徒和他的教訓盤問他。」（v.19），但是卻找不到耶穌的罪證（v.23），而且無故搥打主耶穌的臉，在沒有明確罪名的情況下，連夜把耶穌押到女婿該亞法那裡受審（v.24）。最後天一亮，眾祭司、文士，長老聚集公會（路22:66-67）第三次審訊耶穌。整個審問程序在大祭司（亞那那該亞法）主導下，草率且匆促地進行，然後，直接要求羅馬巡撫彼拉多定耶穌死罪（v.31）。另外，大祭司在夜裡盤問耶穌顯明他做賊心虛，假冒公義。

4. (v.28-38) 彼拉多問耶穌什麼問題？耶穌又如何回答？

「你是猶太人的王麼？」（v.33）那耶穌是猶太人的王麼？

關於這個問題，耶穌沒有正面回答。但是，祂間接地以祂的國來回答彼拉多，祂有國，只是祂的國不屬於這世界。

「你是王麼？」（v.37）那耶穌是王麼？耶穌的國又是什麼？

彼拉多聽到耶穌說祂的國，自然就問他：「這樣、你是王麼？」（v.37）。對於這個問題，耶穌做了詳細的回答：「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意思就是“我為作王而生、也為作王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而屬於真理的人會聽他的話，他們就是祂國的民。主在世上傳道時曾多次說，“神國近了”，因為他就是神國的王。他來到了人世間，傳講神的真理。那些屬於神、屬於真理的人一一地就了他來。這些是他的國民。這些人的外表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他們當中有猶太人，但大多是外邦人。他們有一個共同點：他們都信從耶穌。所以，準確地說，主耶穌的國不同於猶太人的國，而主耶穌也不只是猶太人的王而是萬王之王。

「真理是甚麼呢？」（v.38）彼拉多問這問題的心態是什麼？那真理是甚麼呢？

- 彼拉多在問完這個問題後，就離開到猶太人那裡，絲毫不在乎這個問題的答案，由此可知，彼拉多並不是認真在探問，甚至，有點輕蔑的態度。
- 真理是什麼？（v.38）唯物主義只從物質（客觀事物及規律）來建構真理；唯心主義則此從人的意識（理智及情感）來描述真理；至於世俗主義更將真理當成庸人自擾，將真理降低到生物性的需要。至於基督的信仰，真理是啟示的，若不是神將真理啟示給人，人是永遠找不到，想不通的，而這啟示的終結就是耶穌基督。

（14:6）

現今你如果隨便問一個人這個問題，他們的態度和反應會是什麼呢？你會如何以此切入向他傳福音並見證真理？

約翰福音第三十一課 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18章38節後-19章16節）

引言：彼拉多在18章三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你是王麼？」，「真理是甚麼呢？」之後，連續說了三次「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18:37, 19:4, 6）。彼拉多明知道照著羅馬法律，他必須釋放耶穌，但是面對群眾的威脅叫囂，彼拉多最終還是將耶穌交給猶太人釘十字架。在整個黑暗污穢的審判過程中，罪人的頂撞、羞辱和神掌權、榮耀祂的兒子正平行地進行著。

經文分段：

- 一. 彼拉多查不出祂有什麼罪（18:38-19:8）
- 二. 彼拉多想釋放耶穌（v.9-12）
- 三. 彼拉多裁決將耶穌交給眾人釘十字架（v.13-16）

詞彙解釋：

- 第8節“越發”（μᾶλλον, mallon）可以有“更”，“甚至更”，或“非常”的意思，所以，“越發害怕”可能只是說彼拉多非常害怕，並不見得有比較的意思。
- 第9節“你是那裡來的”，彼拉多知道耶穌是加利利人，所以是問“你到底是誰”。
- 第12節“從此”（ἐκ, ἐξ, ek ex）是“因為這個緣故”的意思，而不是表示時間。
- 第14節“那日是豫備逾越節的日子”，也就是星期五，至於“午正”有解經書說是指第六個時辰，而羅馬的計時制是從午夜開始（與現代相同），因此，是指清晨六點。

討論問題：

1. （18:38b-40）彼拉多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之後，他給猶太人什麼樣的選擇？猶太人的選擇是什麼？在逾越節，以無罪定讞的耶穌替換一個惡名昭彰、作亂殺人被定罪下監的強盜，有什麼屬靈意義？

在18章38節，當彼拉多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走出去，對猶太人說：「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相信這個特赦慣例跟神在逾越節以羊羔代替以色列人有關，因此，彼拉多想藉著這個慣例，不管猶太人控告耶穌什麼事，將耶穌釋放了。可是猶太人，居然要求釋放巴拉巴，無罪的耶穌（逾越節的羔羊，林前5:7），居然代替了十惡不赦的巴拉巴，這看似諷刺，這卻也正應驗了，「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29）

2. （v.1-3）彼拉多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之後，為什麼還要鞭打耶穌？

這可能是彼拉多的一個策略，他想藉著鞭打耶穌來安撫猶太人，又或者可以藉著引起群眾的同情心。之後，說不定就可以把耶穌釋放了。（路23:16）

第二次彼拉多說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之後，帶到猶太人眼前的是怎樣的耶穌？

羅馬人刑罰上的鞭打，是非常殘酷且痛苦的。被鞭打（v.1）後並被羞辱「戴著荊棘冠冕、穿著紫袍」（v.5）的耶穌站在猶太人面前，正應驗了「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53:5）

彼拉多發現自己的策略失敗後，在第三次說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之後，說了什麼？

「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罷，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v.6) 根據羅馬的律法，彼拉多找不出耶穌有什麼罪，所以要猶太人自己想辦法。

3. 第七節，猶太人終於說出他們控告耶穌的“罪名”是什麼？(v.8-9)

「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v.7) 這是耶穌的身分，在拒絕神的猶太人面前卻成了“罪名”。正如「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1:11)，這一切都是因著猶太人的不信和剛硬。

彼拉多看到眾人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就害怕起來，他怕什麼？面對“怕人”和“怕神”，他最終的選擇是什麼？

眾人群情激憤要置耶穌於死，罪名居然只是「(耶穌)以自己為神的兒子。」，再加上他的夫人在夢中，因耶穌受了許多的苦(太27:19)，所以彼拉多開始害怕起來，眼前這位耶穌到底是誰？難道，祂真是神的兒子，

彼拉多一邊害怕群情激憤的群眾，另一邊害怕「神的兒子，猶太人的王」耶穌，彼拉多最後還是做了一個政治正確的決定，就是將耶穌叫給猶太人釘十字架，他寧可違背良知，法律，得罪神，也不願得罪人。

我們是否曾承受眾人的壓力而做出不討神喜悅(或者仍堅持神所喜悅)的選擇？

4. 彼拉多覺得自己握有耶穌生殺大權(v.10)，從整個審判過程到最後將耶穌交給猶太人釘十字架(v.13-16)，他真的有權柄嗎？彼拉多的權柄是從哪裡來的？(v.11)

「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v.12) 彼拉多自以為有權柄，12節的“無奈”就說明了他所倚靠的權柄是何等軟弱。一切的權柄(不論屬靈，屬世)都是出於神(羅13:1)，不只是出於神，也是為神所掌管，所使用的，「因為他是神的用人，」(羅13:4)「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21:1)

在耶穌被審判的過程中，顯出猶太人和彼拉多心中的哪些罪惡？

- 祭司長，長老，猶太人：拒絕耶穌，誣告耶穌，以有罪的(巴拉巴)代替無罪的(耶穌)，甚至因此祭司長甘願認侵略者該撒為王(v.15)
- 彼拉多：無真理(18:38)，無公義(將無罪的耶穌交給罪人釘十字架)

同時，在過程中，我們可以如何看到基督的榮耀被宣告？如何看到神仍然掌權？

- 耶穌的聖潔無罪和身分，卻從這些罪人、外邦人的口中被宣告出來，神正在榮耀祂的兒子：
 - 彼拉多：「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18:38b, v.4, 6)
 - 彼拉多：「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18:39b)
 - 兵丁：「恭喜猶太人的王阿！」(v.3)
 - 猶太人：「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v.7)
 - 彼拉多：「看哪、這是你們的王。」(v.14, 15)
 - 祭司長：「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v.21)
- 耶穌被罪人釘十字架，是照父神救贖的旨意，「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賽53:10)，耶穌是自己甘願捨的，「沒有人奪我

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10:18)

世間有許多“有權柄”的人（可能你自己也是），你是如何看待“權柄”？面對世上許多不公義的事，你如何相信神仍然掌權？

權柄常讓人自我膨脹，忘了自己是誰。大到國家的領袖，小到家裡的父母，公司裡的主管，權柄不只是單單的權力，還有更高者所交託的責任，任何人都必須存敬畏，負責的心來行使權柄，將來必有一日，我們要面對最終的掌權者，向祂交帳。

約翰福音第三十二課 成了！（19章 17-42節）

引言：在世人看來，耶穌的受死是一個極大的失敗和羞辱，但在得救的人當中，這卻是要成全神救贖的旨意。“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願一切榮耀都歸於愛我們的天父和主耶穌！

經文分段：

- 一. 成了 (v.17-37)
- 二. 安葬 (v.38-42)

詞彙解釋：

- v.17 “髑（音“獨”）髑地” (Golgotha/Calvary)可能指那裡的地形如同死人的頭骨^{FG: p180}。
- v.19-20 彼拉多給耶穌的名號，在其他福音書稍有不同，不同作者或許使用了不同的翻譯（亞蘭，拉丁，希臘）^{DC: p610}。彼拉多在這個上面沒有再次向猶太人妥協或許是要諷刺猶太人，也藉機報復猶太人在先前使彼拉多妥協。
- v.23-24 這裡的“衣服”，外衣是複數 himatia, not himation. 除外衣之外，可能包括頭巾，腰帶，鞋。一共四分，不需撕裂外衣分。^{DC: p 612}
- v.26-27 “那門徒”應是約翰，“從此”不代表約翰和瑪麗亞就馬上離開了。“from that hour on”是字對字的翻譯，hour 在約翰福音常指一段時間，不是一個小時（2:4, 12:23）。^{DC: p617, 626}
- v.31 此日為安息日前一天，星期五。因這些屍體屬不潔淨，所以要儘早處死，免得留到安息日。
- v.35 此見證人最有可能是約翰。

參考書目：

- FG: F. E. Gaebel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ume 9,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 DC: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討論問題：

1. (v.17-24) 主在哪裡被釘十字架？這個地方有什麼特點？彼拉多給耶穌的名號／罪行是什麼？他怎麼寫？又為什麼這麼寫？

- 耶穌在髑髑地／各各他 (v.17) 被釘十字架，髑髑地與耶路撒冷城很近 (v.20)
- 彼拉多似乎在報復猶太人先前要挾他，藉此要來羞辱猶太人，又為了讓所有人都知道，就用希伯來/亞蘭文（猶太人的語言），希利尼文（羅馬通用語言），羅馬文（拉丁文，羅馬官方語言）寫上“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殊不知，他這不好的企圖，卻仍在神的掌管中，反用來宣告出耶穌的身分，而這三種文字，正宣告耶穌不只是猶太人的王，更是普天下的王。

兵丁如何分，為什麼分他的衣服？

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 (v.24)。兵丁這麼做，可能是為了利益，有一說，按羅馬的慣例，被處死之人的隨身財物都歸給行刑者。也有可能只是為了戲耍

(拈鬮)。不管兵丁的目的是什麼，在神的全權下，他們這麼做是為了應驗經上的話 (v.24, 詩 22:18)。

在你生活中，曾否看到人的意思是惡的，最後，神卻利用來成就祂的旨意？

2. (v.25-27) 主如何對待祂的母親和門徒？祂為什麼這麼做？你是否看到祂愛他們就愛他們到底？

耶穌雖然是神的兒子，但也是人子，也就是瑪麗亞的長子，有負擔家庭的責任。因此，耶穌在臨終仍然顧念他的母親 (v.26)，將馬利亞托付給“他所愛的那門徒” (就是使徒約翰，參 13:23；21:20)。

主為什麼最後說“我渴了”？祂說“成了”又有什麼意思？你是否看到祂謙卑順服，以至於死？

- 根據 28 節，他說“渴了”的時機是因他已將神的旨意完成。這裡的應驗 (τελειωω) 同其他處的應驗 (πληρωω) 不同，似乎在強調其主動性。用這話引出士兵的舉動，正應驗詩篇 69:21。
- 以一個被釘十字架的罪犯來看，“成了”這句話可以說是莫名其妙，但從“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的角度來看，“成了”的意義非凡，它代表耶穌完成了神的旨意。當然有人說“成了” (τελειωω) 有“債務付清”之義，但這裡的上下文，約翰所強調的是耶穌的選擇上十字架，完成救贖。這句話更標誌了最大的神蹟 (耶穌死裡復活) 的開始。

3. (v.31-42) 兵丁為什麼沒有去打斷主的腿？這個細節很重要麼？

主已經死了，所以兵丁沒有打斷耶穌的腿。這麼個小細節，正應驗了聖經的話 (出 12:46，民 9:12，詩 34:20)。耶穌再一次顯明“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

哪兩個門徒為主安葬？他們又都是什麼人？“暗暗的作門徒”是怎樣的狀態？你有沒有經歷過類似“苦衷”？

一個是約瑟，是個財主 (太 27:57，可 15:43，路 23:50)，他「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的作門徒。」 (v.38)，他將耶穌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 (太 27:60)。另一個是尼哥底母，他是猶太人的官，曾在夜裡和耶穌談重生 (3:1)，並曾為耶穌辯護 (7:50-52)，如今他帶著一百斤沉香、沒藥要來膏耶穌。

4. 回顧耶穌被釘十架的經文，有哪些事情應驗經上的預言？這些應驗對我們的重要性是什麼？

- 「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 (詩 22:18)
- 「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 (詩 69:21)
- 「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12:46)
- 「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亞 12:10)
- 「人還使他與惡人 (強盜) 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賽 53:9)

這些經上預言的應驗，除了讓我們看到耶穌遵行神的旨意到“一點一畫”，更可以讓我們看見神的全權，他是掌管歷史的神，他是掌管天下萬邦的神，一切都伏在神的全權之下。並且看到神在整個救贖計劃的連貫和一致，還有聖經的啟示性和整全性。

從“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v.17）到“將靈魂交付神了”（v.30），你如何看到祂上十字架的主動性？

參考詩篇 16:10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希伯來書 12: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主耶穌在釘十字架得勝的秘訣是什麼？這對於我們在面對逆境或挑戰有什麼啟發？

約翰福音第三十三課 復活（20章1—31節）

引言：耶穌在門徒面前行了很多神蹟，但最大的神蹟就是他的復活。讓我們看主如何藉著復活顯明他是基督及主如何差派他的門徒。

經文分段：

一. 復活（v.1-10）：看見就信了→事實

二. 顯現（v.11-29）

- 向瑪利亞顯現（v.11-18）：妳去告訴他們（門徒）→見證
- 向門徒顯現（v.19-23）：懼怕轉為喜樂→受聖靈，蒙差遣
- 向多馬顯現（v.24-29）：不要疑惑，總要信→堅固

三. 結語（v.30-31）：信耶穌是基督→得生命

討論問題：

1. （v.1-10）耶穌復活的神蹟發生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有哪些人物？

時間是「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v.1），發生在埋葬耶穌的墳墓，人物有耶穌，兩個天使，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門徒（彼得、約翰、多馬和其他）

抹大拉的馬利亞到了墳墓看見了什麼？之後她做了什麼？後來的兩個門徒是誰？他們又看見了什麼？他們為什麼信？

- 「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裡、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v.1）耶穌的身體已經不在了。
- 馬利亞去告訴耶穌的兩個門徒—彼得和約翰，他們就同跑去墳墓。
- 約翰先到，看見細麻布還在，彼得隨後也到，就進墳墓裡去，看見裹頭巾在另一處卷著。從眼前的這一切，他們就相信耶穌的身體不是被偷去，因為小偷無需大費周章將細麻布解開，耶穌已經復活了，正如主所預言的（v.8-9）。

不同的福音對復活的記載有不同的側重，所以每一個作者並沒有將所有發生的事和人物都包括進來，如約翰特別注意對裹頭巾和細麻布的描寫，及匿名門徒如何信的過程，及主耶穌對多馬的忍耐。

後來復活的耶穌如何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v.11-18）？耶穌要她做什麼事？

耶穌站在馬利亞面跟前，並跟她說話，呼喚她的名字。耶穌要馬利亞告訴門徒，耶穌已經復活，並要升到天上，從此，耶穌的父，也是門徒的父；耶穌的神，也是門徒的神。

2. （v.19-23）耶穌被釘十字架後，門徒的反應是什麼？耶穌如何幫助他們從懼怕轉變成喜樂的？

耶穌被釘十字架後，門徒就懼怕且躲藏起來，「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v.19）。而在就是七日的第一日的晚上，耶穌來到他們當中（穿門而過），向他們顯現，並將平安賜給他們（v.19, 21），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v.19）

主差遣門徒來做什麼工作？受聖靈與被差遣有什麼關係？

- 差遣門徒來宣揚主耶穌已經完成的救贖恩典，正如過去父差遣子一樣（v.21）。第23節的「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

了」，可能是最讓人費解的。中文的翻譯很容易被理解為，門徒（我們）有赦罪的權柄，我們想赦免誰的罪，就赦免誰；想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被留下。其實按希臘原文，經文裡的“就赦免了”和“就留下了”都是完成時態，表示從前發生的事，但其果效存到現在，例如 "If you forgive the sins of any, their sins have been forgiven; if you retain the sins of any, they have been retained.", NASB。也有的翻譯成一般現在式，表存在的狀態，例如 "If you forgive the sins of any, they are forgiven them; if you retain the sins of any, they are retained.", NKJV。對於已經完成或存在的狀態，門徒豈還有什麼決定的權力呢？我們傳福音，領人歸主，看起來好像是我們“赦免”人的罪，其實，主差遣我們傳福音，聖靈在那人心中動工，使他能接受主耶穌的救恩，得新生命，成就父神預先所定下的旨意，我們不過是神使用來宣告“他的罪就被赦免”好消息的使者，因為，「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有沒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4, 17），而傳報福音也是一種權柄（當然，也是命令）。所以，在這裡，耶穌並沒有將赦罪的權柄交給門徒，而只是將宣告神的心意，傳講主赦罪的道的權柄交給門徒（FG:p193）。另外一方面，因為主將傳福音的使命交給了門徒，所以，我們要奮力救人（如「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 9:22）

- 主耶穌在 21 節差遣門徒去為耶穌作見證，傳福音之後，在 22 節「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這裡顯然是側重在差遣門徒並聖靈在傳福音的工作。因為聖靈稱為“真理的聖靈”（14:17），“他（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義，為罪，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16:8）。這裡的“受聖靈”也可以說是五旬節的“受聖靈的洗”的應許和預告（FG:p193, DC:p649-655），並不是直接賜下聖靈，因此，這一次多馬並不在場，耶穌向多馬顯現也沒有為多馬來補上這句話。

3. (v.24-29) 多馬對耶穌復活最初的反應是什麼？他是如何回轉的？主是如何堅固他的？他後來又是如何稱呼耶穌的？

- 多馬說除非他親眼看見耶穌，又親手驗證耶穌的傷痕，他總不信（v.25），原文的“總不”（οὐ μή, ou mē）是雙重的否定（οὐ 和 μή），強調他絕對不會的意思。因此，主專門為多馬在一周之後（過了八日），向他顯現，（再一次賜他們平安）。並照多馬所要求的，對他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v.27）
- 主憐憫多馬的軟弱，對多馬說：「不要疑惑、總要信」（v.27），來堅固他的信心。多馬看見耶穌之後，沒有去摸耶穌手，探他的肋旁，馬上稱呼「我的主，我的神」（v.28）

根據這段經文，信心是否一定要包括看見？你是屬於哪一種？

顯然不一定，因“信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希 11:1）。對於耶穌復活，我們都和多馬一樣，「耶穌來的時候，他（多馬）沒有和他們同在。」，我們不可能親眼見耶穌復活，所以，耶穌特別為當時不在場多馬顯現，為要藉多馬告訴我們「不要疑惑、總要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v.27, 29）

4. 約翰記載了哪幾件神蹟？請一一列出。神蹟的目的是什麼（v.30-31）？你有沒有經歷神在你生命中一些奇妙的作為（神蹟）？那些事對你的目的又是什麼？

- 水變酒（Ch.2），醫治大臣的兒子（Ch.4），醫治 38 年的病人（Ch.5），五餅二魚（Ch.6），海面上行走（Ch.6），醫治生來瞎眼的（Ch.9），使拉撒路死裡復活（Ch.11）。根據這段經文在約翰福音的位置，主的復活也應是這裡講的神蹟。
- 「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v.31）

我們信心的對象是誰？結果是什麼？我們是如何因信耶穌的名得生命？

- 對象是基督，神的兒子
 - 基督：Christ（Greek），Messiah（Hebrew），The Anointed（English）就是受膏者。舊約有三種執事受膏：君王（如大衛），大祭司（如亞倫），先知（如以利沙）。但根據猶太人歷史同先知書的發展，基督的意思應更側重與第一種，一個救贖者。（請參考 FG:p196）
 - 神的兒子：稱呼應與基督相似（太 16：16，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可 1：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更強調生命上與神的關係。1：18，“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5：19，“惟有看見父所做的，子才能做”。
- 永生：不僅是量的（永遠的），而且也是質的（3：3，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6，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17：3，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一 3：9，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註：原文作“種”）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
- 分享討論。「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

參考書目：

- FG: F. E. Gaebel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ume 9,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 DC: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約翰福音第三十四課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21章1-25節）

引言：「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在約翰福音的最後一章，我們可以看到主對彼得的恩慈和信實，神在我們身上或許有不同於彼得或其他人的安排，但是，照樣地，神的恩賜和選召也是沒有後悔的，我們只管放心，忠心跟隨主。

經文分段：

- 一. 主的顯現 (v.1-14)
- 二. 主的堅固 (v.15-23)
- 三. 主的無限 (v.24-25)

討論問題：

1. (v.1-14) 這一章主的顯現是第幾次？發生在哪裡？有哪些人在？

約翰在這裡說是第3次主向門徒顯現 (v.14)，前兩次是在門徒聚集的地方，分別是20:19和20:26，這一次是在提比哩亞海（就是加利利海，6:1）。同在的門徒有彼得、多馬、拿但業、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可1:19）同其他兩個門徒，一共七位。

從第四節門徒不知道是耶穌，到第七節約翰認出是耶穌，是什麼帶來這樣的轉變？主曾如何在門徒的工作場所（打漁）幫助他們經歷神並且認識他的？（不限於約翰福音）。請分享主如何在職場上幫助我們認識祂？

- 耶穌的話，及從前的經歷，如路加第5章
- 得人如得魚，平靜風浪，海上行走等

2. (v.15-17) 耶穌問彼得什麼問題？為何連續問三次？彼得的回答是什麼？

耶穌要連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而彼得的回答基本上也一樣，“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至於為什麼同樣的問題連續問三次，因為之前彼得三次（在大祭司宅院的炭火前）不認主，所以，藉著這三問，三答（也是在炭火前），主讓彼得知道，雖然之前三次否認主，主還是愛他，接納他，並將信實地帶領他，照之前對彼得的呼召使用他。所以，在每次彼得的回答之後，主都要彼得餵養、牧養主的羊。

經文中“愛”字原文用了兩個動詞 agapao 和 phileo，雖然有不同的意思，但又足夠的證據，甚至在約翰福音中都有互相換用，所以這裡應只是約翰避免重複，修辭上的習慣。如“餵養”同“牧養”，羊也用了兩個名詞，“小羊”同“羊”。（DC:pp.676-678），“知道”用了兩個動詞 oida 和 gikosko。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的“這些”是指哪些？

- “這些”作受詞，意思就是“你愛我比愛這漁夫的工作更深麼？”，如此解釋是基於上文彼得在耶穌復活後又去打魚，因此，耶穌再一次堅定對彼得的呼召，從此，彼得要放下工作，全心跟隨主，得人如得魚。
- “這些”作受詞，也有人解是為“你愛我比愛其他門徒更深麼？”，因為聖經沒有特別記載，彼得愛護門徒，所以這種解釋的可能性較低。

- “這些”作主詞，意思就是“你愛我比別的門徒更深麼？”，這也正是彼得在最後晚餐所誇下的海口，之後卻三次不認耶穌，因此，耶穌用類似的口吻來問彼得，幫助他從之前的跌倒站起來，並得堅固，支持這種解釋的學者較多。

請參考主在其他福音書對彼得的話和應許，你是否看到“主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 「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路 5:10）
- 「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馬太 26:33）
- 「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往哪裡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彼得說：『主啊，我為什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約 13:36-38）。

主託付彼得的工作是什麼？他是否後來執行了這個使命？“餵養主的羊”是否只是傳道人的工作，跟我們“一般信徒”與什麼關係？

- 彼得的工作是餵養和牧養主的羊，他並不是唯一具有這職分的（參考彼得前書 5:1，“同作長老”）。在使徒行傳和彼得前後書都有記載，彼得的服事主要是教導和傳道，並且保護主的羊免受異端的影響。
- 雖然“餵養主的羊”是傳道人服事很重要的一個部份，但卻不是傳道人的專利。如果廣義地將“餵養主的羊”理解為“服事、建立主的羊”，我們都有機會“餵養主的羊”，例如：
 -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 25:40）
 - 「你們做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 6:4）

主如果問你我：「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你將如何回答？你是否在服事主的過程中失去方向或忘記了主的應許，經歷到主同樣的恩慈？

3. (v.18-19) 主對彼得未來的安排是什麼？目的是什麼？

(v.20-23) 彼得又為什麼要問約翰的將來如何？主的回答是什麼？你是如何看主給每個人的道路的獨特性？

- 主要彼得跟隨祂，並預言他將為主被拘禁，甚至被殺。根據 Tertullian(AD 212) 早期教父，彼得上十字架為主殉道。Eusebius 說彼得倒釘十字架。不管怎樣，可以肯定的是彼得最終為主殉道。
- 當聽到自己跟隨主，會遭受這麼大的難處，彼得可能好奇，那耶穌所愛的門徒—約翰的結局又是什麼？會不會也跟他一樣（或者更壞？），耶穌的回答告訴他，主對每個人的帶領或有不同，同樣是基督徒，我貧窮，別人可能發財；我當僕人，別人可能做領袖；我處處坎坷，別人可能一帆風順；我軟弱多病，別人可能健康長壽；我服事這麼多，別人似乎什麼都沒用做。別人如何，自有主的安排和旨意，不關我們的事，我們只管專心跟隨主。常常看別人如何，相互比較，只會讓我們分心。主人所求於僕人的是什麼呢？沒有別的，就是忠心，如此，神就得榮耀，我們見主面時，祂將稱讚我們是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

捨己，背十字架對今天的我們意味著什麼？

- 「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 12：25）
-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 6：11）
-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
-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a]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做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做我的門徒。」（路 14：26-27） 分享，可參考哥前 12 章關於肢體的論述。

4. 附加題：（v.24-25）約翰說“耶穌所行的事還有很多”，“所寫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你通過約翰福音這一次的查考，是否看到從前沒有看到的。請分享。
（自由分享）

參考書目：

- FG: F. E. Gaebel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ume 9,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 DC: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約翰福音第三十五課 耶穌是誰？（總結）

引言：約翰福音整卷書可以分成兩大部分，第一章到第十二章是上半部，主要是講基督是誰；而第十三章到第二十章是下半部，主要講基督受難前的囑咐和受難。認識耶穌是誰不只跟我們的救恩息息相關，認識耶穌是誰更決定我們與神的關係。

經文匯整：

一. 耶穌所行的七個神蹟+耶穌死裡復活：

1. 使水變酒（2:1-11）
2. 醫治大臣的兒子（4:27-54）
3. 醫治畢士大池的癱子（5:1-18）
4. 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6:1-13）
5. 耶穌平靜風浪（6:16-21）
6. 醫治生來是瞎眼的人（9:1-41）
7. 拉撒路復活（11:1-57）
8. 耶穌死裡復活（21:1-31）

二. 耶穌的七個講論：

1. 與尼哥底母論“重生”（3:1-21）
2. 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4:1-26）
3. “耶穌是神的兒子”的講論（5:16-47）
4. “生命的糧”的講論（6:25-59）
5. “活水江河”的講論（7:1-52）
6. “世界的光”的講論（8:12-59）
7. “好牧人”的講論（10:1-21）

三. 耶穌所說七個“我是”：

1. 我是“生命的糧”（6:22-71）
2. 我是“世界的光”（8:12-30）
3. 我是“門”（10:9-10）
4. 我是“好牧人”（10:11-18）
5. 我是“生命、復活”（11:1-57）
6.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14:1-31）
7. 我是“真葡萄樹”（15:1-27）

討論問題：

1. 從約翰福音，你能看出哪些父與子的相互關係，因此更知道耶穌是誰？

- 子在父裡面，父在子裡面（1:2, 8:16, 29）
- 子顯明父（1:18）父將祂的心意顯明給子（5:20）惟獨子看見父（6:46）
- 人子就是神的兒子（1:34）
- 父愛子（3:35a, 5:20）
 - 父將萬有交給子（3:35b）
- （我們）在子（真理）裡面拜父（4:23）

- 父作事，子也作事直到如今（5:17, 19）
 - 父將賜人生命的事交給子（5:21, 26）
 - 父將審判的事交給子（5:22, 27）
 - 子照父的旨意而行（4:34, 5:30; 8:28）
- 子與父當受同等尊敬、榮耀（5:23）
- 父差子（5:36, 43; 6:29, 57; 8:18），子奉父的名（5:43）
- 父為子作見證（6:27, 8:18）
- 父將所揀選的人賜給子（6:37）
 - 父吸引人來歸向子（6:44, 45, 65）

搜尋“父”這個字，出現最多的，第一是創世紀，第二是約翰福音。所以，為什麼說約翰福音主要是講論耶穌的神性。

那人（就是“我”）在這“三角關係”的位置是什麼？這對我的救恩、認識神、敬拜、傳福音、生活等有什麼影響？

- 救恩：所有信主的人是蒙父神所揀選，然後被吸引歸向耶穌，因耶穌的救贖得到生命，因而能認識神。
- 認識神：認識神沒有別的途徑，惟有透過耶穌（就是神的話）。當然，這裡的認識不只是單單在理智上，更是遵行神的旨意上（7:17），才能真的認識神。
- 敬拜：我們當憑著心靈（聖靈）和誠實（真理→耶穌）來拜父，父神悅納我們的敬拜，實在是因著我們因聖靈在基督裡，父神才因喜愛子的（順服）奉獻，才悅納我們的敬拜。否則，就算我們再“真誠”，再如何從“我們的心靈”敬拜神，神也不悅納。
- 傳福音：相同的，「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1:28），我們只是神的僕人，我們只要忠心並忠實地將福音傳講清楚，「（有人）栽種，（有人）澆灌，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3:6），因為是父神吸引人來歸向祂。我們不能模糊福音，或用別的方法（福氣、成功）取代福音，藉此以為可以吸引人到神面前，最後，反倒弄巧成拙。

2. 我們已經提過許多次，就是約翰福音的神蹟在原文都是用“記號 signs”（σημεῖον, semeion），這些記號都指向耶穌的身分，並所彰顯的榮耀。現今，你如何認識耶穌的身分？如何經歷祂的榮耀？（藉聖經？藉理智？藉情感？還是神蹟奇事？）

- 1) 使水變酒（2:1-11）→ 顯出祂的榮耀，門徒就信祂（2:11）
- 2) 醫治大臣的兒子（4:27-54）→ 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4:48）
- 3) 醫治畢士大池的癱子（5:1-18）→ 安息日的主
- 4) 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6:1-13）→ 生命的糧
- 5) 耶穌平靜風浪（6:16-21）→ 造天地的主
- 6) 醫治生來是瞎眼的人（9:1-41）→ 世界的光
- 7) 拉撒路復活（11:1-57）→ 生命、復活

3. 認識耶穌是誰，會不會影響，如何影響：

- 你的敬拜和服事
- 你度假的地點和方式
- 你與難搞的同事或上司的相處
- 孩子申請哪個大學，選什麼專業
- 你在疾病或苦難中的反應
- 你的財富和投資決定
- 你的退休計劃
- 看待社會的不公